

# 天利（盧森堡）

香港投資者資訊 2025 年 2 月 4 日



## 天利(盧森堡)

### 香港投資者資訊

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文件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連同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2 日之說明書（經不時補充）（「說明書」）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該等文件以了解全部資料。

天利(盧森堡)（「SICAV」）依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在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之認可並非對 SICAV 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 SICAV 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之認可並不意味 SICAV 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是認許 SICAV 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警告：**就說明書所載之各基金而言，只有以下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並因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天利(盧森堡)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天利(盧森堡) – 全球焦點基金  
天利(盧森堡) – 全球科技基金

敬請注意，說明書是一份全球性的文件，故亦載有以下未獲證監會認可之基金的資料：

天利(盧森堡) – 美國基金  
天利(盧森堡) –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美國選擇基金  
天利(盧森堡) –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Asia Equ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 – 增值商品基金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elect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 –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天利(盧森堡)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天利(盧森堡) –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Select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Japan Equ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天利(盧森堡) – UK Equ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天利(盧森堡) –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以上未獲認可的基金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以上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認可發行說明書。中介人應注意此限制。

## 香港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2 及 3 座 3 樓（收件人：Transfer Agency, Fund Services，電郵：ifshkbfaxishkrep@hsbc.com.hk，傳真：+852 3409 2697）為 SICAV 在香港的代表。香港代表代表 SICAV 根據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在香港執行香港代表所需的職能。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SICAV 的章程、關於 SICAV 的其他組成文件及 SICAV 的年報。該等文件亦可以合理價格向香港代表購買。

香港投資者如對 SICAV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以上述的地址或聯絡號碼致函或以其他方式聯絡香港代表。

## 投資管理安排

根據說明書「投資管理安排」一節，管理公司目前已將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組合基金的資產的管理職能轉授如下：

組合基金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天利（盧森堡） – 亞洲股票收入 基金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天利（盧森堡） – 全球焦點基金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無
天利（盧森堡） – 全球科技基金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無

## 香港投資者申請手續

### 申請

申請股份時，請遞交隨說明書附上的申請表。SICAV 就每一組合基金發售的股份類別載於說明書「股份類別」一節。

機構股份類別為機構投資者而保留，設有下文所列出的最低投資額。因此，該等股份類別均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香港居民僅可透過獲授權的分銷代理商（「認可分銷代理商」）認購 SICAV 的股份。認可分銷代理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如投資者透過認可分銷代理商投資於 SICAV，認可分銷代理商亦將擔任其名義持有人。在該情況下，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申請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之股份，名義持有人將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股份。

認可分銷代理商將透過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將收到的任何申請送交管理公司。凡由認可分銷代理商於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到的認購指示，通常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轉遞予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然而，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的有關資料，並與認可分銷代理商確認（因較早的截止時間可能適用）。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估值日的認購指示必須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於相關估值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或之前接獲。在此時間之後所接獲的任何認購指示將於下一估值日處理。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申請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凡通過認可分銷代理商申請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可將認購款項交予認可分銷代理商。

所有申請人應參閱說明書，以瞭解申購手續詳情。  
股款不應支付予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  
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  
任何中介人。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載於下文：

組合基金	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	股份類別
<b>股票組合基金</b>		
天利(盧森堡)—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美元	AEH、AU、AUP
天利(盧森堡)—全球焦點基金	美元	AEH、AEP、AU、AUP
天利(盧森堡)—全球科技基金	美元	AEH、AS、AU、AUP

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及其接受投資的最低投資額如下：

股份類別	每組合基金 最低首次投資額
AU 類別及 AUP 類別	2,500 美元
AEH 類別及 AEP 類別	2,500 歐元
AS 類別	2,500 新加坡元

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股份類別均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

## 贖回股份

香港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認可分銷代理商提出贖回股份的要求。

凡由認可分銷代理商於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之後接到的贖回要求書，通常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轉遞予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並與認可分銷代理商確認（因較早的截止時間可能適用）。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估值日的贖股要求必須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於相關估值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

間）或之前接獲。在此時間之後所接獲的任何贖股要求將於下一估值日處理。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贖股要求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香港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中「贖回股份」一節，以獲悉進一步資料。贖回股份所得的款項將先交給作為投資者名義持股人之認可分銷代理商，再由其將之轉交投資者。

## 公佈價格

每個組合基金的每類股份資產淨值將可每日在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取得。

## SICAV 暫停買賣

管理公司經諮詢存管人並顧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在說明書所披露的若干情況下隨時宣佈暫停計算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發行、贖回或交換組合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

SICAV 及/或任何組合基金如有任何暫停買賣將立即通知證監會。如 SICAV 宣佈該項暫停，有關暫停股份買賣的通知將於該決定後立即及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公佈。

## SICAV 資料

SICAV 的經審核年報、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賬目報表（前述各項均如說明書中所載述），以及任何其他報告將以英文版本形式提供，並且將在說明書中載明的可以提供該等報告的時限內，郵遞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所有 SICAV 股東。

投資者亦可向管理公司、過戶代理人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該等報告及賬目。

SICAV 不受《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規定的約束。

## SICAV 應支付的費用

SICAV 將就每一組合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月費，其年費率已載列在說明書中。

SICAV 應支付給存管人、常駐及行政代理人的收費均在說明書內述明。

SICAV 應付費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均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將須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 A 股應繳付的總收費已在本文件末「各類別股份應繳付的總收費」標題下載明。機構 I 股將須支付資產管理費，最高為每組合年率 0.85%，而 X 股將無任何資產管理費。

SICAV 的業務所招致的所有其他開支（「經營開支」）按說明書所載的費率釐定。管理公司將承擔任何經營開支較年率超出的部分。相反，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經營開支年率超出 SICAV 所招致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為免產生疑問，經營開支並不包括個別獨立的資產管理費或業績表現費。

SICAV 將不需要就發行股份從其自己的資產中向各代理人繳付任何經紀費或佣金。因 SICAV 各類股份之營銷而發生的任何廣告費用或其他促銷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支付。在任何情形下，該等廣告費用或其他促銷開支均不屬 SICAV 應付費用。

## 佣金攤分安排

除了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支出」一節內標題為「佣金攤分安排」下的條件外，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均不可從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以作為向該經紀或交易商介紹 SICAV 的資產的交易之代價，惟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可按下文所述予以保留。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組合基金收取。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交易商不時向或促使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股東（被視作一個機構

---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協助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能夠管理有關組合基金或其他事宜；(ii)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經紀費率不得高於一般向機構收取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率；(iii) 以聲明的形式在 SICAV 或有關組合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公司不應促使訂立該等安排。

###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s

管理公司或有關投資經理不得就有關組合基金所投資的相關 UCITS 或 UCI 或相關 UCITS 或 UCI 的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 風險因素及其他額外資料

在投資於 SICAV 及任何組合基金前，投資者應先覆閱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及「投資目標及政策」等節所載的風險，以瞭解與每一組合基金有關的風險，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風險的說明。謹請注意，此等風險因素可能對組合基金的業績表現有不利影響。組合基金或會因其所持投資的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

### 一般情況

投資於任何組合基金之性質不等同存款於銀行賬戶之性質，並不獲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保障計劃可能提供予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保障。

組合基金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權人均不會對任何組合基金的表現或任何未來回報作出保證。概不保證相關組合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中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典型投資者狀況」一節所載的資料僅供

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 股票市場風險

組合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不同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

### 信貸及結算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的組合基金須受制於發行人未必在債務證券到期支付時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風險。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發行人可能會降低證券的信貸質素，導致該證券出現較大的價格波動。證券的質素評級下降亦可能會抵銷證券的流通性，使其更難出售。投資在質素較低債務證券的組合基金更容易受此等問題所影響，而其價值或會更為反覆波動。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組合基金在利率有變時價值或會下跌。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會在利率下跌時上升，而在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投資者應注意，某些組合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以及其他新興市場證券。投資於高收益（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以及新興市場證券一般涉及特別風險。投資者應查核相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確定其是否獲准投資於該等證券，並且應覆閱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 - 一般情況 - 高收益」及「風險因素 - 新興市場」等節，以獲悉與投資於高收益（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及新興市場有關的一般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評級乃是普遍獲接納的信貸風險標準。然而，在投資者的立場而言，該等評級須受制於若干限制，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發行人的評級極

受其過往發展影響，而且並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未來狀況。在給予評級及更新評級之間通常會相隔一段時間。此外，各評級組別中之證券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分別。

部分組合基金亦可能因與對手方進行有關（不在國際認可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買賣而須承受對手方信貸風險。組合基金將須承受與組合基金買賣該等工具的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並導致組合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

### **與非傳統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說明書中標題「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標題「非傳統債務證券」的披露，其指若干組合基金及尤其是高收益組合基金投資於非傳統類型債務證券，包括監管資本（例如：第 1 級及第 2 級資本）的能力。監管資本工具包括諸如銀行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試圖盡量減低其籌資成本及確保彼等維持足夠的資本使得彼等能吸收突如其來的虧損，以及降低風險和不利事件對其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以至更廣大的行業的影響。金融機構可參考監管機構所設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而發行一系列不同「級別」的監管資本工具。此系列包括第 1 級資本，其為最優質的監管資本，並能夠按持續經營基礎吸收某公司的虧損，以及第 2 級資本，其為質素次一級的監管資本，只能夠按停止經營基礎吸收虧損（即某銀行無力償債時）。

投資於非傳統債務證券的組合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債務證券一般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為免產生疑問，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每一組合基金目前對非傳統債務證券的投資參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 **與外幣兌換合約有關的風險**

各組合基金可買賣外幣兌換合約作為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以承受本地貨幣風險，而有某些組合基金則以買賣外幣兌換合約作為投資用途。

外幣兌換合約未必能減少各組合基金之證券價格或匯率的波動，或避免證券價格下跌。外幣兌換合約一方面擬減低因被對沖貨幣價值下跌而帶來虧損之風險，另一方面亦限制被對沖貨幣價值上升而可能帶來之任何盈利。由於證券於訂立有關合約當日與合約到期日之間的未來價值會有波動，故要將合約金額和所涉及證券之價值恰好地吻合並不可能。概不能保證對沖政策必定成功。使用外幣兌換合約可能會對組合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使組合基金之情況比其並無使用該等策略時更差。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SICAV 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調整某一組合基金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回報特性。如果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對市場情況作錯誤判斷或運用並非與某一組合基金的投資項目妥為相關的策略，或如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在不利情況下變得無效，此等技巧可能導致組合基金有重大損失，不論其目的是減低風險或增加回報。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增加某一組合基金的波幅，並且可能涉及與所承擔風險的大小相關的小量現金投資。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此等工具可能會對有關組合基金起槓桿作用。

金融衍生工具須受制於與組合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如交易的對手方面臨財政困難、變得無力償債或並無履行其承諾之義務，則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重大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導致的損失可能遠遠多於組合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參與可能導致組合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概無保證某一組合基金將可於有利期間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如遇交易額特大的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市場的流通性不足，可能無法發起交易或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許多金融衍生工具並不獲交易所或結算所保證，或並非於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在未經對手方的同意下，不一定能為金融衍生工具出售倉盤或平倉。

部分組合基金將從事掉期交易，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及股權互換。從事掉期交易的組合基金須受制於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潛在的對手方信貸風險<sup>#</sup>。如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所涉的組合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此外，要對某項掉期進行補倉，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或持有其他工具作為抵補。倘若掉期對手方違約，組合基金將承擔用作為抵補的工具之表現及風險。抵補與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間可能並無任何相互關係，而組合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此外，抵補的市值下跌將會直接影響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

此外，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及衍生工具未能與相關資產、利率和指數完全互相聯繫。不當或不準確估值可導致支付對手方的款項增加或組合基金價值有所損失。

<sup>#</sup> 對手方信貸風險可透過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訂立協議而減低。十國集團指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

### 與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有關的風險

若干組合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歐洲。現時的歐元區危機繼續使前景不明朗，持久的解決方案仍有限或未夠清晰。潛在出現的局面包括歐洲國家的信貸評級下調、歐元區內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部分或全部有關歐盟成員國離開歐元區，或上述或

其他經濟或政治事件結合發生。此等事件可導致歐元不再為有效的交易貨幣，以及使組合基金承受更多的法律及營運風險，同時亦可導致現有歐盟成員國法律所管限的若干協議條款的效力並不確定，以及或需某些或所有歐元計值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務及證券（包括股本證券）重新計值。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會有大量投資者在同一時間決定贖回其在組合基金的投資。

此等事件或會提高與投資於歐洲相關的波動性、流通性及貨幣風險，以及組合基金可能會受到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不利影響，或可能會產生其他並非預料中的後果。

### 與科技公司及科技相關行業有關的風險

科技及新傳媒行業可能仍在初步發展階段，而該等行業的眾多公司的營運歷史均相對較短。科技的日新月異可能令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以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大幅或全面下跌。

### 與能源相關行業有關的風險

組合基金在能源相關行業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諸如運作上的干擾、與環境有關的事件（例如：與環境有關的意外或天然災害）、政治風險、宏觀經濟政策等多種因素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組合基金的價格波動性較高。

### 與信貸掛鈎票據有關的風險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信貸掛鈎票據。信貸掛鈎票據為其本金及利息的償付與一個或多個參考實體及/或資產（「參考資產」）掛鈎的證券。如信貸掛鈎票據的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下跌，則信貸掛鈎票據的價值亦應下跌。相關參考資產將承受多種風險，視乎相關參考資產而定，故信貸掛鈎票據因而亦會受任何其他風險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的完整載列，以了解何種資產將受到不同風險所影響。）信貸掛鈎票據亦須承受其他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及法律風險，這可能意味信貸掛鈎票據價值下跌

的幅度或會大於相關參考資產下跌的幅度，以及甚至是如相關參考資產價值上升，信貸掛鈎票據的價值可能會下跌。

###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有關的風險**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 REIT。投資者應注意，組合基金所投資的相關 REIT 未必獲證監會認可。此外，組合基金的股息/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 REIT 的股息/派息政策。儘管組合基金所投資的 REIT 的流通性擬與股票的流通性相若，惟其相關房地產投資的流通性可能相對較低，而這可能影響 REIT 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在不利市場狀況或特殊情況下出售其資產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對組合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股東可能蒙受損失。

### **購買活躍貨幣持倉的風險**

除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匯率及貨幣風險外，組合基金購買活躍貨幣持倉或會蒙受重大或全部損失，即使組合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證券（即是債券）的價值並無任何損失，理由是組合基金所採用的活躍貨幣持倉與組合基金的相關資產可能並不互相關聯。

### **行業風險**

專注投資於單一行業的組合基金所須蒙受的損失可能較其他多元化組合基金嚴重。此外，監管特定行業的規則及規例的潛在變更或會對相關組合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與行業基金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集中風險、波動性風險及流通性風險。若干行業帶高度反覆的特性，市況及/或參與者的急速轉變、新競爭者、新競爭產品及/或現有產品的改良足可證明。

### **集中風險**

投資於特定地區的組合基金須受制於集中風險。在此情況下，相關組合基金將不及具廣泛基礎的基金

（如全球股票基金）多元化。因此，該等組合基金趨向較為波動—其投資項目的價值較容易急促地上升或下跌。組合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與該特定地區有關的風險的不利影響。

### **流通性風險**

並非組合基金所持的所有證券或投資均將獲上市或評級或買賣活躍，因此流通性可能較低。此外，累積及出售部分投資中的持股可能耗時，並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由於不利市場情況導致流通性有限，組合基金亦可能須面對難以把資產以其合理價格出售的問題。而且，概不保證組合基金的流通性將一直足以應付贖回要求。組合基金或須大幅降低出售價、出售其他投資項目或放棄更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某組合基金可採納一套特定投資策略及方法從而限制其投資領域，因為有關組合基金將只投資於可符合與其投資策略及方法一致的挑選準則之證券。因此，合資格供投資的證券數量可能有限。這可能增加有關組合基金在市場中以合適價格購買有關證券的難度，而這樣缺乏流通性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價值或出售的方便性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組合基金的業績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商品投資風險**

投資參與商品市場或會使組合基金承受多種與投資商品相關的風險。商品價格非常波動，並可能受諸如供求關係轉變、貿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計劃及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和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等多種不同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因而會影響組合基金的表現。

### **投資者風險**

大量贖回股份（較可能在不利經濟或市場情況下發生）可能需要 SICAV 將相關組合基金的投資加快清盤，以募集應付贖回所需的現金，並達致適當反映較小股票基數的倉位。這或會對被贖回及現有的股份之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在說明書指明的情況下，SICAV 可暫停股份交易。在這情況下，將暫停資產淨值的估值，而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及贖股收益的付款亦將會被延期。股份的資產淨值在直至贖回股份的期間下跌的風險須由申請贖回的股東承擔。

SICAV 或會強制贖回組合基金中的所有或部分股東持股。該強制贖回可能會對股東產生不利的稅項及/或經濟後果，視乎該強制贖回的時機而定。無人須就投資者因相關組合基金的任何終止、強制贖回或其他事件所蒙受的損失而承擔補償任何損失部分的責任。

### 與賣空策略有關的風險

根據 UCITS 制度，嚴禁無備兌或無擔保短倉。為求取得短倉，投資須透過衍生工具進行，並在任何時候均須備有充足的現金或流動資產以進行補倉。投資者應注意，若干組合基金可採取賣空策略。藉採取賣空策略，相關組合基金將從已賣空的資產價值下降而獲利。然而，已賣空的資產價格可能上升，因此，賣空或會令組合基金蒙受理論上無限虧損。在極端市況下，相關組合基金或會就其賣空倉盤面臨重大虧損。該因賣空策略而產生的風險有別於傳統的純長倉策略之風險。為減輕此風險，基金經理及風險小組雙方均會每日審閱倉盤。風險小組乃獨立於基金經理。

### 借貸風險

每一組合基金可根據說明書標題為「其他投資方法」一節及附錄 A 進行借貸。借貸或會使有關組合基金承受缺額風險，這是關於從以所借入資金作出的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及增值少於就該等借入資金而作出的利息支付的風險。

### 終止組合基金的風險

如任何組合基金被提早終止，SICAV 須向股東按比例分派其在該組合基金資產的權益。在該發售或分派時，組合基金所持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較該等投

資的初始價格低，令股東蒙受重大虧損。此外，任何有關未完全攤銷的股份的組建開支將在發售或分派時於組合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 債務證券評級調低的風險

組合基金所購入的任何債務證券之評級其後可能會被調低。倘若該等證券的評級被調低，組合基金在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組合基金可能或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債務證券。組合基金可繼續持有該等被調低級別的證券，而這會使組合基金須承受如說明書內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較高信貸及對手方風險。

###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可能流通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及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

### FATCA 相關風險

儘管 SICAV 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及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懲罰性預扣稅，惟不能保證 SICAV 將能達致此目的及/或履行該等 FATCA 責任。如 SICAV 因 FATCA 制度而變得須繳付 FATCA 懲罰性預扣稅，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分派風險

分派類別（定義見下文「股息政策」一節）可作出分派。然而，並不保證該等分派將予作出，亦不保證將會有一個目標派息水平。高分派收益並不表示正回報或高回報。

SICAV 的董事可酌情決定從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有所增加，並因此從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實際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分派代表退

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的原有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增益。任何涉及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通脹**

有關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資本增長潛力有限及收入並不與通脹掛鈎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通脹可隨著時間影響資本價值及收入。

### **估值**

組合基金在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定性決定。倘若該估值最終被證實屬不正確，這可影響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組合基金的資產有時可能難以客觀地估值及實際價值未必獲確認，直至資產已出售為止。

###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

與較大型公司相比，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及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可能較為波動。

### **波動性**

新興市場中的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有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組合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組合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重新調整，因此，該組合基金可能相比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組合基金招致較大的交易成本。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的信貸評估制度及在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在其他市場所採用者不同。中國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因而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進行比較。

###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仍然是相對細小的市場，較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通性不足影響。倘若頒佈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藉發行債券籌集人民幣之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的自由化，「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及新債券發行可能被中斷，導致有關組合基金的資產價值下跌。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兌換管制及限制規限。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會對投資者在組合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向組合基金支付相關投資的變現所現所得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兌換管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 **中國稅務風險**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組合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有關組合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LAP）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時被減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當啟動觸發事件時，整體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高度複雜及高風險的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一般稱為「CoCo」）。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可能須永久性減值為零。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票息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

###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相關的風險**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流動性可能極低及價格傾向大幅波動的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相比其他債務證券，此等工具可能面對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而且通常承受延期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未能履行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 **託管風險**

有關證券交易的結算及資產託管的市場慣例可能令風險增加。若組合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尚未完善的市場，組合基金的資產可能面對託管風險。特別是，組合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市場並不提供貨銀兩訖的結算方式，而與結算有關的風險須由組合基金承擔。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組合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追溯應用法例及欺詐行為或所有權登記不當等極端情況下，組合基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組合基金投資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將高於在有組織市場所承擔者。

### **額外資料 – 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組合基金**

只要組合基金的股份獲認可在香港出售，以及在香港法規繼續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中之「主要」應詮釋解作該組合基金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乃根據使用「主要」一詞所涉及的地域、行業或其他焦點而予以投資。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盤或重大危機），組合基金可暫時將相關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作現金流管理。

### **額外資料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根據專業及符合資格的稅務意見，組合基金不會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中國稅務撥備，儘管此情況日後可能因中國法律變更而有所轉變。

### **股息政策**

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股息政策」一節以了解各組合基金各股份類別的股息政策。就名稱以「C」、「M」、「P」或「T」結尾的類別（「分派類別」）而言，SICAV 擬按董事的酌情決定權以至少每年一次的頻率及以董事釐定的金額作出分派。

董事亦將可酌情決定是否從歸屬於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將予支付分派的程度。

**倘若於有關期間內歸屬於有關分派類別的可分派收入淨額不足夠支付所宣佈的分派，董事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將從資本中支付。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該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該分派類別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供有關分派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並因此就該分派類別而言，股息可從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實際支付。**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的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涉及從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股息的分派將導致有關分派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近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閱覽。

董事可修改分派政策（據此，股息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從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須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管理公司須確保代表 SICAV 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存管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臨時借貸安排（受說明書中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之限制規限），以及買賣可轉讓證券、外匯或其他金融工具），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而且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與該等與 SICAV 有關連的人士、管理公司、本計劃的投資顧問或董事的人士（「關連人士」）進行的經紀交易，在任一個財務年度中，按 SICAV 的交易價值計將不超過 SICAV 交易價值的百分之五十（50%）。

管理公司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管理公司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SICAV 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凡因 SICAV 任何關連人士為 SICAV 或代表 SICAV 給予任何經紀或交易商該等某些業務而已支付的或應支付的任何現金回佣（即經紀或交易商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的利益），SICAV 的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任何前述現金回佣應由關連人士代 SICAV 持有。

管理公司或代表 SICAV 或管理公司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稅項

依據現行的香港法律以及關於獲認可互惠基金的慣例，SICAV 源自證券交易的任何利潤，包括源自訂立期貨合約或外匯合約的利潤，連同投資的利息，均豁免香港利得稅。

股東通常無須繳付任何香港稅項，但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或其部分業務為證券買賣或交易的股東則除外。

###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稅項考慮」一節內標題為「C.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分節以了解有關 FATCA 的資料。

倘若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選擇不遵從 FATCA，FATCA 將對所有從美國來源產生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衍生付款，徵收稅率 30% 的預扣稅。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諸如從股票及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債務責任所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退還等所得款項總額，將被當作「可預扣付款」。預期若干歸屬於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非美國來源付款（稱為「轉付款項」）亦將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儘管美國財政規例中有關「轉付款項」的定義目前尚待確定及有關規則或須有所更改。

---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盧森堡跨政府協議（定義見說明書中標題為「稅項考慮」一節內標題為「C.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分節）的條款，遵從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的規定的盧森堡居民金融機構將被當作為已遵從 FATCA，並因此將無須繳納 FATCA 下的預扣稅（「FATCA 預扣稅」）。SICAV 被當作為將遵從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法例的規定的盧森堡居民金融機構，並因為此項合規，SICAV 及其組合基金無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根據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的條款之 FATCA 預扣稅及資料申報的範圍及應用須受美國、盧森堡及其他跨政府協議政府審核，以及規則可能變更。倘若 SICAV 及任何組合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以及 SICAV 及該組合基金因不合規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本公司或該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SICAV 或該組合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所有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彼等、SICAV 及組合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持有在財務機構開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會與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只與已與香港訂有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藉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 SICAV 及組合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 SICAV 及組合基金，投資者確認彼等

或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該等並非自然人的股東有聯繫的人士的資料）可經稅務局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建議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基金所造成的行政及實際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UCITS IV

雖然根據 UCITS 指令 2009/65/EC 可運用投資權力，但在 SICAV 及相關組合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整段期間內，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除為有效管理或對沖目的外，SICAV 中的所有組合基金（下文所列除外）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以下組合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有關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天利(盧森堡)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天利(盧森堡) – 全球焦點基金

天利(盧森堡) – 全球科技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經不時更新）計算。

所有組合基金，包括上述各組合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載於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 - 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預期槓桿水平乃運用說明書「風險因素 - 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所載的名義數值總和法及承擔法計算。投資者應注意，說明書中標題為「風險因素 - 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下的預期槓桿水平所示的較高限額只代表已在正常情況下內部確立的最高預期槓桿水平。該最高限額並不擬作為確實的限額，以及實際槓桿水平可能

會高於在若干情況下披露的最高預期槓桿水平，例如在市場波動性非常低、市場看好，以及在使用更多具高名義價值的合約的情況下。

在 SICAV 及相關組合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整段期間內，若 SICAV 擬於日後更改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組合基金的限制，SICAV 將給予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事先書面通知，並且更新發售文件。

## 估值

代表組合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因為與證券發行人、市場與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不流通。在無法取得組合基金證券的明確價值的情況下（例如證券買賣的二手市場變得不流通），管理公司可應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幅可能令組合基金的最近期可得發行和贖回價與組合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出現差距。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管理公司可在諮詢存管人後調整組合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前提是其認為調整是更準確反映組合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所必需。

組合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而且不一定時刻可取得獨立定價資料。若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過程概覽

以下章節載有各組合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概要。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更詳盡資料可向香港代表查詢。

### 風險管理監督過程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盧森堡 UCI 法律」）第 42 條，管理公司負責監督投資及組合基金管理，並且必須採用風險管理過

程。此風險管理過程必須在任何時候監察及衡量證券及衍生工具倉盤的風險，以及彼等對組合基金整體風險承受程度所佔的比重；其必須採用一套可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之過程。其必須定期與 CSSF（並且根據後者界定的詳細規則）溝通有關衍生工具的類別、相關的風險、量化限額及所選取的方法，以估計與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風險。

為確保有關組合基金積極風險管理的所有日常職責現由各組合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存管人（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履行，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已設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履行其風險管理監督活動。

由風險總監擔任主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投資經理及存管人，如下文所載，投資經理及存管人全部為參與履行風險管理程序的實體。

### ■ 投資經理

每位投資經理已實施書面程序及政策，以符合說明書所概述的相關組合基金之目標及限制。經常進行合規檢查以確保每一組合基金均符合說明書內訂明的所有有關投資限制，從而符合資格作為盧森堡 UCI 法律第 I 部分及其後 UCITS 指令 2009/65/EC 所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每一投資經理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書面文件。風險管理報告乃利用與每一組合基金的風險限制和盧森堡 UCI 法律第 I 部分符合一致的固定風險組合而編製。該等報告最少每月發出一次，茲明白管理公司在必要時可增加投資經理報告的次數。

### ■ 存管人

存管人亦監察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限制及風險參數。經常進行合規及風險管理檢查以確保每一組合基金均符合說明書所概述的風險限制。任何事宜由管

理公司、存管人及投資經理決議。管理公司負責協調調查及確保對 CSSF、董事、核數師、律師及其他涉及各方作出恰當的決議案及報告（如適當）。

### 控制風險的規管限制

投資經理在代表某組合基金訂立金融衍生工具時需要確保將符合以下限制：

- 對手方將為專門從事此等交易類別的頂級機構及頂級專業人士。
- 對工具的任何單一對手方的投資不會超過說明書附錄 A 所載的限額。
- 就運用承擔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的組合基金而言，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 獨立估值過程將對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估值。
- 計算現金流量或債務的淨額將用作為扣減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之方法。
- 將為掉期與對手方簽立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文件以減低與對手方進行交易的風險。
- 風險程度不可藉臨時借貸而增加超過 10%。
- 被視為並無對手方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必須在某國家的交易所上市。
- 每一對手方在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必須按正數以市價計算風險承擔的總和量度。
- 倘若組合基金(i)並不參與複雜投資策略或複雜投資政策只佔組合基金投資政策微不足道的部分，或(ii)並無或於特種衍生工具只有微不足道的投資參與，或(iii)代表的市場風險獲承擔法充

分地計量，則組合基金將使用承擔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一套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以辨識、監控及管理每一組合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概況將有助履行組合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連同管理公司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務求在出現大額贖回時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於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相關組合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贖回政策。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由管理公司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每一組合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風險資料每日更新及報告。每一組合基金均制定指引，並按此等指引每日對流動性進行監控。管理公司指引中的流動性壓力測試考慮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按比例於一日內可予變現的百分率（即無需更改組合基金中的投資組合成分）。如發現流動性跌出指引以外，將立即進行調查。任何被識別出來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透過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中詳載的風險管治架構逐步增強。組合基金如運用風險價值（VaR）法量度風險承擔，則亦應用額外的反向壓力測試，分析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況，以及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每月會對每個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予以考慮及審核/提出質疑。

管理公司已指派一支負責風險管理的指定團隊以履行流動性風險監控職能，該團隊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組合投資經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管。

管理公司可採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在出現高水平贖回時，即所要求的贖回超過組合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已發行股份或股份類別的價值的 10%時，SICAV 的董事毋須贖回或交換股份。因此，任何超出該等限額的贖回或交換要求可延遲一個 SICAV 的董事認為符合 SICAV 最佳利益的期間，但通常不超過收到贖回或交換要求的日期後 30 個估值日。如實施該限制，這會限制擬於某特定交易日進行贖回或交換的股東全數贖回股份之能力；
- 組合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為投資經理在為了應付現金流入和流出而購買及出售賣相關投資時所產生的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及稅項而被削減；這稱為「攤薄」。一項攤薄調整可予應用，藉計及攤薄的影響而保障組合基金的股東（「攤薄調整」）。如於某指定估值日的淨資本活動（包括在某指定組合基金內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超逾管理公司不時就該組合基金設定的有關限額，則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反映淨流入及淨流出。該等攤薄調整在不同組合基金之間及每日的淨流入和淨流出之間有所不同，但不會超過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 2%。由於攤薄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在如無作出該攤薄調整的情況下之認購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 SICAV 的董事可因特殊情況而暫時暫停發行、交換及贖回任何或所有組合基金的股份。在該暫停期間，股東不能贖回其在相關組合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可參閱說明書「贖回股份」、「攤薄調整」及「暫停發行、贖回、交換股份以及計算資產淨

值」各章節及本文件「投資者風險」及「SICAV 暫停買賣」各章節以了解上述工具的詳情。

### SFDR 附件的可供情況

根據 SFDR 監管技術標準，SICAV 已就屬於 SFDR 第 8 或第 9 條範圍內的組合基金以有關相關組合基金的附件的形式編製訂約前披露範本（「附件」）。儘管說明書中有提及附件，惟有關獲證監會認可的第 8 條及第 9 條組合基金的附件（僅備有英文版）將可供香港投資者從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免費索取，並且不附於在香港派發的說明書。附件不構成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零售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的資訊文件

儘管有說明書「重要資料」一節，但說明書內所指的零售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資訊文件（「PRIIPs KID」）並不可供派發予香港投資者，亦不構成 SICAV 在香港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香港投資者在作出對 SICAV 的認購之前，無需閱覽或確認已閱覽 PRIIPs KID。香港投資者只在收到香港發售文件後方可特別要求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PRIIPs KID。PRIIPs KID 將連同香港銷售文件另一套副本及個人專函直接由 SICAV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服務提供者寄予有關香港投資者。PRIIPs KID 的條款在香港銷售文件中反映。

### 其他資料

儘管有說明書「重要資料」一節，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在香港應被視為具同等地位。

本文件及說明書所載的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及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lux](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lux)\* 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此等網站並非特別為香港公眾而編製，其可能載有並未經證監會認可且不可在香港作公開發售的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之資料。SICAV 的董事確認，本文件及本文件隨附的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其各自的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無誤，並據此承擔責任。

本文件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4 日。

### 各類別股份應繳付的總收費\*

組合基金名稱	天利 (盧森堡)
	AU 類別、AEH 類別、AUP 類別、AEP 類別、AS 類別
*全球焦點基金	1.70%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1.80%
*全球科技基金	1.95%

\* 總收費中已包括資產管理費、經營開支及任何適用的分銷費。



欲了解更多，請瀏覽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重要資訊**

在香港由天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Threadneedle Portfolio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發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3004 室。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註冊，註冊編號為 1173058。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香港授權及管理。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一項計劃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一項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是 Columbia 和 Threadneedle 企業集團的全球商標名稱。[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刊發 2025 年 2 月 4 日 |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有效 | \*

# 天利（盧森堡）

說明書 2024 年 12 月

# 天利（盧森堡）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盧森堡**

可轉讓證券

集體投資企業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例第 I 部分)

## 說明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目錄

各方名錄 .....	2	備查文件 .....	93
重要資料 .....	3	附錄 A .....	95
引言 .....	5	投資限制 .....	95
投資目標與政策 .....	9	附錄 B .....	103
其他投資方法 .....	44	投資技巧與工具 .....	103
風險因素 .....	46	附錄 C 組合基金收費 A 股： .....	106
SICAV .....	64	附錄 D 組合基金收費 B 股： .....	108
管理公司 .....	65	附錄 E 組合基金收費 D 股： .....	109
投資管理安排 .....	67	附錄 F 組合基金收費 I 股： .....	111
利益衝突 .....	67	附錄 G 組合基金收費 J 股： .....	113
組合基金交易 .....	68	附錄 H 組合基金收費 L 股： .....	114
計算資產淨值 .....	68	附錄 I 組合基金收費 M 股： .....	115
公佈資產淨值 .....	70	附錄 J 組合基金收費 N 股： .....	116
攤薄調整 .....	70	附錄 K 組合基金收費 S 股： .....	117
費用及支出 .....	70	附錄 L 組合基金收費 T 股： .....	118
分銷安排 .....	74	附錄 M 組合基金收費 W 股： .....	119
盧森堡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 .....	74	附錄 N 組合基金收費 X 股： .....	120
股份類別 .....	74	附錄 O 組合基金收費 Y 股： .....	122
購買股份 .....	81	附錄 P 組合基金收費 Z 股： .....	123
贖回股份 .....	83	附錄 Q 組合基金收費 第 1 類股份： .....	125
認購及轉換為若干組合基金的限制 .....	84	附錄 R 組合基金收費 第 2 類股份： .....	126
合併或清盤 .....	84	附錄 S 組合基金收費 第 3 類股份： .....	127
交換權力 .....	85	附錄 T 組合基金收費 第 4 類股份： .....	128
揣測最佳時機及逾時交易 .....	86	附錄 U 組合基金收費 第 8 類股份： .....	129
暫停發行、贖回、交換股份以及計算資產 淨值 .....	86	附錄 V 組合基金收費 第 9 類股份： .....	130
股息政策 .....	87	附錄 W 存管人的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名單 .....	131
稅項考慮 .....	87	附錄 X 一般可持續性披露 .....	135
持股限制 .....	89	詞彙 .....	141
會議與報告 .....	89		
服務提供者 .....	89		
資料保護 .....	92		

在本說明書中使用的所有已界定用詞均在詞彙中下定義。

## 各方名錄

### 董事

Annemarie Arens  
Joseph LaRocque  
Thomas Seale  
Claude Kremer  
Tina Watts

### 註冊辦事處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44, rue de la Vallée  
L-2661 Luxembourg

###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董事

Florian Uleer  
Stephen Lauder  
Marc C. Zeitoun  
Jill Griffin  
Michael Fisher

### 香港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 2 及 3 座 3 樓

### 存管人、常駐、行政及付款代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管理公司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盧森堡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B.P. 1107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重要資料

任何人士均不可倚據並非載於本說明書中的或在本說明書中所指明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文件中的任何資料。

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股份均基於在本說明書中及在本說明書所提述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概無交易商、銷售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給予有關天利(盧森堡)（「SICAV」）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有關 SICAV 的申述，但在本說明書中所載的除外，而任何人士基於並非載於本說明書中的或與在本說明書中所載的資料及申述相抵觸的陳述或申述而進行的任何購買，風險應由買方單獨承擔。

董事（其姓名載於「SICAV」標題下）乃負責本說明書所載資料的人士。盡董事所知及所信（他們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說明書中所載的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任何事項。董事據此承擔責任。

在本說明書中所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在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並受該等法律的更改所影響。

**SICAV 股份的價格及就股份所賺取的任何收益可跌亦可升。未來盈利及投資表現可能受未必在 SICAV 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控制範圍以內的許多因素所影響。舉例來說：基於範圍廣泛的政治或經濟因素所引致的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實際利率變動，或市場狀況變動，以及個別公司的表現，均可能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波動。SICAV 本身、或 SICAV 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管理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他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認可交易商均不能就 SICAV 的未來表現或來自 SICAV 的未來回報給予保證。**

認購獲接受只基於現有說明書及／或零售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的資訊文件（「PRIIPs KID」）連同 SICAV 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任何其後的半年度報告（如已刊

發）。該等報告構成本說明書整體的一部分。本說明書、PRIIPs KID、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可翻譯成其他語文。如有任何含糊不清的情況，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PRIIPs KID 載有 SICAV 的基本特徵，並應在投資者擬認購股份之前提供予投資者。PRIIPs KID 是一份訂約前的文件，而投資者將需在作出認購前確認其已閱覽最新的 PRIIPs KID。如投資者在申請時並無確認其已閱覽最新的 PRIIPs KID，管理公司有權拒絕有關認購。投資者可於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取得最新版本 PRIIPs KID。

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詢有關：(a) 在其本身的國家範圍內關於購買股份的法律規定；(b) 可能適用的任何外匯限制；及 (c) 購買、交換及／或贖回股份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後果。此外，若干分銷商、特選交易商及財務中介人未必可發售在本說明書中所述的所有 SICAV 的組合基金（「組合基金」）或類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諮詢閣下的分銷商、特選交易商或財務中介人。

各組合基金未曾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另外，各組合基金股份亦未曾根據《證券法》註冊，因此不得、亦不會在美國、其領地或屬地邀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邀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有關其他證券法律的註冊規定獲豁免的若干交易則除外。章程載有就向上述人士出售和轉讓各組合基金股份規定了某些限制。請參閱本文件「SICAV」和「持股限制」兩節。

除本說明書及可供公眾查閱之相關文件所含內容外，任何交易商、銷售代表或其他人士均無權就本文所述之發行活動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若上述人士提供資料或作出陳述，該等資料或陳述不得視作經 SICAV 或管理公司授權提供。對任何組合基金股份之認購均須 SICAV 批准。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法律管轄區域之任何人士不得將本說明書用於發行或邀售股份：(i) 股份發行和邀售在當地未獲授權，(ii) 從事股份發行或邀售者不具有授權資格，或 (iii) 股份發行或邀售對象為法律禁止持股之人士。

有意認購股份者應瞭解其公民資格所在國、居住國或常駐國有關法律規定、匯兌管制條例和有關稅項。

## 引言

天利(盧森堡)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ete d'investissement a capital variable*」）並且在盧森堡大公國享有 UCITS 資格。

SICAV 為投資者提供機會投資於獨立的組合基金。組合基金投資目標各異，乃由不同類別股份所代表之不同資產組合。每一組合基金可能有一類或多類與其有

關的股份類別。SICAV 作為一個整體（包括所有現有組合基金及所有未來組合基金）乃一個法律實體。然而，就第三方而言及（特別是）就 SICAV 的債權人而言以及在股東之間，每一組合基金應純粹負責歸屬於其的所有負債。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已被委任為 SICAV 的管理公司。

SICAV 的各組合基金如下：

### 債券組合基金

組合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天利(盧森堡)－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簡稱「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簡稱「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簡稱「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簡稱「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簡稱「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簡稱「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歐洲策略債券基金（簡稱「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簡稱「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簡稱「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簡稱「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簡稱「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簡稱「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美元

（統稱「債券組合基金」）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組合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天利(盧森堡)－全球實質回報基金（簡稱「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環球多元收益基金（簡稱「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美元

（統稱「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股票組合基金**

組合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天利(盧森堡)－全球焦點基金（簡稱「全球焦點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簡稱「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簡稱「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Global Select 基金（簡稱「Global Select 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簡稱「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美國基金（簡稱「美國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美國選擇基金（簡稱「美國選擇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簡稱「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Asia Equities 基金（簡稱「Asia Equities 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簡稱「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簡稱「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簡稱「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簡稱「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簡稱「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簡稱「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elect 基金（簡稱「European Select 基金」）	歐元

組合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天利(盧森堡)－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簡稱「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亞洲股票收入基金（簡稱「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全球科技基金（簡稱「全球科技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UK Equities 基金（簡稱「UK Equities 基金」）	英鎊
天利(盧森堡)－UK Equity Income 基金（簡稱「UK Equity Income 基金」）	英鎊
天利(盧森堡)－Japan Equities 基金（簡稱「Japan Equities 基金」）	日圓

（統稱「股票組合基金」）

####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組合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天利(盧森堡)－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簡稱「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簡稱「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歐元
天利(盧森堡)－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簡稱「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歐元

（統稱「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組合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天利(盧森堡)－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簡稱「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美元
天利(盧森堡)－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簡稱「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美元

（統稱「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 專家組合基金

組合基金名稱	基準貨幣
天利(盧森堡)－增值商品基金（簡稱「增值商品基金」）	美元

（「專家組合基金」）

每一組合基金的目標市場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上歐洲金融工具市場（MiFID）模版（EMT）的部分查閱。此包括組合基金的目標投資者類型、其知識和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

每一組合基金可提供多種股份類別，有關資料載於下文「股份類別」項下。

**現時發行的股份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可供認購。所有認購申請之接受均基於本說明書及包含經審核帳目之 SICAV 最新年度報告或最新半年度報告。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可提供前述文件。**

## 投資目標與政策

下文闡述了各組合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若董事及管理公司決定市場中對另外發行組合基金股份存在足夠興趣，SICAV 有權藉著本說明書的修訂另外發行組合基金股份。無法保證任何組合基金一定能夠達成其投資目標。各組合基金資產淨值將以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如上文「引言」一節所載）。正如下文「股份類別」項下所載，若干組合基金的股份類別可能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表示。

除了以下投資目標與政策外，每一組合基金可運用根據「其他投資方法」、在附錄 A「投資限制」以及附錄 B「投資技巧與工具」中所述的投資方法。

組合基金可根據盧森堡法例及規例所訂明條件投資於另一組合基金。

投資者務須注意，事實上投資於下述的組合基金，可能涉及以下「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指定風險。投資者於進行任何組合基金投資前須適當考慮此等風險，尤其是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所牽涉的風險。

債券組合基金：

###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尋求透過投資於被視為在全球向社會受惠活動及發展給予支持或提供資金的債務證券而提供正面社會成果，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該組合基金為了達到其目標，將其最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政府或超國家、公共、私人或自願及／或慈善界別組織發行的所有形式債務證券（不論為固定、浮動、可變或與指數掛鈎息率或零息票）。此等證券可包括備兌債券、機構債券、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或有可轉換債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

值的 10%）。組合基金可將其最多 35% 的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的債務證券。該組合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 10% 投資於或擁有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條件為該等證券在購買時並不被任何 NRSRO 評為低於 B-級或同等評級。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經理只會挑選根據社會評級方法（如下文所述）被評為社會投資的債務證券，以及確保此等證券的發行人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將對組合基金最少 90% 的總淨資產應用此等非財務挑選準則，不包括為了流動性或財務目的而對輔助性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該組合基金並無參考基準接受管理。

目前，彭博全球綜合信用指數（美元對沖）用作可比較組合基金財務表現的比較點。透過應用下文所載的投資及評估過程，投資經理預期將排除至少 20% 的指數成分股。該組合基金則不受與比較指數相關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並且由於應用社會評級方法，預期將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 投資及評估過程的概覽

###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為達致社會目標的投資過程概述如下：

1. 透過識別更具潛力實現 7 個社會成果範圍之一（例如：可負擔房屋、健康和福利、經濟復興和發展）的債券類別，同時排除具有負面社會特徵的債券，創建社會投資領域
2. 遵守特定社會規範，確保投資組合持有的債券不違反既定標準
3. 透過詳細評估債券對正向社會成果的貢獻，聚焦於正向包容
4. 持續管治、監控、議合和報告，以維持和加強組合基金的社會焦點和標準。

在應用投資過程時，投資經理將按照信貸分析及根據社會評級方法制定的社會評級和分類來挑選債務證券。社會評級方法是由投資經理建立的獨家專有分類及評級模式，分析每項潛在投資的社會特徵。在該方法下，每項潛在投資將按照以下過程進行分析：

- (i) 評估廣泛的社會意向性，並使用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將投資分類為影響投資、具影響的投資或發展融資，否則該投資將評估為一般融資，並不屬於符合資格進行投資的社會領域。
- (ii) 應用三階段評估模式，對債券在歸屬於債券的社會成果的九項特徵進行審查，以產生以數字計的分數，從而在最低門檻規限下，制定出輕微、溫和、良好或強勁的社會評級。

分類及評級則由投資經理在建構組合基金時使用。債券如被評為低於最低門檻或其評級低於最低門檻，該證券須被審核及重新分類為一般融資。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評估組合基金的投資，以確保債券在正向貢獻社會成果的同時，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社會（包括環境）可持續性目標。

投資經理透過確保最低標準、投資研究和監控及與發行人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中詳述的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進行議合，考慮其投資決策可能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的 PAI。

### 評估及研究過程

投資經理已與 The Good Economy (<https://thegoodeconomy.co.uk/>)（一個專門從事影響力投資的機構）合夥，以協助對組合基金的社會成果進行評估及報告，以及對與影響投資相關的趨勢和慣例提供研究。

為此，社會顧問小組（或「SAP」），由 The Good Economy 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並由三名經 The Good Economy 提名的成員及兩名經投資經理提名的成員及最少兩名獨立獲委任人士組成已經成立以就社會評級方法的應用及發展進行檢討、提供意見及監控，以及審查已由投資經理作出的投資的實際社會成果。

由 The Good Economy 編製並由 SAP 批准的年度社會影響報告將可提供予投資者。

### 推動社會目標

組合基金因具有社會（及因而可持續）投資目標，故被視為屬於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內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SFDR」）第 9 條的範疇內。

有關組合基金投資指引的進一步資料包含在 [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columbiathreadneedle.com) 中的社會投資指引內。

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說明書中的一般可持續性披露附錄。

有關組合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資料可參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被視為對社會受惠活動及發展給予支持或提供資金的投資，尋求投資參與全球固定收益市場；
- 尋求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投資；
- 願意承受溫和風險水平；
- 具中期投資目光。

##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藉著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主要投資於焦點在於投資級別公司債務固定收益及浮息證券的投資組合，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該組合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最多三分之一投資於投資級別公司證券以外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資產保證及／或按揭保證可轉讓證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及場外交易合約、可轉讓證券期貨及期權、利率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如證券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該等證券將通常擬對沖回美元。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彭博環球綜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USD Hedged)）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尋求對全球公司信貸債券市場作出投資參與；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願意承受溫和風險水平；
- 具中期投資目光。

##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透過投資於主要以歐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在歐洲註冊或在有大量歐洲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廣泛類型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該組合基金亦投資於由國家及超國家借款人發行的投資級別證券。然而，該組合基金擬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 25% 投資於獲評級為 AAA 級（標準普爾）或另一領導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之證券。該組合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如證券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該等證券將通常擬對沖回歐元。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減低風險或成本的目的，即在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在經濟上而言乃適當時。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 iBoxx 歐元企業債券指數（iBoxx Euro Corporate Bond Index）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尋求投資參與歐洲公司債券市場；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願意承受溫和價格波動及溫和風險水平；
- 具中期投資目光。

##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元或英鎊計值且獲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擁有大量歐洲業務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CoCos）（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如證券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則該等證券將通常擬對沖回歐元。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減低風險或成本的目的，即在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在經濟上而言乃適當時。

預期該組合基金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穆迪的 Ba2 至 B2 之間（或同等評級）。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不包括次級金融證券）受限指數（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Excluding Subordinated Financials Constrained Index）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尋求潛在總回報；

- 尋求投資參與歐洲公司債券市場，並透過投資參與歐元計值高收益市場，尋求分散其投資；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願意承受溫和至大幅的價格波動及因而承受溫和至高風險水平；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若干資本增值的總回報。該基金組合將尋求交付波動性較短期歐洲高收益債券市場低的回報。

該組合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將尋求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由在歐洲註冊或在歐洲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發行的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或以歐元或英鎊計值及其剩餘期限不超過 4 年的證券。

該組合基金將把其淨資產最少 50% 直接投資於符合以上準則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該組合基金會將上述信貸風險承擔淨額維持於其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

其次，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通常是債務相關工具，例如：指數掛鉤債券證券）及 UCIs，包括 ETFs。

該組合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20% 投資於資產保證及／或按揭保證可轉讓證券。

預期該組合基金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Ba2 至 B2 之間（或同等評級）。該組合基金對評級為 Caa1（或同等評級）或以下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參與將不超過該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10%。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對沖。如證券以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該等證券通常擬將對沖回歐元。

根據附錄 A「投資限制」第 A(7)(i)節，若干持倉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包括下文所

述的總回報掉期或信貸違約掉期（CDS））、遠期持倉、與上述工具相關的期貨及期權而持有。

該組合基金可訂立信貸工具或現金信貸指數的總回報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載於附錄 B.I）以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以取得市場投資參與及流動性或作為具槓桿作用的長遠策略之一部分。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B.I 及 SICAV 的年報。

預期該組合基金的任何資產或須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sup>1</sup>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sup>2</sup>
總回報掉期	20%	5%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該組合基金並無參考基準接受管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若干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尋求投資參與歐洲公司債券市場，並透過投資參與歐洲短期高收益債券市場，尋求分散其投資；
- 願意承受溫和風險水平；

<sup>1</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sup>2</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 具中期投資目光。

###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尋求透過投資於被視為藉著向主要在歐洲的社會受惠活動及發展給予支持或提供資金而提供正面社會成果的債務證券，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該組合基金為了達到其目標，將其最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政府或超國家、公共、私人或自願及／或慈善界別組織發行的所有形式債務證券（不論為固定、浮動、可變或與指數掛鈎息率或零息票）。此等證券可包括備兌債券、機構債券、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按揭及資產保證證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或有可轉換債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該組合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 10% 投資於或擁有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條件為該等證券在購買時並不被任何 NRSRO 評為低於 B-級或同等評級。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經理只會挑選根據社會評級方法（如下文所述）被評為社會投資的債務證券，以及確保此等證券的發行人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將對組合基金最少 90% 的總淨資產應用此等非財務挑選準則，不包括

為了流動性或財務目的而對輔助性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該組合基金並無參考基準接受管理。

目前，洲際交易所美銀歐元非主權指數 (50%) (ICE BofA Euro Non-Sovereign Index) 及洲際交易所美銀歐元企業歐元區發行人指數 (50%) (ICE BofA Euro Corporate Euroland Issuers Index) 用作可比較組合基金財務表現的比較點。透過應用下文所載的投資及評估過程，投資經理預期將排除至少 20% 的指數成分股。該組合基金則不受與比較指數相關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並且由於應用社會評級方法，預期將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 投資及評估過程的概覽

### 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為達致社會目標的投資過程概述如下：

1. 透過識別更具潛力實現 7 個社會成果範圍之一（例如：可負擔房屋、健康和福利、經濟復興和發展）的債券類別，同時排除具有負面社會特徵的債券，創建社會投資領域
2. 遵守特定社會規範，確保投資組合持有的債券不違反既定標準
3. 透過詳細評估債券對正向社會成果的貢獻，聚焦於正向包容
4. 持續管治、監控、議合和報告，以維持和加強組合基金的社會焦點和標準。

在應用投資過程時，投資經理將按照信貸分析及根據社會評級方法制定的社會評級和分類來挑選債務證券。社會評級方法是由投資經理建立的獨家專有分類及評級模式，分析每項潛在投資的社會特徵。在該方法下，每項潛在投資將按照以下過程進行分析：

- (i) 評估廣泛的社會意向性，並使用債券的所得款項，以將投資分類為影響投資、具影響的投資或

發展融資，否則該投資將評估為一般融資，並不屬於符合資格進行投資的社會領域；

- (ii) 應用三階段評估模式，對債券在歸屬於債券的社會成果的九項特徵進行審查，以產生以數字計的分數，從而在最低門檻規限下，制定出輕微、溫和、良好或強勁的社會評級。

分類及評級則由投資經理在建構組合基金時使用。債券如被評為低於最低門檻或其評級低於最低門檻，該證券須被審核及重新分類為一般融資。

作為投資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評估組合基金的投資，以確保債券在正向貢獻社會成果的同時，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社會（包括環境）可持續性目標。

投資經理透過確保最低標準、投資研究和監控及與發行人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中詳述的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進行議合，考慮其投資決策可能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負面影響的 PAI。

### 評估及研究過程

投資經理已與 INCO (<http://inco.co.com/>)（一個專門從事影響投資的機構）合夥，以協助對組合基金的社會後果進行評估及報告，以及對與影響投資相關的趨勢和慣例提供研究。

為此，社會顧問小組（或「SAP」，由 2 名經投資經理提名的成員、3 名經 INCO 提名的成員及 2 名獨立獲委任人士組成）已經成立以就社會評級方法的應用及發展進行檢討、提供意見及監控，以及審查已由投資經理作出的投資的實際社會後果。

由 INCO 編製並由 SAP 批准的年度社會表現報告將可提供予投資者。

### 推動社會目標

組合基金因具有社會（及因而可持續）投資目標，故被視為 SFDR 第 9 條的範疇內。

有關組合基金投資指引的進一步資料包含在 [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columbiathreadneedle.com) 中的社會投資指引內。

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說明書中的一般可持續性披露附錄。

有關組合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被視為對社會受惠活動及發展給予支持或提供資金的投資，尋求投資參與歐洲固定收益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歐洲的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投資；
- 願意承受溫和風險水平；
- 具中期投資目光。

###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短至中期歐洲國家債券及由主要在歐洲註冊或在歐洲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發行的投資級別或非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包括最多達組合基金資產淨值 5% 的或有可轉換債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該組合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合約、可轉讓證券期貨及利率掉期。該投資組合尋求透過運用該等衍生工具積極管理貨幣風險承擔及利率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 1 至 7 年所有歐元政府指數 (20%) (ICE BofA 1-7 Year All Euro Government Index)、洲際交易所美銀 1 至 10 年歐元企業指數 (40%) (ICE BofA 1-10 Year Euro Corporate Index) 及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受限指數 (40%) (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歐洲債券，尋求分散其投資；
- 尋求積極管理利率風險；
- 將會接受溫和波幅及溫和至高風險水平；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接受積極管理及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美元對沖投資級別及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及由總辦事處設於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經營重大部分業務的機構及公司所發行或保證的其他債務，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組合基金其次亦可投資其他債務證券，包括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借方所發行的債券及由經合組織的國家及公司借方所發行的債券。

組合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可運用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

與較成熟市場相比，對新興市場投資可能涉及較劇烈之價格波動與較高風險。投資者在評估該組合基金潛在投資利益時應考慮該額外風險。

該組合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合約、利率掉期、利率期貨及信貸違約掉期。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分散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兩者的回報；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債務，尋求分散其投資；
- 將會接受高波幅及高風險水平；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接受積極管理及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國家的借方發行的國家債券及公司債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

組合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可運用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

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組成 G7 的國家發行的債券。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尋求分散其投資；
- 能承受新興市場債務所附帶的高波幅；
- 願意承受高水平風險；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接受積極管理及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範圍的多元化可轉讓債務證券，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該等證券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超國家實體，或總部設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機構或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組合基金亦可其次投資於由七大工業國國家或超國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及投資於與信貸掛鈎的票據。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證券，且一般會對沖非美元投資。但是，仍未獲對沖非美元投資的最高數額不會超出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35%。與此同時，在任何一種貨幣中仍未獲對沖非美元投資的最高數額不會超出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10%。組合基金的平均年期將為五年或以下。

組合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可運用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

該組合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兌換合約、利率掉期、利率期貨及信貸違約掉期。

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相比，新興市場投資可能較反覆波動及呈現較高風險。投資者在評估投資於本組合基金的潛在利益時應考慮此額外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 3 至 5 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3-5 Years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尋求分散其投資；
- 能承受新興市場債務所附帶的高波幅；
- 願意承受高水平風險；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藉着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產生收益的債務證券，側重高收益（即低於投資級別）市場，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在一般情況下，該組合基金會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該

組合基金一般不會購買評級低於標準普爾或穆迪的「C」級或獲另一 NRSRO 等值評級，或未獲評級及相信屬類似質素的債務證券。所有評級在作出投資之時適用。若某一證券的評級在購入之後有變動，該證券可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繼續持有。

該組合基金可在次要程度上投資於其他證券，並且可運用其他並非主要的投資策略。該組合基金的政策容許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非產生收益的證券及普通股。該組合基金可將其資產最高達 25% 投資於非美國證券及將其資產最高達 10% 投資於非美元計值證券。

該組合基金亦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期貨、利率期權、利率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投資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須承受特別風險並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元現金支付高收益受限指數 (ICE BofA US Cash Pa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

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總回報掉期的使用：

組合基金可訂立高收益工具或指數的總回報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載於附錄 B.I）以作投資用途或在管理流向之同時取得市場投資參與。

預期該組合基金的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 最高比例 <sup>3</sup>	資產淨值的 預期比例 <sup>4</sup>
總回報掉期	10%	5%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較高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美元計值高收益市場，尋求分散其投資；
- 能承受較低評級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高價格波幅及較低流動性；
- 願意承受高水平風險；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及藉著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主要投資於在購買時具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政府及非政府固定收益及浮息證券（包括備兌債券、永續債券，以及可贖回和可售回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及（在決定屬適當時）投資於現

<sup>3</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sup>4</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總回報。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資產保證可轉讓證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此等證券以美元或亞洲貨幣（日圓除外）計值及由總辦事處設於亞洲（日本除外），或於亞洲（日本除外）進行其重大部分經濟活動的機構及公司所發行或保證。該組合基金亦可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貨幣（包括非亞洲貨幣）。

組合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可運用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對沖用途。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可交收及非可交收遠期外匯合約（與亞洲及非亞洲貨幣相關）、可轉讓證券期貨及期權、利率掉期及信貸違約掉期。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大通亞洲多元化信用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Diversified)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尋求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能承受較低評級及其他流動性較低的債務證券所附帶的高價格波幅及較低流動性；
- 願意承受高水平風險；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實際回報率，即高於通脹率（按美國消費物價指數季度性調整指數 (US CPI Seasonally Adjusted Index) 計量）。

該組合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將直接或間接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在全球各地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遠期貨幣外匯合約及（按防範基礎決定屬適當時）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該投資組合亦透過（但不限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化票據及／或金融衍生工具（如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工具是指數）對商品取得間接投資參與。該組合基金不會投資於實物商品或物業。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同時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增加該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該組合基金保留靈活性在其認為必要時變更其在各資產類別之間的投資參與，以達致投資目標。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在全球性資產分配投資組合中，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固定收益、現金、貨幣及商品，尋求增加其投資的分散投資；
- 具中至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尋求達致具中至長期資本增值前景的收入。

該組合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將通常維持 40-60% 分配於全球股本證券及 40-60% 分配於全球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在全球各地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貨幣、REIT、可轉換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

該組合基金對受壓或違約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參與不會超過該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10%。該組合基金不會積極購買該等證券。

該組合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s，以及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對沖，包括產生額外收入。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期權、利率掉期，以及外幣兌換合約。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45%) (MSCI ACWI Index)、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不包括次級金融證券）受限指數（美元對沖）(30%) (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Excluding Subordinated Financials Constrained Index (USD Hedged))、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美元對沖）(20%)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 (USD Hedged)) 及 30 日平均抵押隔夜融資息率 (SOFR) (5%) (30-day Average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收入及資本增值，尋求潛在總回報；
- 透過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及股票市場，尋求分散投資；
- 將會接受中至高波幅及具溫和至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中至長期投資目光。

## 股票組合基金：

### 全球焦點基金

全球焦點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由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上市、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所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尋求達致資本增值。其次，組合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或認股權證。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WI Index）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以全球範圍為焦點的股票基金，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尋求分散投資；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高波幅；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新興市場公司被定義為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及／或於新興市場國家有重大活動的公司。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股票）。

組合基金可通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透過聚焦全球新興市場的股票基金，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尋求分散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發展中國家投資；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經常性的高波幅及高風險期；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尋求達致獲得收入及資本增值前景。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收入的形式將為股息分派。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高水平及和增長的收入，以及資本增值前景；
- 透過對全球股票的投資參與，尋求增加其投資的分散；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Global Select 基金**

Global Select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全球的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精選」投資方法指該組合基金可靈活持有大額的股票及行業倉盤，其可能導致波動水平增加。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高於平均水平的資本增長；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股票）。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小型公司指數 (MSCI World Small Cap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

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尋求分散投資；
- 尋求投資於小型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小型公司附帶的若干風險可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容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美國基金

美國基金尋求達致資本增值，其旨在於扣除開支後表現勝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投資組合接受積極管理，並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有重大業務運作的公司的股份。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股票）。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投資組合在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中挑選被視為具良好股價增長前景的公司，而儘管並無規模的限制，惟投資傾向於較大型的公司，例如在標準普爾 500 指數中包含的公司。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標準普爾 500 指數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北美洲股票市場，尋求分散投資。投資者應注意，與在地域上較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美國選擇基金

美國選擇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北美洲註冊或有重大北美洲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該等公司可包括大型、中型及較小型公司。概無特定專門化的投資。精選投資方法指該組合基金可靈活持有大額的股票及行業倉盤，其可能導致波動水平增加。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北美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或有重大美國業務的美國較小型公司發行的股份，尋求達致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羅素 2500 指數 (Russell 2500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尋求分散投資。投資者應注意，與在地域上較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投資於小型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小型公司附帶的若干風險可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容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Asia Equities 基金

Asia Equit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註冊，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該組合基金可通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資產淨值最多達 40% 投資於中國 A 股。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的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美國上市、註冊或在美國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大型公司（一般在購買時市值超逾 20 億美元以上）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將採取逆向方針，並會特意以其相信被市場低估價值的股票為目標。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權互換、期權、期貨及外幣兌換合約。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美國上市、註冊或在美國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大型公司（於購買時在標準普爾 500 指數公司市值範圍之內）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其次，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在美國境外上市、註冊或在美國境外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投資經理旨在運用貫徹一致並富紀律的投資方針，結合以多種行業特定因素為基礎的量化及基本研究來挑選證券。投資經理運用基本並以研究為本的方針挑選潛在投資，並將此研究載入尋求辨識具改進基本因素的被低估價值之公司的獨家專有模式，以及為個別公司制定標準等級排名。標準等級排名由投資經理用以挑選證券及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知識及對證券的基本認識建構該組合基金。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美國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透過投資於具濃厚或正在加強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特徵的公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註冊或於歐洲有重大活動的大型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歐洲較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為特別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投資於展現強勁或正在改進的 ESG 特徵的公司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此外，投資經理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具濃厚或正在加強的 ESG 特徵的公司，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尋求達致資本增值。組合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包括英國）註冊或在歐洲（包括英國）擁有大量業務運作的公司的股份的集中投資組合。

組合基金挑選投資經理堅信當前股價並未反映該業務前景的公司。此等公司可能選自任何行業或經濟界別，而重大界別和股份權重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公

司規模並無限制，但投資往往集中於較大型的公司，例如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所包括的公司。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並尋求在扣除費用之後，在三年滾動期的表現優於指數。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該組合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 50 家公司，其中可能包括某些不在指數內的公司股份。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股票或界別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較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股票）。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小型公司指數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為特別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投資於小型歐洲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較小型的公司附帶若干風險，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
- 可承受潛在股價大幅波動；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較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投資經理將通常偏好投資於資本規模較高的較小型公司。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小型公司指數 (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投資於小型歐洲公司，並傾向投資於資本規模較高的較小型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較小型的公司附帶若干風險，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European Select 基金

European Select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大陸註冊或有重大歐洲大陸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成資本增值。此等證券可包括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概無特定專門化的投資。精選投資方法指該組合基金可持有大額的股票及行業倉盤，其可能導致波動水平增加。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股票）。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富時世界歐洲（不包括英國）指數 (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大陸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投資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股票或行業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所需；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較小型公司（不包括英國）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就本組合基金而言，歐洲較小型公司是在購買時以自由浮動調整市值<sup>5</sup>計不大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不包括英國）小型公司指數 (MSCI Europe ex UK Small Cap Index) 的最大成分股的公司。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sup>5</sup> 市值是指公司股份的總價值。計算市值的自由浮動調整方法僅包括可供在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股份，因此不包括例如公司本身及其聯屬公司或政府私人持有的股份。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不包括英國）小型公司指數 (MSCI Europe ex UK Small Cap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歐洲股票市場（不包括英國）。投資者應注意，與較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投資於小型歐洲公司。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較小型的公司附帶若干風險，包括較大的市價波幅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或有重大亞太區（日本除外）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收入及資本增值。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其他股票、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該組合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40% 透過中港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指數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收入及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亞太（不包括日本）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單一地區的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全球科技基金

全球科技基金透過主要在全球投資於經營科技及科技相關行業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科技相關公司為廣泛應用科技，以提升其業務過程及應用的公司。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及在任何國家註冊的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該組合基金一般會將其資產投資於普通股，惟其可投資於其他類型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用以購買普通股的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代表該等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權益的寄存單據。組合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25% 投資於優先股及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資訊科技 10/40 指數 (MSCI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0/40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科技行業，尋求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行業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UK Equities 基金

UK Equities 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或在英國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達致資本增值。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股票）。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減低風險或成本的用途，即在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在經濟上而言乃適當時。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富時全股指數 (FTSE All-Share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英國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在地域上較為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UK Equity Income 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至少與英國股票市場符合一致的收入，同時取得穩健的資本增長前景。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英國註冊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英國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該組合基金可進一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股票）。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減低風險或成本的目的，即在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在經濟上而言乃適當時。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富時全股指數 (FTSE All-Share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

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主要尋求收入及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英國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在地理上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潛在大幅波動；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Japan Equities 基金

Japan Equities 基金透過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在日本進行大量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集中投資組合，包括透過預託證券的投資，尋求達致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在日本境外註冊，或並無在日本進行大量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透過預託證券的投資。該組合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s。

該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日本指數 (MSCI Japan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並尋求在扣除費用之後，在三年滾動期的表現優於指數。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該指數並非特定為考慮環境或社會特徵而設。

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透過將一系列負責任投資措施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以及確保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管治實踐來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有關組合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其整合至投資過程的資料可查閱本說明書的 SFDR RTS 附件。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投資於日本股票市場。投資者應注意，與較為廣泛分散的投資組合相比，地域集中性可能增添較大波幅；
- 尋求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的投資；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相當於股本證券投資；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的風險因素（應與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 絕對回報：

尋求絕對回報的組合基金將運用的投資技巧，能夠使其於證券價格正在上升或下跌時在市場中獲利。因此，該等組合基金具可獨立於市場方向而交付到正回報的潛力。然而，務須注意，這並不意味此等組合基金將時刻產生正回報，反而或會經歷負回報的時期。與較傳統的方向性組合基金相比，此等投資技巧亦會帶來額外的風險。

#### 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組合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同時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包括沽空及槓桿。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或會大幅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 沽空及槓桿：

組合基金的投資參與如涉及證券沽空及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則會增加組合基金的風險。投資策略包括證券合成沽空，這構成一項相等於將某些在當時並非由組合基金實際擁有的證券出售的投資參與。如此等證券的價值下跌，組合基金則獲利，惟如此等證券的價值上升，則會對組合基金造成負面影響。運用衍生工具亦可對組合基金構成槓桿作用。與無任何槓桿的情況相比，槓桿會產生提高並放大任何利潤水平的效應，但亦會增加任何虧損的水平。

為免產生疑問，絕對回報組合基金並不對業績表現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亦不會應用任何形式的資本保證。

**有關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

###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藉主要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或 UCIs 投資於全球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信貸相關工具（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 (CoCos)），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絕對回報。該投資組合亦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券。該組合基金可將其淨資產不超過 10% 投資於 UCIs。

其次，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掛鈎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20% 投資於資產保證及／或按揭保證可轉讓證券。

該組合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20%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CoCos)。

該組合基金可對高收益證券作出大量投資參與，包括投資最多達 10% 於獲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級公司給予 CCC- 或以下評級或獲穆迪給予 Caa3 或以下評級的證券。就直接持有的證券而言，信貸評級將由巴塞爾評級釐定，即是中間評級（惠譽評級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該三家主要評級機構中最高兩個評級當中的最低評級）。倘若該三家主要評級機構中只有兩家可給予長期信貸評級，則該兩個可得評級中的較低級者將適用。倘若該三家主要評級機構中只有一家可給予長期信貸評級，則該評級將適用。預期加權平均信貸評級最低為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的 B 級或穆迪的 B2 的同等評級。

根據附錄 A 「投資限制」第 A(7)(i) 節，若干持倉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包括下文所述的總回報掉期）、遠期持倉、與上述工具相關的期貨及期權而持有。

該組合基金可持有長倉及短倉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該組合基金可訂立高收益工具或現金信貸指數的總回報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載於附錄 B.I）以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以取得市場投資參與及流動性或作為具槓桿作用的長遠策略之一部分。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B.I 及 SICAV 的年報。

該組合基金的任何資產或須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sup>6</sup>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sup>7</sup>
總回報掉期	100%	25%

該組合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或會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該組合基金並無參考基準接受管理。1 個月期複合歐元短期平均息率 (€STR) 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的比較點。

<sup>6</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sup>7</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同時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回報；
- 具有溫和風險承受能力，並準備承受若干價格波動；
- 具中期投資目光。

##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藉主要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或 UCIs 投資於全球投資級別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 (CoCos)），尋求達致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絕對回報。該組合基金可將其淨資產不超過 10% 投資於 UCIs。

其次，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掛鈎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20% 投資於資產保證及／或按揭保證可轉讓證券。

該組合基金亦可將其淨資產最多達 20% 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CoCos)。

該組合基金在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之淨投資參與將永不超過該組合基金在購買時的淨資產的 10%。

根據附錄 A「投資限制」第 A(7)(i)節，若干持倉將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掉期（包括下文所述的總回報掉期）、遠期持倉、與上述工具相關的期貨及期權而持有。

該組合基金可持有長倉及短倉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該組合基金可訂立高收益工具或現金信貸指數的總回報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載於附錄 B.I）以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以取得市場投資參與及流動性

或作為具槓桿作用的長遠策略之一部分。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B.I 及 SICAV 的年報。

預期該組合基金的任何資產或須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sup>8</sup>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sup>9</sup>
總回報掉期	100%	25%

該組合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對沖及投資用途，或會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了計算 J 股及 Y 股的業績表現費，該組合基金參考 1 個月期複合歐元短期平均息率 (€STR)。此基準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的比較點。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同時來自收入及資本增值的回報；
- 具有溫和風險承受能力，並準備承受若干價格波動；
- 具中期投資目光。

<sup>8</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sup>9</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尋求達致絕對回報。該組合基金將主要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一個由在歐洲註冊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進行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

該組合基金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其最多達三分之一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歐洲境外註冊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該組合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組合基金採取長短倉股票策略。因此，該組合基金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對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股票指數作長線投資及純粹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對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股票指數作短線投資。

根據附錄 A「投資限制」第 A(7)(i)節，該組合基金可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總回報掉期及期貨，當中的相關證券可以是公開買賣的股本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股票指數。

預期投資經理將透過投資於與對手方訂立的單一總回報掉期取得其部分長倉及短倉投資參與，而有關回報與具積極管理投資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此等投資將主要包含股本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指數持倉，並將由投資經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

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B.I 及 SICAV 的年報。

預期上述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 最高比例 <sup>10</sup>	資產淨值的 預期比例 <sup>11</sup>
總回報掉期	100%	50%

<sup>10</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sup>11</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投資者應注意，金融衍生工具將同時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或會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為了計算業績表現費之目的，該組合基金參考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EURIBOR)。此基準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的比較點。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尋求主要由長線及短線的投資決定帶動的回報；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的風險因素（應與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一併閱讀）：

**延伸 Alpha：**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將使用股權延伸策略，該策略使用從賣空所得款項來延伸（即增加）組合基金的長倉。此技術為投資經理提供了產生額外 Alpha 的潛力。Alpha 指由投資經理相對於被視為代表整個市場的指數表現而產生的超額回報。

**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組合基金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同時作有效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包括沽空及槓桿。運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或會大幅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沽空及槓桿：**

組合基金的投資參與如涉及證券沽空及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槓桿，則會增加組合基金的風險。投資策略包括證券合成沽空，這構成一項相等於將某些在當時並非由組合基金實際擁有的證券出售的投資參與。如此等證券的價值下跌，組合基金則獲利，惟如此等證券的價值上升，則會對組合基金造成負面影響。運用衍生工具亦可對組合基金構成槓桿作用。與無任何槓桿的情況相比，槓桿會產生提高並放大任何利潤水平的效應，但亦會增加任何虧損的水平。

有關與運用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一節。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尋求達致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北美洲註冊或擁有大量北美洲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該組合基金其次可投資於在北美洲以外的市場。

該組合基金對任何此等市場的投資參與可同時透過長倉及短倉取得。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衍生工具、遠期交易及 UCIs。該組合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取得短倉投資參與，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取得長倉投資參與。

投資經理可選擇運用以上一種或多種投資方法。然而，預期投資經理將透過投資於與對手方訂立的單一總回報掉期取得其短倉投資參與，而有關回報與具積極管理投資的參考投資組合的經濟表現掛鈎。此等投資將主要包含股本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指數持倉，並將由投資經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

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B.I 及 SICAV 的年報。

預期組合基金的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 最高比例 <sup>12</sup>	資產淨值的 預期比例 <sup>13</sup>
總回報掉期	100%	50%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sup>12</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sup>13</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作財務目的。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高於平均水平的資本增值；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並準備承受大幅價格波動；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尋求達致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將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全球各地的股本證券，包括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國家的公司的股份。對於此等市場的投資參與可同時透過長倉及短倉取得。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包括透過預託證券、衍生工具、遠期交易及合資格的 UCIs。該組合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取得短倉投資參與，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取得長倉投資參與。

投資經理可選擇運用以上一種或多種投資方法。然而，預期投資經理將透過投資於與對手方訂立的單一總回報掉期取得其部分長倉及短倉投資參與，而有關回報與具積極管理投資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掛鉤。此等投資將主要包含股本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指數持倉，並將由投資經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挑選。

有關對手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說明書附錄 B.I 及 SICAV 的年報。

預期組合基金的資產將按以下比例投資於總回報掉期：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sup>14</sup>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sup>15</sup>
總回報掉期	100%	50%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MSCI ACWI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

<sup>14</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sup>15</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並準備承受大幅價格波動；
- 具長期投資目光。

### 專家組合基金：

#### 增值商品基金

增值商品基金尋求達致直接及間接與商品市場掛鈎的資本增值。

該組合基金接受積極管理，並將投資於相關工具為由實物商品期貨合約組成的多元化商品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

為了創設與個別商品及商品環節中的參考投資組合相關的減持及增持的持倉，擬運用多元化商品指數中的長短倉之結合。長短倉將大部分互相抵銷，並使投資經理能夠調整在與組合基金的投資策略符合一致的曲線上的比重及位置。長短倉將導致創設以名義數值總和為基礎的槓桿作用，但按照淨額基礎，組合基金將繼續被全面投資於商品及不會對市場產生槓桿作用。此外，該組合基金將不會積極投資參與任何商品淨額短倉。按照名義數值總和釐定的預期總槓桿水平似乎平均介乎 0-400%，且預期不會超過 700%。以名義數值總和為基礎的槓桿程度可歸屬於與組合基金對沖類別相關的交易。該組合基金將按相對 VaR 報告整體風險承擔。相對 VaR 限額將會較組合基金的參考基準的 VaR 多 30%。

組合基金將投資於年期少於一年的投資級別政府債務的抵押品。

該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證券化票據、證明書、投資級別政府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或其他債務證券。

該組合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為了管理流動性之目的，組合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如附錄 A 中「投資限制」項下所載。

在附錄 A 中「投資限制」下所載的限制規限下，組合基金亦可為財務目的及在不利市況下持有銀行存款（即期銀行存款除外）、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在正常市況下，對此等資產或工具的投資不會超過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組合基金參考彭博商品指數 (Bloomberg Commodity Index) 接受積極管理。該指數廣泛代表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並提供一個適合的目標基準，將可用作隨著時間計量及評估組合基金的表現。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挑選比重不同於該指數的投資及並非在該指數內的投資，以及組合基金可展現出大幅偏離該指數。

與該指數的偏差，包括相對於該指數的風險水平指引，將被視為投資經理的風險監控過程的一部分。

### 總回報掉期的使用：

組合基金訂立多元化商品指數的總／超額回報掉期（總／超額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載於附錄 B.1）以作投資用途。由於商品的期貨及期權不可供該組合基金投資，所以此等總／超額回報掉期容許該組合基金對商品市場取得投資參與。

由於該組合基金全面投於商品，故預期總／超額掉期的淨投資參與將與該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符合一致：

	資產淨值的最高比例 <sup>16</sup>	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 <sup>17</sup>
總／超額回報掉期	700%	400%

投資經理定期重設總回報掉期持倉，預期重設後的投資參與將接近預期比例的資產淨值。在該等重設之間，有關投資參與將可能較接近最高比例的資產淨值，理由是投資經理透過訂立額外的總回報掉期交易來調整對個別商品的投資參與。

### 典型投資者狀況

本組合基金適合下列投資者：

- 尋求資本增值；
- 透過投資於商品，尋求廣泛分佈其投資組合；
- 具有高度風險承受能力；
- 可承受其投資價值的潛在高波幅；
- 具長期投資目光。

投資者應注意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投資於增值商品基金的風險，並應特別注意「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對手方風險」、「指數或分類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總／超額回報掉期」、「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票據」各節。投資者在評估投資於本組合基金的潛在利益時，應考慮此額外風險。

該組合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以取得由實物商品的期貨合約組成的商品指數或分類指數的投資參與。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可增加組合基金的風險狀況。

### 其他投資方法

(1) 全球實質回報組合基金、股票組合基金及某些債券組合基金可從事普通股認股權證投資。投資於認股權證承受特別風險，尤其是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認股權證投資」項下的風險。

(2) 各組合基金可將其總淨資產最高達 20% 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持作支付當前或特殊付款（例如：贖回或應付其他流動性需求），或持有就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41(1) 條所規定再投資於合資格資產所必要的期間，或持有在不利市況下嚴格必要的期間。倘若 SICAV 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限制可在特殊不利的市況下暫時超越嚴格必要的期間。

(3) 除非在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另行指定，否則每一組合基金可將其淨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 UCIs 或 UCITS 的單位。見下文附錄 A 第 C 節(a).(12) 所載。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雙重收取費用及佣金的風險，但如某一組合基金投資於由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或其附屬成員，或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在管理、控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組織架構上受其約束之公司所保薦的其他 UCIs 或 UCITS 則除外，該組合基金不會被收取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及與該等資產有關的任何資產管理費。某一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其他 UCIs 或 UCITS 的最高管理費不可超出該組合基金資產的 2.5%。

(4) 若市場或金融條件許可，並且不違反附錄 A 所列投資限制，各組合基金作為臨時防護措施可將淨資產 100% 投資於根據投資限制 C (a)(6) 由經合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債券或由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為成員國之國際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債券。另外，各組合基金亦可出於臨時防護目的向銀行或其他借款機構借款，借款金額不得超出組合基金淨資產 10%。該等借款可用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償因買賣交易結算日期錯配而導致的現金缺額、為回購提供資金或支付返回予服

<sup>16</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sup>17</sup> 該比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方法釐定。

務提供者的費用) 及/或作投資用途。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81 條所規定的資產及負債區分原則，該組合基金的資產可押記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5) 在決定具有不同評級的工具之評級時，應以較低評級為準。

(6) 投資於美國債券的組合基金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規例 144A 條購買只向「合資格機構買方」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受限制證券。

(7) 各組合基金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之能力可能受到有關資產轉換和出境之法規條例限制。由於各組合基金股份可採用在認購之時已選擇的貨幣於每一估值日贖回，管理公司及相關投資經理計劃在管理各組合基金時力求保持足夠變現能力，以便滿足預期贖股需求。不能保證將會取得此成果。

(8) 除下文另有指明者外，按在附錄 A「投資限制」內及在附錄 B「投資技巧及工具」內所述明，每一組合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可轉讓證券及/或任何金融工具及貨幣之期權、遠期、期貨、差價合約及/或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合資格貸款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在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的範圍內，總/超額回報掉期）），以對沖市場及貨幣風險，以及作有效組合管理之用。某些組合基金會進一步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目標，有關更詳盡之資料在適當時會載於每一相關組合基金之投資政策內。在此情況下，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結構必須包含組合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可作投資的工具。股東應注意，就對沖以外之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須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如組合基金投資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該組合基金可持有大量現金、剩餘年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此等額外現金水平不會直接因為要達致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持有，但由於運用場外衍生工具作風險管理用途，特別是以彌補該等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或減低運用衍生工具所承擔的槓桿風險，則可能需要持有額外現金水平。

就場外交易金融交易及有效組合管理技術而言，組合基金可收取或提供抵押品。組合基金將 100% 的風險承擔抵押至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實物結算的外匯遠期及實物結算的外匯掉期除外），而最低轉讓金額介乎有關組合基金基準貨幣的 100,000 至 250,000，視乎對手方而定有所不同。抵押品將：

- 遵從 ESMA 指引及（當中包括）符合當中所載在(a) 流通性、(b) 估值、(c) 發行人信貸質素、(d) 相互關係、(e) 多元化、(f) 風險、(g) 持有、(h) 執行、(i) 非現金抵押品、(j) 現金抵押品等各方面的準則；及
- 遵從以下政策接受管理：
  - o 合資格抵押品為現金，通常是英鎊、美元或歐元，或由政府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組合基金將不會提供或收取非政府發行的證券或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
  - o 扣減率按照與交易對手方的協定所釐定而應用以說明流動性及價格波幅，通常具有下表所載的水平：

合資格抵押品		扣減率水平
由政府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證券評級	剩餘期限	
不適用 或 最低 AA- (標準普爾) / Aa3 (穆迪) **	< 1 年	0-2%**
	> 1 年 < 5 年	2-3%**
	> 5 年 < 10 年	3-5%**
	> 10 年 < 30 年	5-6%**
組合基金基準貨幣的現金		0%
組合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的現金		0%
* 實際上，這些證券只是來自不同發行的美國國庫證券，即是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可轉讓登記債項，但不包括純本及純息國庫息券。		
** 視乎對手方而定。		

- 組合基金將不會把所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及對手方不獲准將組合基金所提供的抵押品再投資。

抵押品將利用可得市價並計及適用扣減率每日估值。由政府實體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一般按買入價估值，理由是該買入價為倘該組合基金在對手方違責後出售有關證券而會取得的價格。然而，如屬有關交易的市場慣例，則可使用中期市場價格。變動保證金一般會就組合基金與有關對手方之間的任何淨投資參與每日轉賬，惟須受適用最低轉賬金額規限。

目前，所有已收到的抵押品在 SICAV 的存管人處妥善保管。

(9) 獲准投資金融指數的組合基金將確保其目標指數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就此而言（當中包括），組合基金不得投資於其成份乃 UCITS 規則下的無形資產的金融指數，而當中具有或屬於以下條件：

- 具有對整體指數造成影響的單一成份，超逾 35%，或有超過一個成份超逾 20%；擬投資於商品指數的組合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並非由不同商品組成的商品指數；
- 並不符合施行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管理條文的議會指令 85/611/EEC 的歐洲委員會的 UCITS 指令第 53 條及指令 2007/16/EC 第 9 條中的指數準則，包括作為該市場所指基準的準則；
- 作為全面計算方法以（其中包括）使股東複製指數提供者未有披露的金融指數；
- 並無公佈其成份及其各自的比重；
- 用作挑選及重新調整成分的方法並不以一組的預定規則及客觀準則為基礎；
- 指數提供者承擔載入指數的潛在指數成份的付款；
- 方法准許對先前公佈的指數價值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更改（「回填」）；
- 指數不受獨立估值規限。

## 風險因素

### 一般情況

投資於任何組合基金均承受一定程度的風險。儘管某些風險對某部分或所有組合基金而言均屬普遍，但亦可能有特別的風險考慮因素適用於特定的組合基金，該等風險將在該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章節內列明。務須緊記其中一項主要的投資原則：損失金錢的風險越高，獲得報償的潛力越高。一般而言，相反情況亦屬真確：風險越低，報償潛力越低。投資於股份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以及不應視為一個完整的投資計劃。

股份的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而股東可能因投資於組合基金而損失資金。股東應普遍將組合基金投資視作中至長線投資。投資於組合基金的價值隨着組合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變動。許多因素可影響此等價值。某一組合基金可能投資的每一獨立證券及某一組合基金可能運用的投資技巧均須承受風險。下文述明在投資於個別組合基金前應考慮的某些一般風險因素。以下列出的並非具體及詳盡的因素，故股東應向財務顧問或其他適當專業人士諮詢額外意見。

### 市場風險

組合基金可能會因其投資的一種或多種證券價值下降而招致損失。此等下降可能是由於影響著某特定發行人的因素所造成，或可能是由於更普遍地影響著相關市場的政治、監管、市場、經濟或社會發展等因素所造成。此外，金融市場的動盪和流動性減少可能會對許多發行人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組合基金在交投淡靜和關閉市場中對若干資產進行定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大量贖回和營運挑戰。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互相聯繫越趨密切，一個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的狀況和事件可能對不同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的發行人產生不利影響。如果若干事件或事態發展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不利影響，此等風險可能會放大；在此等及其他情況下，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全球的公司。因此，恐怖主

義、內戰和戰爭、自然災害、疾病／病毒爆發和流行病或其他公共衛生問題、經濟衰退、蕭條或其他事件 - 或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 - 等地方、區域或全球事件可能會導致對全球經濟和市場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等及其他相關事件可能會對組合基金的表現及組合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俄羅斯 – 烏克蘭

俄羅斯於 2022 年 2 月大規模入侵烏克蘭，導致制裁和市場混亂，包括地區和全球股票和商品市場波動及俄羅斯貨幣大幅貶值。軍事行動的範圍和持續時間無法預測，但可屬重大。俄羅斯軍事行動及任何反制措施或應對措施（包括國際制裁、國家信用評級下調、購買和融資限制、抵制、關稅、消費者或購買者偏好的變化、網路攻擊和間諜活動）造成的市場混亂可能會對地區及／或全球證券和商品市場（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市場）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此等及其他相關事件可能會對組合基金的表現及組合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美國銀行法律

管理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Ameriprise」），作為儲蓄及貸款控股公司（「儲蓄及貸款控股公司」），受美國聯邦銀行法律所規限，包括《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案》若干部分（包括通常稱為（「沃爾克法則」的部分）），以及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的規例。除此之外，這意味著作為儲蓄及貸款控股公司的 Ameriprise 及其聯繫公司的投資及活動須受制於若干限制。

管理公司不認為 SICAV 目前由 Ameriprise 或其中一家聯繫公司根據《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案》所控制；然而，如果若干情況發生變化，例如倘 Ameriprise、其聯繫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其他基金的自營投資水平在適用的種子期後達到一定水平，則可認定 SICAV 為彼等所控制。在該情況下，SICAV 將受制於對股本證券投資及附屬相關基金權益的若干限制。具體而言，

Ameriprise 對任何非金融股本證券的總投資，包括 SICAV 及任何其他受控制基金或實體合計的總投資，將以少於發行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 5% 為限。

此外，根據沃爾克法則，「銀行實體」，例如：管理公司，以及 Ameriprise 及其若干其他聯繫公司，一般被限制作為主事人購買或保留任何所有權權益，或推薦沃爾克法則所界定的「涵蓋基金」，除非投資或活動是根據沃爾克法則的豁免規則進行。管理公司預期，SICAV 將符合資格將外國公共基金排除在沃爾克法則下「涵蓋基金」的定義之外，這對 Ameriprise 對 SICAV 股份的擁有權、SICAV、SICAV 的聯繫公司和 Ameriprise 及若干董事和高級職員施加若干限制，以及其他規定。

### 匯率

許多組合基金均投資於以組合基金計值基準貨幣（或某種類別股份之計值貨幣）以外的多種不同貨幣計值的證券，因此，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該等組合基金的證券的價值。

### 利率

由組合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隨着利率變動而作逆向變動，而該變動可能因而影響股份價格。

### 通脹

通脹風險是投資未來實際價值（通脹後）的不確定性。通脹率可能會因本地或全球經濟的轉變而變動，而組合基金的投資或未能跟上通脹的步伐。

### 投資風格

投資風格偏好可對組合基金相對於其基準的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並無一種投資風格在所有市況下均表現良好。當一種風格受歡迎時，另一種風格則可能不受欢迎。該等情況可能會在短期或長期內持續。

如果組合基金大部分投資於相對於其基準具有高於平均增長率或良好增長潛力（基於盈利及銷售增長等指標）的公司，則組合基金展現出相對於其基準的增長風格偏好。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未來會繼續展現出該等特徵。組合基金的投資風格亦可能隨著時間推移而改變。

### ESG 投資排除

根據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分類的組合基金排除參與若干行業及／或活動，或違反若干最低行為或管治標準的公司，作為投資經理的投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此縮小了可投資領域，並可能相對於基準或沒有該等限制的其他基金對相關組合基金的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高收益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即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投資於高收益除了涉及投資於評級較高固定收益證券所附帶的風險外，還會涉及特別風險。雖然提供較大可能獲得資本增值及較高收益的機會，高收益一般須承受較大的潛在價格波幅，並且可能比評級較高證券欠缺流通性。就發行人的持續清償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能力而言，高收益可能被視作側重投機性。與評級較高證券相比，高收益亦可能更易受實際或認知的不利經濟及業內競爭情況所影響。

### 有關高收益證券的降級風險

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任何限制的被動式違反（例如：倘若證券的信貸評級被降級）將根據 2010 年法例下的規定被視作「經妥為顧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採納補救該情況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目標」。在大部分情況下，被動式違反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即是並非立即但及時）解決，然而，若意識到必定會有延誤，則會按照當時的真實情況及分析而協定一個合理的期限。

### 有關中小型公司的風險因素

某些組合基金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此類公司證券所涉及的某些風險，包括較大市場價格波幅、較少公開可知的資料，及較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由於與大型公司相比，中小型公司一般有較少發行在外的股份，因此，中小型公司可能較難在不影響現行市價的情況下買入或賣出大量該等股份。

### 對沖股份類別

每一組合基金以單一基準貨幣計價，單一基準貨幣可與股東股份的計價貨幣不同。

組合基金內可提供的股份本身可以基準貨幣或另一貨幣計價。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股份可以是對沖股份或非對沖股份。

- 對沖股份是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請參閱有關「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的風險警告）以減低（對沖）基準貨幣與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招致風險的股份；
- 非對沖股份是並無對基準貨幣與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招致風險提供任何對沖的股份。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將收到組合基金相關投資的回報，承擔著基準貨幣與他們所投資股份的計價貨幣之間的貨幣變動所附帶之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對沖股份投資於組合基金招致以下特定風險：

- 概不能保證應用於對沖股份的對沖策略將完全消除基準貨幣與有關對沖股份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
- 不論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是否正在減值或升值，對沖交易將會訂立。因此，儘管對沖可保障有關對沖股份的投資者免受被對沖貨幣減值

所影響，但亦可能妨礙此等投資者從該貨幣升值中獲益。

- 對沖股份旨在只減低（對沖）基準貨幣與對沖股份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並無就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與組合基金的投資的計價貨幣之間作出對沖。這表示：
  - o 如組合基金的投資全部或部分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對沖股份將不保障其投資者免受組合基金的投資的貨幣與對沖股份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 o 如組合基金持有以對沖股份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對沖股份的投資者對該貨幣的風險承擔將較持有以另一貨幣計價的股份的投資者所招致的風險為高。

由貨幣對沖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由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承擔。然而，由於各股份類別之間並非獨立負債，故不能排除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對沖交易的結算或就某一對沖股份類別的抵押品要求可能對其他已發行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CNH 股份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 – 人民幣在兩個市場買賣；第一個是中國大陸境內人民幣（「CNY」）市場，第二個是中國大陸境外人民幣（「CNH」）市場。股份名稱中第二個字母為「R」者，其資產淨值以 CNH，即境外中國人民幣計值。CNY 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CNH 相比 CNY 可更自由與其他國家貨幣進行買賣，CNH 與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因此由市場動力釐定。股東應留意，CNY 與 CNH 兌其他貨幣因此會有不同的匯率，以及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 CNY 的外匯管制及在任何指定時間存在市場動力等因素，CNH 的價值可能與 CNY 的價值有重大差異。

股東應留意，CNH 股份類別可提供的情況及其可能提供的條件均取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及監管政策，概不能保證 CNH 股份類別在日後將會提供，亦不對其可予提供的條件作出保證。由於提供 CNH 股份類別的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將會是 CNH 以外的貨幣，組合基金以 CNH 作出付款的能力將取決於其將其基準貨幣兌換為 CNH 的能力，這可能受到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的 CNH 可提供情況所限制，並因此可能有必要以 CNH 以外的貨幣作出贖回付款。

### 新興市場

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相比，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較為反覆波動。某些此等市場可能有較為不穩健的政府、僅以小數行業為基礎的經濟，及只買賣有限數目證券的證券市場。許多新興市場並無發展完善的監管制度，且披露資料標準與發展成熟的市場相比可能較欠嚴謹。該等不穩定性可能由以下因素（當中包括）所致：獨裁政府，或軍事參與政治及經濟決策，包括政府透過非合乎憲法的方式作出變更或試圖作出變更；內亂；與鄰國的敵對關係；以及人種、宗教或種族衝突。

在新興市場中的沒收、徵用性稅項、國有化及社會、政治和經濟不穩風險均較在發展成熟市場中的風險為大。若干該等國家在過去可能未能承認私人財產權利或將私人公司資產國有化或沒收。因此，投資於該等國家的風險，包括將資產國有化、沒收及調回的風險或會增加。此外，無法預料的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影響組合基金在該等國家的投資價值及組合基金可在該等國家作出額外投資的情況。

除了對投資收益的預扣稅外，新興市場可能會對外國投資者徵收不同的資本增益稅。

某些具有吸引力之新興市場在不同程度上對外國人士從事證券投資實施限制。另外，可能由於當前法律對外國股東持股規定最高限額而導致一個或多個組合基金無法購買某些具有吸引力之股本證券。在某些新興

市場中，外國投資者所獲投資收益、資本及贖股收益須經政府登記及／或批准方可匯出境外，並可能受到外匯管制限制。上述限制可能增加對某些新興市場投資之風險。除在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另有指明外，某一組合基金將僅限投資於董事認為其限制可接受之市場。

在新興市場中的公認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慣例可能顯著有別於在發展成熟市場中的慣例。與發展成熟的市場相比，某些新興市場在規管、規例的強制執行及投資者活動監察（包括按重大非公開資料進行買賣）方面的水平可能較低。

新興國家證券市場的交投量顯著較低，導致久缺流通性及價格波幅偏高。新興市場可能出現市值及交投量高度集中在代表有限數目行業的小數發行人以及投資者和財務中介人高度集中的情況。此等因素可能對組合基金在買入或賣出證券的時間及價格方面構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難以評估組合基金投資的價值。

有關在新興市場證券交收的慣例所涉及的風險較在發展成熟國家中所涉及的風險為高，原因是在該等國家的經紀及對手方可能欠缺資本、某些國家在資產託管及登記方面可能並不可靠，以及組合基金可能需要在作出投資前設立特別的託管或其他安排。市場慣例可能要求付款須於收到正被購買的證券之前作出，或證券的交付必須在收到付款之前進行。在該等情況下，經手有關交易的對手方違責或會導致受影響的組合基金蒙受損失。SICAV 將在可能情況下尋求利用其財政狀況可減低這項風險的對手方。然而，概不能確定 SICAV 將成功為組合基金消除此項風險，尤其是在新興市場經營業務的對手方經常較在已發展國家經營業務的對手方欠缺實質或財政資源。交收延誤可能導致組合基金因無法買入或賣出證券而錯過投資機會。

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公開可知資料可能較某些投資者慣常會取得的為少，且在某些國家的機構實體未必受制於某些投資者可能適應的相若會計、審計及財務報

告標準及規定。某些金融市場雖然普遍在交投量方面正在增長，但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大部分的交投量均顯著較低，且與在規模較大市場中相若公司的證券相比，許多公司的證券均欠缺流通性而其價格亦更為反覆波動。在各個國家亦存在不同程度的政府監督及交易所、財務機構和發行人的規管。此外，在某些國家，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證券的方式，以及對該等投資的限制可能影響某些組合基金的投資運作。

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將承受較高風險並且將無需符合最低評級標準，以及可能不獲由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組織就信用可靠性方面所給予的評級。發行人或控制償還某新興國家債務的政府機構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照該債務的條款在到期付款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基於前述原因，政府債務人可能拖欠其債務。如發生此種情況，SICAV 對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可能只具有有限度的法定追索權。

### 新興市場 – 託管風險

在新興市場妥善保管證券涉及的風險及考慮，在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結算交易及提供妥善保管服務時通常並不適用。在諸如副保管人或註冊人無力償債，或追溯應用法例等情況下，組合基金未必能夠對所作出投資確立所有權及可能因而蒙受損失。組合基金或會發現無法對第三方執行其權利。

託管服務很多時候均屬尚未發展。儘管 SICAV 將致力設置控制機制，包括挑選代理以代表組合基金登記新興市場證券，惟買賣新興市場證券尚有重大的交易及託管風險。

由於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在該等市場買賣及已委託予副保管人保管的資產於必須使用該等副保管人的情況下，或須在存管人將無任何責任之情況下承受風險。

## 新興市場 – 流通性風險

若干新興市場的若干股票市場或外匯市場欠缺流通性及效率，可意指投資經理在購買或出售證券持股時所經歷的困難可能不時大於在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所經歷者。該等股票及外匯市場規模細小和欠缺經驗及此等國家的成交量有限，可能使組合基金的投資欠缺流通性及相比在較為成熟的國家之投資更為反覆波動。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較世界各地具領導地位的股票市場為低及較為波動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而這可能導致組合基金股份的價格更為反覆波動。概不能保證將會有任何可供在新興市場購買的證券進行買賣的市場，而這樣缺乏流通性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價值或出售的方便性造成不利影響。

## 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技巧

各組合基金可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流動資產有關的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即以增加或減少其對不斷轉變的證券價格、利率、貨幣匯率、商品價格或影響證券價值的其他因素的風險承受程度）及對沖用途，或試圖減少其投資的若干風險及試圖提升回報。此等技巧可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期權、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差價合約及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合資格貸款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在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准許的範圍內，總／超額回報掉期）及在附錄 B.I「投資技巧與工具」中所述明的其他投資技巧。

參與期權或期貨市場及貨幣兌換或差價合約或掉期交易涉及在不運用此等策略的情況下，各組合基金將不須承擔的投資風險及交易費用。運用衍生工具及其他技巧特別附帶高風險及槓桿風險。與無任何槓桿的情況相比，槓桿會產生放大任何利潤水平的效應，但亦會增加任何虧損的水平。該風險乃運用較小的財政資源取得大量市場倉盤所致。在疲弱市況下，槓桿效應可增加有關衍生工具倉盤的虧損。在疲弱市況下，期

權及其他貨幣衍生工具或其他資產的銷售可能指其已失去其全部買入價或溢價。

然而，為組合基金運用該等技巧及工具須受特別限制所限（見附錄 A）。

**SICAV** 可使用此等技巧以調整某一組合基金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回報特性。如果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對市場情況作錯誤判斷或運用並非與某一組合基金的投資項目妥為相關的策略，此等技巧可能導致虧損，不論其目的是減低風險或增加回報。此等技巧可能增加某一組合基金的波幅，並且可能涉及與所承擔風險的大小相關的小量現金投資。此外，如果交易的對手方並不履行承諾，此等技巧可能導致虧損。參與差價合約或掉期交易的組合基金亦須承受潛在對手方風險。如發生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有關組合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不能保證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將可成功為組合基金進行對沖或組合基金將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衍生工具，包括但不於掉期、期貨及若干外匯合約，須遵從諸如 **EMIR**、**MiFID II**/**MiFIR** 的新規例及美國、亞洲及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監管制度。該等規例，包括要求強制結算及收取保證金的新規定之實施可能增加 **SICAV** 訂立和維持該等衍生工具的整體成本，並可能影響 **SICAV** 的回報或投資經理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衍生工具的全球規例是一個轉變迅速的範疇，因此，並不知悉此範疇現時或將來的法例或規例的全面影響，但可能是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SICAV** 某些組合基金亦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目標，其可能會對股東帶來額外風險，有關更詳盡之資料載於相關組合基金之投資政策內。**SICAV** 可應用風險價值（「**VaR**」）法（絕對或相對風險價值法，視乎組合基金而定）或視情況而定，應用承擔法，以計算組合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整體風險承擔」），茲明白組合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可超逾該組合基金的淨資產總值。

下表列示 SICAV 各個使用風險價值法釐定整體風險承擔的組合基金的資料：

- 用作釐定組合基金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絕對風險價值法 / 相對風險價值法）；
- 預期槓桿水平（為清楚起見，按照名義數值總和法及按照承擔法披露）。與組合基金有關的實際風險

及該組合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並不受所使用的槓桿與計算方法影響；

- 就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的組合基金而言，以追蹤所使用的相關參考組合的表現的詳細資料。

組合基金名稱	用作釐定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槓桿	
		名義數值總和	承擔法
<b>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b>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消費指數 0 至 4 年歐洲貨幣高收益 BB-B 級 3%受限（次級債務除外）（歐元對沖） （ICE BofA Custom Index 0-4 Year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BB-B, 3% Constrained, Excluding Subordinated Debt ( EUR Hedged)追蹤表現）	0-200%	0-100%
<b>歐洲策略債券基金</b>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洲際交易所美銀歐元政府 1 至 7 年所有歐元政府指數(20%)（ICE BofA 1-7 Year All Euro Government Index (20%)）、洲際交易所美銀 1 至 10 年歐元企業指數(40%)（ICE BofA 1-10 Year Euro Corporate Index (40%)）及洲際交易所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受限指數(40%)（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40%)）追蹤表現）	0-500%	0-300%
<b>增值商品基金</b>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彭博商品指數（Bloomberg Commodity Index）追蹤表現）	0-700%	0-400%
<b>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b>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摩根大通亞洲多元化信用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Diversified) 追蹤表現）	0-300%	0-50%

組合基金名稱	用作釐定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	槓桿	
		名義數值總和	承擔法
<b>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b>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彭博全球綜合企業指數（美元對沖）(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USD Hedged)) 追蹤表現)	0-500%	0-300%
<b>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b>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追蹤表現)	0-300%	0-200%
<b>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b>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MSCI ACWI Index) 追蹤表現)	0-200%	0-200%
<b>環球多元收益基金</b>	相對風險價值（參考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45%) (MSCI ACWI Index (45%))、洲際交易美銀歐洲貨幣高收益（不包括次級金融證券）受限指數（美元對沖）(30%) (ICE BofA European Currency High Yield Excluding Subordinated Financials Constrained Index (USD Hedged) (30%))、彭博全球綜合指數（美元對沖）(20%)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 (USD Hedged) (20%)) 及 30 日平均抵押隔夜融資息率 (SOFR) (5%) (30-day Average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 (5%)) 追蹤表現)	0-300%	0-50%
<b>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b>	絕對風險價值	0-700%	0-350%
<b>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b>	絕對風險價值	0-700%	0-350%
<b>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b>	絕對風險價值	0-200%	0-100%

上表列示預期槓桿水平。茲告知股東，實際水平可能會高於上表所示的範圍。如槓桿處於高水平，將採取額外措施以監控組合基金的風險概況。

#### 信貸風險

組合基金的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投資或會涉及信貸風險。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這可透過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證明。信貸評級只構成投資質素的初步指示。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屬於次級及／或具較低信貸評級的證券一般被視為具較高的信貸風險及

違約的可能性較大。倘若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遇到財政或經濟困難，這可能影響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是零）及就該等證券所付的任何款項（可能是零）。這可能影響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任何組合基金的投資者應留意，彌補該組合基金在該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債務（如適用）將一般包括可由該組合基金保留且涉及信貸風險的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

### 對手方風險

此風險關於與管理公司或有關投資經理進行業務，尤其是有關結算／交付金融工具、訂立金融遠期合約或總回報掉期的對手方之質素。倘若對手方違責，受影響的組合基金或會在該對手方無法向該等組合基金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蒙受損失。此風險不能被消除，但可透過取得抵押品而減輕。

此風險反映對手方履行其承諾（付款、交付、還款等）的能力。

### 抵押品

這風險是指該組合基金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及變現抵押品所產生的款項不足以抵償該組合基金對無力償債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該組合基金未必可追回其後任何短欠之數。這情況可能在舉例如市場欠缺流動性或流動性有限或如價格波動性高及抵押品未能以公平價格出售等情況下出現。該組合基金亦面對現金抵押品存置所在的銀行無力償債的風險。

此外，不能排除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抵償不足或對手方因技術上或運作上的失誤而未能在抵押品到期時交回抵押品。SICAV 尋求與聲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從而減低此風險。與對手方訂立的法律安排亦未必可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強制執行，在該情況下，該組合基金將無法對其所收到的抵押品執行其權利。

### 貨幣及其他資產之期權及期貨

出售貨幣及其他資產之認購期權致使有關組合基金須向將會行使購買期權之認購買方提供相關之資產。此做法會帶來風險，如期權獲行使，該組合基金將不能在相關資產價值大幅提升時獲利，又可能會被迫以較高之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該項資產以將之提供予合約對手。出售貨幣及其他資產之認沽期權亦帶來風險，有關組合基金將被迫以協定價購買該等貨幣及其他資產，即使彼等之市價於行使日期大幅降低。基金資產之價值受期權槓桿作用之影響較受直接購買貨幣及其他資產所影響更為不利。

金融期貨亦具類似風險，訂約雙方同意按協定價於協定時間交付協定資產或貨幣。由於合約一部份（「孖展」）必須即時交付，故亦會出現槓桿作用及其相關風險。孖展價格急升急跌可帶來大量盈利或虧損。在私人交易當中，未必須履行支付保證金之責任。

### 指數或成分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指數或成分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當投資於該等工具時，概不保證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將繼續計算及公佈，或其不會大幅修改。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有關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過往的表現未必是其未來表現的指引。

當組合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有關投資經理不會積極管理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成分。相關成分將根據有關指數成分規則及資格準則而挑選，而並不會參考任何表現準則或表現展望而挑選。

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指數或成分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對與有關指數或成分指數掛鈎的投資的風險及（如適用）將投資連繫至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所用的技巧進行評估。

指數或成分指數的價值及將投資連繫至相關指數或成分指數所用的技巧的價值或會因時而異，並且可能因應多種不同因素而上升或下跌，該等因素可包括企業行動、宏觀經濟因素及投機。

### 認股權證投資

認股權證賦予投資者權利，在固定期間內按預先設定的價格認購相關公司固定數目的普通股。

此項權利的費用將遠低於股份本身的費用，因此，股份的價格變動將會使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倍增。此倍增數即槓桿或借貸系數。槓桿比率越高，認股權證的吸引力越大。在選擇認股權證時，透過對比為此權利所支付的溢價及槓桿比率，即可評估各認股權證的相對等值。溢價及槓桿比率的水平可隨投資者情緒而增減。因此，認股權證比普通股更為波動及更具投機性。謹此提醒投資者，認股權證的價格極為波動，且亦未必可隨時將其出售。

從事認股權證投資之增益效果以及認股權證價格之波動幅度使認股權證的投資風險超出股票投資風險。

### 按揭保證證券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按揭衍生工具，包括按揭保證證券。按揭轉手證券（Mortgage pass-through securities）為代表匯總按揭貸款中之權益的證券，該匯總按揭貸款的有關利息及本金付款均以每月支付，以將證券下的住宅按揭貸款的個人借款人每月支付款項「轉手」。較某一預期償還時間表提前或延遲償還由該等組合基金所持的按揭轉手證券的本金（因提前或延遲償還相關按揭貸款的本金）可能導致該等組合基金在再投資該本金時有較低回報率。此外，如同可贖回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若該等組合基金以溢價購買該等證券，而其持續期較預期償還期早，則相對已支付的溢價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會下跌。在利率上升或下跌時，某一按揭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將會下跌或上升（但下跌或上升幅度不及其他並無預付款項或

贖回特徵的固定收益或固定期限證券）。某些按揭轉手證券的本金及利息（而非該等證券本身的市值）付款可能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機構或部門擔保（惟該等擔保須由美國政府購買機構的債項的酌情權支持）。若干由非政府發行人設立的按揭轉手證券可由多種不同種類的保險或擔保支持，而其他該等證券則僅可由相關按揭抵押品保證。

某些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抵押按揭債務產品」），該等產品為由按揭轉手證券的相關匯集保證的結構性產品。與債券相似，在一般情況下，抵押按揭債務產品的利息及預付本金會每月支付。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可全數以住宅或商業按揭貸款作為抵押品，但普遍多數以獲美國政府或其機構或部門擔保的住宅按揭轉手證券投資組合作為抵押品。抵押按揭債務產品會被組為多個類別，各類別均有不同的預期平均年期及／或設定期限。每月本金付款（包括預付款項）會根據投資工具的條款分配至不同類別，而預付比率或假設情況的轉變可能會對某一特定類別的預期平均年期及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純本金或純利息分割式按揭保證證券。與其他種類的按揭相關證券相比，分割式按揭保證證券較為波動。一般而言，以大額溢價或以折扣購買的分割式按揭保證證券除了對現行利率的轉變極度敏感外，亦對有關的相關按揭資產的本金付款（包括預付款項）率極度敏感。而持續高於或低於預期本金付款率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存續期收益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其他不包括該結構的證券相比，分割式按揭保證證券可能較缺乏流通性，並可能在利率走勢下滑時較為波動。

除上述證券外，管理公司預期政府、政府相關或私人實體可能設立其他按揭相關證券。在發展出新種類的按揭相關證券，並可供投資者認購時，管理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該等證券，惟該等證券須於受規管市場進行買賣。

## 非傳統債務證券

債券組合基金及特別是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一般獲准投資於一類包括非傳統類型債務證券的定息證券。此等證券可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資本（例如：第 1 級及第 2 級資本）、次級債務及多種不同形式的或有資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此等證券可能擁有諸如息票遞延或註銷、可重設息票率、資本損失或轉換為股本等特性。該投資可由組合基金作出，但只會在根據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在組合基金現有的風險概況範圍內方獲作出有關投資。

為符合 ESMA 通訊 2014/944，或有可轉換債券具有相關特定風險，例如：

- 息票註銷：息票完全按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間註銷達任何長短的時間；
-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的差異及其決定轉換風險的承擔，取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之間的距離。組合基金的投資經理可能難以預計會需要將債務轉換為股本的觸發事件；
- 資本架構顛倒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或會在股票持有人並無損失時蒙受資本損失；
- 延長贖回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續工具形式發行，只在獲得發行人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在預定水平提前贖回。概不能假設永續或有可轉換債券將於提前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永久資本形式。投資者未必可預期在提前贖回日期或確定在任何日期收到本金的返還。

上述風險因素並不意味是投資於組合基金股份所涉及的風險的完整說明。

## 資產保證可轉讓證券

某些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資產保證可轉讓證券。資產保證可轉讓證券代表參與由特定資產產生的一連串付款款項，或由該等款項作為抵押或收取該等款項。該等款項大多數為相似的資產匯集，如汽車貸款或信用卡貸款、房屋權益貸款（home equity loans）、廠房貸款（manufactured housing loans）或銀行貸款債項。

## 結構性產品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該等產品包括純粹為重組若干其他投資的投資特性而組成的實體之權益。該等投資由實體買入（經常為具有有限追索權結構部分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然後發行由相關投資保證，或代表該等相關投資的權益的可轉讓證券（結構性產品）。相關投資的現金流量可在新發行的結構性產品中分攤，以設立具不同投資特性（如不同期限、付款優先權或利率條款）的可轉讓證券，而就有關結構性投資作出的款項，則取決於自相關投資的現金流量金額或相關投資的價值變動。

結構性產品須承受與相關市場或證券有關的風險，並可能較直接投資於相關市場或投資為波動。結構性產品可能須承受因相關市場或投資走勢變動所致的本金及／或利息支付虧損的風險。結構性產品亦須承受構成結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實體的信貸風險，理由是發行人履行其在可轉讓證券下的義務之能力可能取決於其他參與者所欠負的付款。

某些組合基金亦可投資於涉及相關證券、工具、一籃子證券或指數的信貸掛鉤證券。該等證券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及相關投資的固有風險。對手方風險在於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代表 SICAV 為投資目的而與之訂立合約的各方（對手方），而相關投資風險則在於為所涉產品而予以付款之國家或企業實體。

## 信貸違約掉期

某些組合基金亦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該等交易可能須承受比債務證券直接投資為高的風險。與債務證券市場相比，信貸違約掉期市場可能不時欠流動性。某一信貸違約掉期交易中的（保障）「買方」有責任在合約期內向「賣方」支付定期性的連串付款，但前提是須並未發生就相關參考債項的違約事件。如發生違約事件，賣方必須向買方支付參考債項的全數名義價值或「票面值」作為取得參考債項的代價。組合基金（如屬賣方）將會損失其投資及不可追討任何款項。然而，如果發生違約事件，組合基金（如屬買方）將會收取可能具少量或毫無價值的參考債項的全數名義價值。作為賣方，組合基金可在整個合約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內收到定額收入，但前提是須並不存在違約事件。

上述組合基金亦可買入信貸違約掉期合約，以對沖在其投資組合內所持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此舉亦會涉及以下風險：掉期合約可能於期滿時變成毫無價值及只在相關債項的發行人實際違約（而非信貸評級被降低或在其他方面呈財務不穩時）方會產生收益。此舉亦會涉及信貸風險：即如果發生違約事件，賣方或會未能履行其向組合基金付款責任的風險。為減輕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所引致的對手方風險，組合基金只會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獲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合約。

## 利率掉期

若干組合基金可簽訂某項利率掉期協議，協議中一方將其利息流程與另一方互換。這種掉期屬於兩方達成的合約式協議，每方同意在議定的期間根據某一名義本金向對方定期作出某定額付款。就最普遍的利率掉期而言，組合乃將某固定利率應用於一個名義本金額計算得出的一連串付款，與另一組以浮息同樣計算得出的付款作互換。運用掉期涉及對手方風險，儘管此風險可透過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

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訂立協議而減低。

## 總／超額回報掉期

若干組合基金可簽訂一種名為總回報掉期及／或超額回報掉期協議，協議中一方於一個付款期內，從參考資產獲得支付利息，另加資本增值或扣減虧損，而另一方則收取與參考資產的表現無關的已訂明固定及／或浮動金額的現金流。此等掉期容許組合基金對不同類型投資作出投資參與，並且視乎其使用，可增加或減少組合基金的波動性。總回報掉期及／或超額回報掉期的價值隨時間而變動，以及組合基金必須準備在其到期時履行其承諾。運用掉期涉及對手方風險，儘管此風險可透過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訂立協議而減低。掉期的使用亦使組合組合面臨市場風險，因為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可能上升或下跌。這可能對組合基金的回報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取決於組合基金對相關參考資產取得長倉或短倉投資參與。

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組合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作為投資政策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且不論在任何市況下均持續使用有關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預期投資參與水平在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披露。

如組合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或類似類型的工具作投資用途，則該組合基金作出投資參與的策略及相關參考資產乃在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策略中載述的策略及相關工具。總回報掉期主要用於實施只可通過衍生工具實現的投資策略的組成部分，例如：取得若干證券的投資參與。

以下組合基金獲准訂立總回報掉。下文未有列出的組合基金不准訂立總回報掉期：

-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 Enhanced Commodities 基金
-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
-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 股權互換

若干組合基金可簽訂一種股權互換協議，掉期形式採取協議的雙方互換一套將來現金流。其中的一個現金流程將一般性按照一個參考利率，而另一個則根據股票或股市指數的表現來計算金額。運用掉期涉及對手方風險，儘管此風險可透過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訂立協議而減低。

### 匯率波動

所有進行全球性投資的組合基金將受到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影響，這可能增加組合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幅度。此外，涉及新興市場貨幣的組合基金可能承受甚至更大的波幅。

某些貨幣相對某些其他貨幣之價格可能顯著下跌，任何該等貨幣亦可能在組合基金從事有關投資後貶值，對以一種貨幣計值之組合基金資產，可能因而發生不利影響。另外，各組合基金在條件許可時可能從事某些換匯交易，以對沖組合基金面臨之貨幣風險。該類交易亦可能造成附加損失。

上述因素可能在總體上導致對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增大，因此，組合基金將透過在組合基金內部實施分散投資而力求減少風險。

### 商品指數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由若干界別的實物商品的期貨合約組成之商品指數。與通常賦予持有人權利持續持

有某家公司的股權之股票不同，商品期貨合約一般指明交付相關實物商品的確定日期。由於指數組成的期貨合約接近屆滿，該等期貨合約由較遲屆滿的合約代替。舉例而言，於 8 月購買並持有的合約可以 10 月為屆滿期限。隨時間過去，於 10 月屆滿的合約由在 11 月交付的合約代替。這過程稱為「滾存」。該等投資於滾存指數的組合基金可受到正面或負面的影響，視乎該相關市場處於「逆價差」或「正價差」而定。如此等合約的市場處於「逆價差」，其在較遠交付月份的價格比較近交付月份為低，則 10 月份的合約會以高於 11 月份的合約之價格出售，因此產生「滾存收益」。反之，在正價差市場，於較遠交付月份的合約價格比較近交付月份為高。商品市場如無逆價差會導致負數「滾存收益」，這會對指數數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組合基金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商品指數的組合基金將受到相關商品市場所影響，而相關商品的表現可能與傳統證券市場，例如股票及債券市場有很大的差異。商品價格的變動可能無法預計，以不可預知的形式影響到指數和指數水平及組合基金的價值。買賣與指數商品有關的期貨合約屬於投機性，並可能會有極大的波動。

商品指數尤其容易波動，並可能受影響著相關商品的多種因素影響而急速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氣候；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本地和外國政治和經濟事件及政策；疾病；科技發展及利率變動。此等因素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影響指數水平及相關組合基金價值，而不同的因素可導致指數商品的價值及其價格的波動性按不一致的比率向不一致的方向變動。這可能對組合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指數成分相關的商品可能由有限數目國家生產，並可能由少數生產商所控制，而在該等國家的政治、經濟及供應相關事件可能會對該等商品的價格及指數價值有不相稱的影響。

## 交易所買賣票據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與參考資產表現掛鈎的交易所買賣證券化或結構性票據（「票據」），票據由若干對手方（「票據提供者」）發行。票據提供者的信貸評級之變動或會影響參考資產的市值。信貸評級是對票據提供者支付其債務，包括票據的債務的能力的一項評估。因此，票據提供者的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計變動可能影響票據的市值。然而，由於票據的回報乃視乎票據提供者支付其票據的債務之能力以外的若干因素而定，故票據提供者的信貸評級之改進不會減低其他與票據相關的投資風險。

## 其他 UCIs（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

某些組合基金可投資於其他 UCIs。該等相關 UCIs 的投資決定在該等 UCIs 之水平作出。概不能保證挑選相關 UCIs 的基金經理會造成有效的多元化投資風格，亦不能保證相關 UCIs 所採取的立場將時刻符合一致。相關 UCIs 未必受 CSSF 監管，並可能受到較少規管；保管及審計規則或會顯著不同。相關 UCIs 資產的估值未必由獨立第三方定期或適時核實。

組合基金及相關 UCIs 均會有成本並徵收費用及佣金，這將導致費用會高於投資者直接投資於相關 UCIs 的費用。然而，當某一組合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投資經理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因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投資經理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直接或授權管理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股份時，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投資經理或該其他公司不可就該組合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的單位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組合基金可投資的其他 UCIs 或 UCITS 的最高管理費不得超過「其他投資方法」一節所指明的百分比。

某些相關 UCIs 可投資於尚未可供變現或難於估值的資產。此等資產的價值是有關估值代理的政策之一項事宜，而真實價值在資產得以出售前未必獲得確認。這

可能是投資產物業，但亦可包括在極端市況下的其他資產類別的 UCIs 的持續風險。在某些情況下，UCIs 可限制贖回，組合基金因而未能將在該 UCIs 的持倉變賣。在跌市中，這可能導致組合基金招致損失。

## 投資 REIT

投資於 REIT 除了涉及投資於房地產業一般附帶的風險外，亦涉及若干獨特的風險。股權 REIT 可能受到由該 REIT 擁有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動影響，而按揭 REIT 則可能受到任何已延伸的信貸質素所影響。REIT 取決於管理技巧，不屬於分散投資，並受制於對大量現金流量的倚重、借款人違約及自行清盤。

投資於 REIT 可能涉及與投資於小型公司所附帶的類似風險。REIT 的財務資源可能有限，買賣可能不太頻繁及成交量有限，以及其價格變動可能會相比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為突如其來或飄忽不定。

## 保管風險

在不影響存管人在盧森堡法例下的義務及就此方面可能進行的任何相關法律行動之原則下，SICAV 可能須承受與其資產，特別是但非純粹現金的保管相關之風險 – 視乎如保管國家之法律制度或當地市場慣例等因素或其他因素而定 – 資產未必獲全面保障。

在相當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SICAV 的資產可能被遺失或 SICAV 資產可能被暫時或永久禁止取用。取回該等資產及／或賠償的法律程序可能或未必成功，並且費時。因此，此等因素或會導致 SICAV 的運作中斷，最終導致 SICAV 的資產可能遺失，以及資產淨值因此減少。

## 投資於中國及中港互聯互通機制

除了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外，中港互聯互通機制亦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儘管中國的經濟處於過渡時期，惟在極端的情況下，組合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損失。組合基金可能因當地投資限制、中國

境內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被暫停及／或交易的執行及結算被延誤或中斷而無法通過互聯互通機制准入中國市場而投資於中國 A 股，亦未必能夠全面實行或實踐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中所有香港及境外投資者只會以中國境外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在有關中國機關核准的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組合基金會就該等投資而面臨有關組合基金的基本貨幣與中國境外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中國境外人民幣匯率是一個以參照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為基礎的調控浮動匯率。中國境外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獲准在由中國公佈的中央平價之間窄幅浮動。

中國境外人民幣轉換為中國境內人民幣是一個調控貨幣過程，須受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限制所規限。按照中國現行的規例，中國境外人民幣與中國境內人民幣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而有所不同，並因而波動不定。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互相准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此等計劃准許海外投資者通過其駐香港的經紀買賣在經有關機關核准的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

有關中港互聯互通機制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組合基金可使用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類似受監管計劃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並須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 有關中港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未經測試，可能有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更。概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可能對組合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該等計劃需要使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其跨境性質而須承受操作風險。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香港及上海兩地及任何其他相關市場通過該等計劃進行的交易均可能受到干擾；
- 倘若證券以跨境託管形式持有，則涉及與當地中央證券存管機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的強制性規定掛鈎的特定法律／實益擁有權風險；
- 在其他新興市場，立法架構正在開始發展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證券的權益的概念。此外，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並不對通過彼等持有的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所有權作出保證，且無責任代表實益擁有人執行所有權或與擁有權相關的其他權利。因此，法院可能認為任何代名人或保管人作為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應擁有全面擁有權，以及可能認為該等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會構成該實體可供向該等實體的債權人分銷的資產組合的一部分及／或實益擁有人對有關證券並無任何權利。故此，組合基金及存管人不能確保組合基金對此等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獲得保證；
- 倘若香港結算被視為就通過其而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則應注意，倘組合基金因香港結算履行職能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存管人及組合基金不會與香港結算有任何法律關係及不會對香港結算有任何直接法律申索權；
- 倘若中國結算違責，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在其市場合約下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中國結算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及款項。在此情況下，組合基金未必能夠全數追討任何損失或

其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以及追討過程亦可能遭受延誤；

- 香港結算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執行的交易提供結算、交收、代名人職能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若干買賣限制在內的中國規例將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如屬出售，經紀需預先交付股份，此舉增加交易對手風險。由於該等規定，組合基金未必能夠及時購買及／或出售所持有的中國 A 股；
- 每日額度限制應用於中港互聯互通機制，而每日額度並不屬於組合基金，並只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這可能限制組合基金及時通過該等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
- 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將只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開門的日子方會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雖然是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組合基金卻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交易之情況。在中港互聯互通機制因而並不進行交易的期間，組合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組合基金不會受惠於當地中國投資者賠償計劃。

####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組合基金可對在深交所的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上交所的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作出投資參與，並可能須承受以下各項風險：

- 較高股票價格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 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於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與其他上市板相比，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受到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以及由於投資者的入市門檻較高，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在此等上市板上上市的公司須承受較高

的股票價格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而其風險及成交額比率較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 估值過高風險 - 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可能估值過高，而該異常的高估值未必可持續。股票價格可能因流通的股份較少而較容易受操縱。
- 規例差異 - 有關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例及規例以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計並不及在主板的規例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 - 在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快捷。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的準則嚴格。如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有關組合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 科創板是新設立的上市板，在初始階段的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並使相關組合基金須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相關組合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與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交易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為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是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所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債券市場連接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通（「北向交易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 CFETS 或其他獲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認可為註冊代理的機構申請在人民銀行註冊。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需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時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低導致市場反覆波動及可能造成流動性不足，可能致使若干在該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組合基金投資於該市場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價格的買入和賣出差價可能很大，組合基金因而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倘組合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組合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已與有關組合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結算該交易的義務。

就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相關存檔、在人民銀行的註冊及開戶乃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組合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此等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組合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組合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運作系統進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

適合應用於每個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組合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組合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須承受落盤及／或結算系統的內在延誤風險。

### 中國稅務風險

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組合基金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增加可能對有關組合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應付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類別之待遇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亦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律亦可能會變更及稅項可能被追溯徵收。因此，組合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的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性。

### 可持續性風險評估

可持續性風險定義為「一項 ESG 事件或狀況，若其發生，可對投資的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多個不同資產類別的可持續性風險評估的結果載於下文。

**股票、債券、絕對回報及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所有股票、債券、絕對回報及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均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此等組合基金可能（而非實際）面臨 ESG 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可對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專家組合基金：**天利(盧森堡)一增值商品基金面臨可持續性風險。組合基金可能面臨 ESG 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可對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資產分配組合基金：**所有資產分配組合基金均面臨可持續性風險。此等組合基金可能面臨 ESG 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可對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可持續性風險整合

就所有組合基金而言，投資經理為投資而評估證券的可持續性時會考慮可持續性風險，而該等風險會被持續監察。以下披露說明 Columbia Threadneedle 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如何在各個不同資產類別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股票、債券、絕對回報及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有關投資經理透過將發行人的負責任投資實務及風險納入可供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參考的研究中，在其可能實行的情況下於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一系列的持續性相關風險。此項研究被有系統地納入投資經理的評級和工具，以供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在考慮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組合基金內的風險及持續監控持股的影響時使用。

投資經理的研究分析師及人員所考慮的負責任投資因素包括對 ESG 風險（包括有關氣候變化的風險及牽涉營運上的爭議的事例）的風險承擔之評估及管理。舉例而言，在評估某發行人對氣候風險的整體風險承擔時，研究人員可能考慮發行人從碳密集活動過渡而來的影響及其據此適應的能力，以及發行人因其業務運作、供應鏈或市場風險而產生對氣候變化的實際風險之潛在風險承擔。發行人層面的分析聚焦於重大而與行業相關的 ESG 因素，向投資經理提供對業務質素，以及透過 ESG 視角評估其領導能力、焦點及營運標準之深入見解。投資經理利用其為該目的所開發的工具將這項研究及其他外部研究納入至 ESG 評級和報告，並在為組合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時運用有關資料。

再者，投資經理的研究在適當時會根據國際標準，例如《聯合國全球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勞動標

準》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考慮圍繞發行人業務運作的任何注意事項。此等因素可提供有關對發行人的可持續性實務和外部影響的風險管理監察之效力的見解。

投資經理亦尋求透過其盡責管理工作及在適當情況下透過行使其受委代表投票權管理發行人的可持續性風險及影響。根據適用法律，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及負責任投資分析師可與發行人就其可持續性風險管理進行對話。

### 可持續性風險整合：天利(盧森堡)一增值商品基金

投資經理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尋求管理或避免資產類別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類型。整合方法由以下要素組成：

**投資參與類型：**投資於商品衍生工具，因為這使投資經理能夠獲得該資產類別的投資參與，同時減輕與直接、實體或實際投資參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排除：**投資經理認識到某些商品類別比其他商品類別面對更多可持續性議題，並不會投資於對通常產生特別敏感議題的商品類別，例如：煤炭、煙草、橄欖油及鑽石。

**基準的選擇：**投資經理使用彭博商品指數 (Bloomberg Commodity Index (BCOM)) 作為天利(盧森堡)一增值商品基金的基準，因為該指數平均分散在各個界別中，並避免過度投資於化石燃料。

**流動性：**所選擇的基準的流動性質亦有助於投資經理管理與在規模較小、流動性較低的商品市場作出的投資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定價出現扭曲或影響。

**正面納入：**對非基準商品的投資需要接受可持續性風險的正面納入審查，並且必須在納入投資策略之前獲得正面批准。

**主題研究及檢討：**利用宏觀、基本面、主題及負責任投資因素的研究能力及見解來為策略及投資過程提供資訊。

**對手方篩選：**所有經批准的對手方均需接受可持續性風險審查，並根據負責任投資的因素進行篩選，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勞工標準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國際公認標準。

### 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各資產分配組合基金內有許多類型的相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由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及其聯繫公司管理的基金、由第三方管理的被動策略，以及直接持股。個別組合基金按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於多項此等類型的投資。就所有該等組合基金而言，在直接投資或透過其他基金投資的相關投資的挑選中，及在整體組合基金層面上整合可持續性風險的考慮。

倘組合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的聯繫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在組合基金層面上管理可持續性風險的過程載於上文（見每個相關資產類別的可持續性風險整合）。

倘組合基金直接而非透過其他基金取得證券的投資參與，則在證券挑選時會以上文所述與股票組合基金及債券組合基金相同的方式對可持性風險的整合予以考慮。組合基金並不直接投資於商品或物業。

就資產分配組合基金而言，各相關基金的可持續性風險承擔總額會在組合基金層面計量及整理，然後與組合基金在月底的實際資產分配進行比較以作對比。茲對此說明，倘組合基金在該月底已按相同比例投資於三個不同的內部基金（UK Equities 基金、US Equities 基金及 UK Corporate Bonds 基金），則將會對已整理的內部基金可持續性風險與相關基金的基準（在此情況是富時全股指數(FTSE All-Share Index)、標準普爾 500 指數(S&P 500 Index)及 iBoxx 英鎊非金邊指數(iBoxx Sterling Non-Gilts)）進行比較以作對比。

## SICAV

SICAV 為根據《公司法》在盧森堡大公國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享有 2010 年法例之 UCITS 資格。SICAV，包括其所有組合基金，被當為一位單一法人。然而，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81(5)條，每項組合基金相當於 SICAV 的資產及負債的一個獨立部分，並因而只須就其本身的債項及債務負責。

SICAV 於 1995 年 2 月 10 日成立，可無限期經營，並可由其股東特別大會決議解散。章程最先於 1995 年 3 月 31 日在 RESA 刊載。章程最近於 2023 年 11 月 20 日被修訂並開始生效。SICAV 前稱為美國運通基金，隨後稱為環球沛智基金 I 及天利（盧森堡）。SICAV 的主要辦事處與註冊辦事處地址是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SICAV 在盧森堡地區法院商業及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為 R.C.S. Luxembourg B50216，章程在上述法院保存，可供查閱，亦可索取副本。

SICAV 資本在任何時候均等於 SICAV 各組合基金之淨資產總額。SICAV 最低股本為相當於 1,250,000 歐元之美元。

董事須負責 SICAV 及其每一組合基金的整體行政、控制及管理。以下是董事及其主要崗位：

Claude KREM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Annemarie ARE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Joseph LaROCQU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利蘭州

美國

**Thomas SEA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

**Tina WATTS**  
歐洲中東非洲營運部主管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倫敦  
英國

核數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若經股東根據《公司法》第 450-3 條規定方式批准，SICAV 可解散，由授權清算人將 SICAV 所有資產與債務移交某一盧森堡 UCITS 或另一歐盟國家某一 UCITS，作為交換條件，SICAV 的股東將基於彼等在 SICAV 的持股比例獲得該 UCITS 的股份或單位。SICAV 任何清算均須依照盧森堡法律進行，各位股東將基於其在每一組合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中的持股量按比例獲得清算收益。至清算結束時，已向股東分配但未經認領之清算收益將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46 條存入盧森堡託存處「*Caisse de Consignation*」。

若 SICAV 資本降低至相當於 1,250,000 歐元之美元之最低資本三分之二以下，應於 40 天內召開全體股東大會，董事必須向大會提請有關解散 SICAV 的問題，大會無須滿足指定法定人數，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的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決議即可解散 SICAV。

若 SICAV 資本降低至上述最低資本四分之一以下，應於 40 天內召開全體股東大會，董事應提請大會討論公司解散事宜，大會無須滿足法定人數要求，會議上由代表四分之一股份之股東通過決議即可解散 SICAV。

各組合基金股份均無面值。無論其資產淨值如何，每股在所有全體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惟須符合章程及適用

盧森堡法例及規例所施加的限制。倘股東違反章程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以其他形式對 SICAV 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董事會判定該股東以其他形式導致 SICAV 或任何組合基金蒙受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可暫停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具體而言，SICAV 可能不承認任何美國人士之投票，請參閱「持股限制」一節。

各組合基金股份在發行時不享有優惠權或先買權。任何股份目前或未來均不涉及尚未履行的期權或特殊權力。股份可自由轉讓，但須符合下文「持股限制」一節規定。

目前各組合基金股份採取無證書記名方式發行，包括零碎股，惟若股東特別要求頒發實物股份證書，則該股東在該情況下應承擔相關費用。股份發行至千分之一股（3 個小數位）。

零碎股份按比例獲得任何股息、再投資及清盤所得款項，但不附有投票權。

可能就影響某些股東重大利益之事項單獨召開組合基金或類別股東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僅相關組合基金及／或類別股東有權投票。

倘若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以其本身的名義但代表投資者認購組合基金中的股份，則在出現資產淨值錯誤／不遵守適用於組合基金的投資規則的情況下，投資者獲得賠償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及只可間接行使。

## 管理公司

SICAV 已按照 2010 年法例，依據 2005 年 10 月 31 日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指派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擔任其指定管理公司。根據此協議書，管理公司在董事的整體監察及控制下，向 SICAV 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市場推廣服務。

管理公司前稱為 American Express Bank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uxembourg) S.A.，隨後稱為

Standard Chartere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於 2005 年 8 月 24 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可無限期經營。其公司成立章程在 2005 年 9 月 22 日刊載於 RESA 上，並最近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作修訂。其在盧森堡地方法院商業及公司登記冊的註冊編號為 R.C.S. Luxembourg B 110242。其已悉數繳足之股本為數 2,519,100 歐元。管理公司乃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間接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其已在盧森堡管理公司官方名單上註冊，受 2010 年法例第 15 章所管限。

管理公司負責 SICAV 的日常運作。管理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Florian ULEER，歐洲及中東分銷部主管；

Stephen LAUDER，英國房地產部營運總監；

Marc C. ZEITOUN，北美洲分銷部營運總監；

Jil GRIFFIN，盧森堡業務部主管；

Michael FISHER，歐洲中東非洲全球營運及投資者服務部主管。

管理公司的經營人士為：

Linda ALIQUAT，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風險管理部主管；

Jacek BERENSON，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組合基金管理部執行主任；

Claire MANIER，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總法律顧問及合規主任；

Marco MANTE de VREEDE，業務支援及集團基礎建設部執行董事；

Ebru YALCIN，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分銷部執行主任。

在履行由 2010 年法例及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所列出的責任時，其獲准將其所有或部分職能及職責轉授予第三方，但前提是其須繼續對該等獲轉授權人負責及進行監察。第三方的委任須經 SICAV 及監管機構批准。管理公司的法律責任不會因其已將其職能及職責轉授予第三方此一事實而受影響。

管理公司已將其下列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管理、轉讓代理及行政管理及市場推廣以及分銷。見下文「投資管理協議書」、「分銷安排」及「服務提供者」。

管理公司應時刻按照 2010 年法例、說明書及章程所列出的條文，為符合 SICAV 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規定可無限期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在給予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被終止。

## 報酬

管理公司，作為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EMEA Region 的一部分，將為遵從 UCITS V 指令 (2014/91/EU)（「UCITS V」）及監管規定而就已識別員工應用報酬政策及慣例。有關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報酬政策的最新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說明計算報酬及利益的方法及負責發給報酬及利益的人士之身份，包括報酬委員會的組成。

報酬政策貫徹及促進穩健和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不鼓勵與風險概況、規則或註冊成立文件不一致的風險承擔：

- 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投資者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權益符合一致，並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管理公司擁有全面酌情權決定任何可變報酬是否遵從報酬政策而發給。
- 報酬與表現相關，報酬總額之基礎是結合對個人和業務單位的表現之評估及在評估個人表現時對其風險和管理公司的整體業績之評估，並計及財務和非財務範疇。具體而言，如在有關表現年度

任何時間及由表現年度結束起至支付報酬日期期間，僱員被發現並不符合管理公司的表現和行為標準，則有關僱員將不合資格收取獎勵報酬；

- 據適用規例，表現評估在一個多年架構內制定，並附有遞延比率的股票報酬。

有關報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 [en\\_remuneration\\_policy.pdf](#) ([columbiathreadneedle.co.uk](#))。報酬政策的刊印本可供免費索取。

## 投資管理安排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的條文，管理公司將會在董事全面負責下向每一組合基金提供或設法提供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為了實施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管理公司已依據與每一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書，將每一組合基金的資產管理職能轉授予下列投資經理：

- 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29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02210, United States
-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United Kingdom
-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3 Killiney Road, #07-07 Winsland House 1, Singapore 239519

投資經理向管理公司提供與組合基金資產相關的管理或顧問服務，亦提供有關未來和現有組合基金投資的投資研究和信用分析。每位投資經理對相關組合基金負有日常投資責任。管理公司負責支付「費用及支出」一節中訂明的該等投資經理的費用。

投資經理擁有（全面或部分）權利（支出由其本身負責）並承擔全部責任將有關組合基金（其已獲委任為該組合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其他投資經理（即副投資經理）。

有關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各相關組合基金的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en/columbia-threadneedle-investment-managers/>。

投資經理各自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Ameripris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雖然管理公司在任何時候均應服從董事指示，但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及相關投資經理協議書規定管理公司或其任命之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有關的組合基金。因此，購買、出售或持有特定證券之決策權屬於管理公司或其任命之投資經理，但須服從董事之控制、監督、指示與命令。

## 利益衝突

SICAV 及／或管理公司與股東及 Ameriprise 集團及任何獲指派為投資經理之人士（各自稱為「獲權益方」）之間有潛在之利益衝突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 益方可購買及出售其本身擁有而 SICAV 亦可投資之證券。此外，管理公司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就 SICAV 向獲權益方購買及出售資產，亦可就投資於 SICAV 會投資之證券的第三方基金給予投資意見或進行管理；
- 權益方可貸款予 SICAV 所投資之公司或國家。獲權益方就該等公司或國家作出之信貸決定可能會對 SICAV 所投資之證券的市值構成影響。此外，獲權益方作為貸款人之地位會高於 SICAV 所投資之證券；
- 權益方亦可從事涉及或影響 SICAV 所投資之證券的其他活動。尤其是，獲權益方參與發起進行有關該等證券之交易、包銷該等證券及作為該等證券之經紀交易商。此外，獲權益方可為投資組合公司履行其他服務及從中收取費用、佣金及其他酬金；

(iv) 權益方就其參與之各項活動而言，可管有若干機密資料，如公眾人士獲悉該等機密資料，會影響到 SICAV 所投資之證券的價值。獲權益方不可向 SICAV 披露該等資料或就 SICAV 之利益而使用該等資料。

在為 SICAV 進行外匯或買賣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時，獲權益方可擔當為該項交易之對手、主要代理或經紀人，並可就該身份個別獲得報酬。

## 組合基金交易

管理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訂明其履行其在 CSSF 規例 10-4 第 28 條下的義務之同時執行交易及落盤的依據，以為本公司取得最佳可能結果。然而，由於管理公司已將每一組合基金的資產轉授予「投資管理協議書」一節所列的投資經理管理，該等有關投資經理的最佳執行政策可能與上述政策不同。上述政策更特定適用於管理公司該等聯繫公司。此最佳執行政策的詳情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 取得。

SICAV 無義務就組合基金證券交易的執行與經紀人或經紀人團體交易。交易亦可透過與投資經理有關聯的經紀及交易商執行。該類交易可能需要收取佣金或交易商提價，且該等收費不一定採用現有最低收費標準。

向管理公司提供附加投資研究服務之經紀人可能接獲 SICAV 交易單。以該方式收到之資料為附加服務內容，不得取代理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規定之管理公司服務，管理公司之費用亦不一定由於接獲上述補充資料而減少。

某一組合基金持有之證券亦可能被另一組合基金、其他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作為顧問之關聯公司之投資諮詢客戶所持有。由於不同目標或其他原因，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關聯公司可能在為一位或多位客戶出售某種證券時為另一位或多位客戶購買同一種證券。若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考慮為某一組合基金或為其擔任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另一公司購買

或出售證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應在可能情況下按照其認為對組合基金和 SICAV 均為公平之基礎上執行該等證券交易。但是，有時該類證券購買或出售交易可能對組合基金或對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其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

## 計算資產淨值

每一組合基金每一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一估值日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由 SICAV 直接或授權計算，並存於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備查。組合基金有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其計值貨幣表示，亦可能以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其他貨幣表示。

SICAV 的資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 (i)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項、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前述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將視作其全部金額，除非上述各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扣除 SICAV 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折扣後達成，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ii) 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一個受規管市場或在一個成員國的或一個其他國家的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金融資產，一般而言將根據其於市場收市時在有關市場的最後匯價，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並非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入證券一般以自董事所批准的一個或以上的交易商或訂價服務取得的最後可知價格或收益等價物，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
- (iii) 假如該等價格並不代表其價值，該等證券將由董事按真誠決定或按其指示，以市場價值或預計轉售時的公平價值列值；

- (iv) 尚餘期間為 90 日或以下的貨幣市場工具（或符合持有工具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市場慣例的其他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法估值，此與市場價值相類似。根據此估值方法，有關組合基金投資將按其收購成本或 90 日期間開始之前的最後市值（如工具於購買日期原本距離到期有超過 90 日）估值，並經溢價攤銷或折讓增加（而非按市場價值）調整；
- (v) 開放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釐定及可知的資產淨值估值，或假如該價格並不代表該等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該價格將由 SICAV 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釐定。閉端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可知的股票市場價值估值；
- (vi) 並非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變現價值應指其根據董事設立的政策，按照每一不同種類合約一致適用的基準釐定的變現淨值。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的價值應根據在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代表 SICAV 買賣的其他受規管市場適用於該等合約的最後可知結算或收市價格估值；但假如一份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未能在資產釐定當日變現，釐定該合約變現價值的基準應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值；
- (vii) 利率掉期交易將根據參考適用的利率曲線設定的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
- (viii) 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將根據董事批准的程序按公平價值進行估值。由於該等掉期交易並非在交易所買賣，而是 SICAV 與掉期對手方以交易當事人身分訂立的私人合約，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一般參考活躍市場設定。然而，有可能在接近估值日期，該等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並無可知的市場數據。假如未能取得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將使用類似工具的報價市場數據（例如：同一或類似參考機構的不同相關工具），惟須作適當調整，以反映被估值的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與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與可取得價格的類似金融工具之間的任何差價。市場輸入數據及價格可從交易所、經紀商、外界定價機構或對手方取得。
- 假如並無可知的市場輸入數據，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將根據董事採納的估值方法按其公平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方法須已被廣泛接納為一項良好的市場慣例（即由活躍的參與者在設定市場價格時使用，或已顯示出可提供可靠的市場價格預測），惟須作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調整。SICAV 的核數師將檢討評估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價值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無論如何，SICAV 將一直按公平基準為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估值。
- (ix) 其他所有掉期交易將根據董事設定的程序所真誠釐定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 (x) 所有其他證券、工具及其他資產將根據董事設定的程序所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 (xi) 以有關資產淨值列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將按有關外幣於有關估值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在該情況下應計及用以涵蓋外匯風險的對沖工具。
- SICAV 構成有著獨立組合基金的單一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每一組合基金對第三方及債權人而言均被視作一個獨立實體，並應純粹承擔其負債及法律責任。
- 即使有上述規定，依據董事不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引及政策，假如董事認為另一估值方法會更準確地反映其預期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被轉售可能按照的價值時，

則用以為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估值的方法（不論是在每一估值日或在任何個別估值日）可藉着或根據董事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作的指示予以調整。

每一組合基金的每類別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以該組合基金總資產值中應分配至該類股份部份減去該組合基金債務中應由該類股份承擔之數額，以所得結果除以估值日該類股份發行在外總數。

若每股資產淨值由 SICAV 授權管理人員或代表證實，任何該類證明均具有最終效力，除非發生明顯錯誤。

組合基金持有債券之應收利息逐日累計，就應收股息所付利息自有關宣派日起開始累計。

## 公佈資產淨值

每一組合基金之每類別資產淨值以及股份發行和贖回價格將存於 SICAV 註冊辦事處備查。SICAV 可安排在主要財經報章或適用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地方公佈此項資料。SICAV 毋須對公佈資產淨值有任何錯誤或延誤或未能作出公佈承擔責任。

## 攤薄調整

組合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或會因為投資經理在為了應付現金流入及流出而購買及出售相關投資時所產生的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及稅項而被削減；這稱為「攤薄」。一項攤薄調整可予應用，藉計及攤薄的影響而保障組合基金的股東（「攤薄調整」）。如於某指定估值日的淨資本活動（包括在某指定組合基金內的認購、贖回及轉換）超逾管理公司不時就該組合基金設定的有關限額，則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反映淨流入及淨流出。

組合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分開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將對組合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相同的影響。攤薄調整將由管理公司設定，以反映組合基金可能招致的估計買賣差價、交易成本

及稅項，此等成本可因應市況及投資組合的成分而不同。攤薄調整因此可不時予以修改。該等攤薄調整在組合基金與組合基金之間及在每日的淨流入與流出之間可能有所差異，但不會超逾原有每股資產淨值的 2%。有關方面會進行定期檢討，以核實所應用的攤薄調整是否適合。在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攤薄調整的應用將會機械化地和貫徹一致觸發，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符合現有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包括在特殊情況下作出酌情的攤薄調整。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波動加劇的期間及市場流動性下降的期間。

除了增值商品基金外，攤薄調整可應用於所有組合基金。

攤薄調整按照每一組合基金所持的證券及市況計算的估計金額將在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公佈。

## 費用及支出

### 組合基金經營開支

SICAV 的業務所招致及下文所界定的所有開支（以下稱「經營開支」、「資產管理費」或「組合基金收費」，統稱「該等支出」）按本說明書附錄 C 至 U 所載的費率釐定。所有該等支出按照有關組合基金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每日累計。經營開支及資產管理費從有關組合基金的資產撥付，而首次認購費及換股費用則由投資者直接支付。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法律與審核服務開支、印刷授權代理書、股票證書、股東報告和通知、說明書及 PRIIPs KIDs 的費用及其他促銷開支、存管人及其代理銀行，以及常駐代理人、行政代理人、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及任何付款代理人之收費與開支、股份發行與贖回開支、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註冊費用與開支、

上市費、SICAV 非關聯董事的袍金、SICAV 和投資經理之董事與管理人員參加 SICAV 的董事和股東會議的開支、翻譯費用、會計與定價成本（包括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保險費、訴訟及其他特殊或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應由 SICAV 支付之所有其他開支。經營開支亦包括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服務費。

管理公司將承擔任何經營開支較年率超出的部分。相反，管理公司將有權保留經營開支年率超出 SICAV 所招致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

### 資產管理費

此外，管理公司亦有權收取資產管理費，在本說明書附錄 C、D、E、F、G、H、I、J、K、L、M、O、P、Q、R、S 及 U 內有更詳盡的述明，並且是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X 股及第 4 類股份毋須支付資產管理費。同時，就若干組合基金而言，管理公司有權收取一項業績表現費，其更詳盡的內容載於下文標題為「業績表現費」一節。為免產生疑問，經營開支並不包括個別獨立的資產管理費或業績表現費。

管理公司負責從資產管理費中撥款向投資經理支付持續投資管理費。在任何半年度期間內對每一組合基金內的每一類別所收取的實際資產管理費將會在涵蓋該期間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內披露。投資者亦可在 SICAV、管理公司或代理分銷商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當期生效的資產管理費明細表。

### 組合基金收費—機構股份類別—I 股、L 股、N 股、X 股、第 2 類股份、第 4 類股份、第 9 類股份

機構股份類別均不收取首次認購費。I 股將如下文附錄 F 所披露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資產管理費，L 股將如附錄 H 所披露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資產管理費，N 股將如附錄 J 所披露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資產管理費，第 2 類股份將如附錄 R 所披露每日累計及每月支付資產管理費，第 9 類股份將如附錄 V 所披露每日累計及每月

支付資產管理費。由於 X 股及第 4 類股份僅可供合資格投資者認購，故此等類別將不收取首次認購費。

### 佣金攤分安排

管理公司及若干投資經理均可與經紀交易商訂立佣金攤分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若干商業服務可直接從該等經紀交易商或從第三者取得，並且是由該等經紀交易商從彼等為 SICAV 交易而取得的佣金中支付的。在符合取得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下，為 SICAV 進行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佣金可由管理公司或每一投資經理特別分配予經紀交易商，作為該等經紀交易商在執行指示時所提供的任何研究服務的代價及用以取得該等經紀交易商在執行指示時所提供的服務。每一投資經理有關佣金攤分安排的慣常做法的額外資料詳載於上文本說明書標題為「投資管理協議書」一節。

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訂立的任何佣金攤分安排將按下列條件運作：(i)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在訂立佣金攤分安排時將時刻以符合 SICAV 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ii) 所提供的服務將直接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活動有關；(iii) 為 SICAV 進行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佣金將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分配予屬實體而非個人的經紀交易商；(iv) 佣金攤分安排不是挑選經紀交易商時的決定因素；(v)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會向董事提供有關佣金攤分安排（包括其所取得的服務性質）的報告；(vi)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任何彼等之相關人士會從經紀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vii) 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對股東而言具明示之利益；及(viii) 在 SICAV 之年報中作定期披露，以聲明形式載述任何有關佣金攤分安排，包括所收取貨品及服務之描述。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可包括：可對投資經理的決策程序增值的研究及提升投資經理執行交易的能力的執行服務。

### 業績表現費

管理公司應按下文所載，就下表所列組合基金的股份類別收取業績表現費。準備金應就業績表現費餘款

（如下文所載述）的累計業績表現費每日提撥，據此，所累計款項應在每個曆年結束時支付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負責根據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協議書向投資經理支付全部或部分業績表現費。此業績表現費的金額取決於與有關業績表現指數（「業績表現指數」，如下表所載述）的業績表現相比，在相關組合基金內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業績表現。業績表現指數受最低回報率規限，以確保在相關基準回報是負數的情況下，組合基金必須為將予支付的業績表現費提供最低

正回報率。當業績表現費餘款為正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定義見下文）被超出時才須作出累計。

每個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參考期是該股份類別的整個生命週期，即從推出起直至終止。

為免產生疑問，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包括已付股息。

組合基金	股份類別	業績表現指數	業績表現比率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J 股 Y 股	1 個月期複合歐元短期息率平均息率(€STR) (Compounded euro short-term rate (€STR) average rate, 1 month tenor) 加 1.00% 之中的較高者，最低為 1.00%	10%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A 股 D 股 I 股 Z 股 L 股	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EURIBOR) (歐元) (3 month Euro Interbank Offered Rate (EURIBOR)) <sup>18</sup> 加 1.50% 之中的較高者，最低為 1.50%	20%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及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的業績表現（包括所有適用費用的影響）是與業績表現指數相比。			
<b>資產淨值高水位：</b> 就每一股份類別而言，是在任何累計業績表現費已支付或負數業績表現費餘額已予重設的最後相關曆年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的該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如從沒支付業績表現費，資產淨值高水位是有關股份類別的成立價格。資產淨值高水位在任何情況下均只可上升而不可下降。			

業績表現費餘款應按業績表現指數的業績表現與有關股份類別業績表現兩者之差額（「每日差額」）計算：

(i) 倘若每日差額是正數，業績表現費餘款將按相關業績表現比率增加該每日差額的金額；

(ii) 倘若每日差額是負數，業績表現費餘款將按相關業績表現比率減少該每日差額的金額。

<sup>18</sup> 有關基準由 ESMA 基準行政管理人登記冊所包含的行政管理人 – European Money Markets Institute 提供。

管理公司保存一份計劃書，當中訂明在基準有重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將會採取的行動。此計劃可向管理公司要求提供。

若業績表現費餘款於截至該曆年結束時，即 12 月 31 日是正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已被超出，則累計業績表現費的金額將在隨後曆年的首季內支付予管理公司。若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超出資產淨值高水位及業績表現費餘款是正數，方須支付業績表現費予管理公司。

若於該曆年結束時，業績表現費餘款是負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未被超出，該負數金額將會結轉，而管理公司不得收取業績表現費付款，直至在任何隨後曆年結束時，累計業績表現費餘款的金額是正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已被超出為止。

若於該曆年結束時，業績表現費餘款是負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已被超出，該負數金額將會結轉，而管理公司不得收取業績表現費付款，直至在任何隨後曆年結束時，累計業績表現費餘款的金額是正數及資產淨值高水位已被超出為止。

通過說明，以下例子載列應付或無需支付業績表現費的情境。舉例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反映任何股份類別實際的過往業績表現或潛在未來業績表現。在此等範例中，估值日 4 代表曆年結束，如在該時間已符合上文所載條件，則可能需要支付業績表現費：

估值日	資產淨值高水位	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	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 回報百分比	業績表現指數	業績表現指數 回報百分比
1	10.00	10.00	—	100	-
2	10.00	10.05	0.50%	101	1.00%
3	10.00	11.00	10.00%	103	3.00%
4	10.00	10.90	9.00%	104	4.00%
5	10.90	10.70	-1.83%	106	1.92%

#### 範例 1

第一位股東於估值日 1 以推出資產淨值 10.00 購買股份。資產淨值高水位設立在與推出資產淨值相同的水平。於估值日 2，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已升至 10.05，回報率為 0.50%。由於業績表現指數的回報率較高，為 1.00%，並無累計任何業績表現費。

#### 範例 2

於估值日 3，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已升至 11.00，代表自估值日 1 以來的回報率為 10%。由於這數值高於業績表現指數的 3.00% 回報率，因此已產生應計業績表現費，而業績表現費餘額為正數。如果第一位股東在此

時出售其股份，則按其持股比例計算的業績表現費將予變現並支付予管理公司。

#### 範例 3

第二位股東於估值日 3 以股份類別資產淨值 11.00 購買股份。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計算不包括應計業績表現費，因此，如果業績表應在未來支付，則此股東無須對於估值日 3 之前累計的業績表現費負責。

#### 範例 4

估值日 4 為曆年的終結日。股份類別淨資產值為 10.90，自推出以來回報率為 9.0%。所產生的業績表現超過業績表現指數，業績表現費餘額為正數，以及股份類別資產淨值高於資產淨值高水位 10.00。因此，業

績表現費已變現並支付予管理公司。資產淨值高水位重設至 10.90，以及業績表現費餘額重設至零。

#### 範例 5

第一位股東以資產淨值 10.70 出售其股份。這低於資產淨值高水位線 10.90，以及由於該股份類別的表現低於業績表現指數，故此並無正數業績表現費餘額。因此，股東無須就股份出售時的估值日 4 至估值日 5 之期間支付任何業績表現費。

倘若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被清算或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變得不活動，任何累計未付業績表現費應予變現並支付予管理公司。其後，如新股東已投資於該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業績表現費餘款將予重設。

業績表現費不設任何最高價值。

## 分銷安排

依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管理公司亦已獲委任提供分銷及市場推廣服務。管理公司可就在美國境外分銷股份與金融機構簽定合約。股份亦可從 SICAV 直接認購，其價格和收費標準與透過管理公司認購相同。股份未曾根據《證券法》修訂本註冊，不得在美國出售或向美國人士出售。

管理公司可將折扣轉付與之簽約之代理分銷商，並有權留存剩餘數額。管理公司及代理分銷商可進一步將全部或部分該等協定折扣轉付予其他方，例如某些認可的金融中介人。管理公司可以（但並無此項義務）動用自身資產支付與某些股份類別相關之分銷費用和其他開支。

管理公司將向購買任何組合基金股份的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並可任命其他名義持有人（均稱為「名義持有人」）。組合基金投資者可選擇使用上述名義持有人服務。提供服務時，名義持有人將以自己名義代表投資者持有組合基金股份，但投資者有權於任

何時間要求直接持股。為授權名義持有人在全體股東大會上代表股份投票，投資者將向名義持有人提供具體或一般投票指示。

僅記名股東有權直接向 SICAV 提交贖回股份要求。透過名義持有人持股之投資者必須透過名義持有人提出申請，因名義持有人乃管理公司承認之記名股東。透過名義持有人持股之受益股東可隨時請求 SICAV 將股份直接轉入其名下，但該等受益股東須事先通知名義持有人，並向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提交其股東身份文件。

SICAV 務請投資者留意，任何投資者只有在由其本人註冊及以其本身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的情況下方能夠全面行使其直接對於 SICAV 的投資者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倘若投資者透過一位以其本身的名義但代表該投資者投資於 SICAV 的中介人投資於 SICAV，則該投資者未必可行使若干直接對於 SICAV 的股東權利。投資者應就其權利諮詢意見。

## 盧森堡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

為了防止洗黑錢活動，SICAV、管理公司、代理分銷商及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必須遵守有關防止洗黑錢活動的一切適用的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通函，特別是必須遵守經修訂的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例。為此目的，SICAV、管理公司、代理分銷商及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可能要求提供必需的資料，以確立準投資者的身分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可能導致 SICAV 延遲或拒絕任何認購或交換或延遲發放該投資者贖回股份所得款項。

## 股份類別

為了應付多種類型股東的要求，SICAV 可在每一組合基金內提供不同的股份類別。除非在本說明書其他部分另有指明，否則所有組合基金均可提供 A 股、D 股、I 股、L 股、M 股、N 股、S 股、T 股、W 股、X 股、Z 股、第 1 類股份、第 2 類股份、第 3 類股份、第 4 類股份、第 8

類股份及第 9 類股份，代表著如下文所述各種不同的特性及收費結構。某些股份類別僅可供若干代理分銷商及合資格投資者認購，或僅可供現有股東認購。

如下文所述，股份按照其計值貨幣、對沖政策（如適用），以及分派政策再細分及命名。

截至本說明書日期，CNH 計值股份類別並不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

有關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分派頻率的最新資料，請瀏覽 [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columbiathreadneedle.com) 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一分清單，或諮詢閣下當地的分銷商。

### A. 每股最初發售價

見下表，股份類別的最初發售價以其可供認購的每種貨幣列示如下，當中不包括任何潛在首次認購費<sup>19</sup>。

股份：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丹麥克朗	日圓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	澳元	CNH	港元
A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B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D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I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J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L 股 <sup>20</sup>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M 股 <sup>21</sup>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N 股 <sup>22</sup>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S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T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W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X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Y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Z 股	10	10	10	10	10	100	10	100	10	10	100	100

第 1、2、3、4、8 及 9 類股份的最初發售價將由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就每項組合基金釐定。

<sup>19</sup> 就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而言，所有股份類別的最初發售價將為 100 歐元；100 美元；100 英鎊；100 瑞士法郎；100 丹麥克朗；100 挪威克朗；1,000 瑞典克朗；100 新加坡元；100 澳元；1,000CNH；1,000 港元。

<sup>20</sup> 就 Japan Equities 基金而言，L 股的最初發售價將為 1,000 歐元；1,000 美元；1,000 英鎊；1,000 瑞士法郎；1,000 丹麥克朗；10,000 日圓；1,000 挪威克朗；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1,000 澳元；10,000CNH；10,000 港元。

<sup>21</sup> 就 Japan Equities 基金而言，M 股的最初發售價將為 1,000 歐元；1,000 美元；1,000 英鎊；1,000 瑞士法郎；1,000 丹麥克朗；10,000 日圓；1,000 挪威克朗；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1,000 澳元；10,000CNH；10,000 港元。

<sup>22</sup> 就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而言，N 股的最初發售價將為 1,000 歐元；1,000 美元；1,000 英鎊；1,000 瑞士法郎；1,000 丹麥克朗；10,000 日圓；1,000 挪威克朗；10,000 瑞典克朗；1,000 新加坡元；1,000 澳元；10,000CNH；10,000 港元。

**B. 最低首次投資額**

組合基金內的股份類別之最低首次投資額載於下表。最低首次投資額可由管理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豁免，惟須尊重股東之間的公平和平等待遇原則。透過代理分銷商購買的股份可有不同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由經手股份認購的代理分銷商決定。

類別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 法郎	丹麥 克朗	日圓	挪威 克朗	瑞典 克朗	新加坡元	澳元	CNH	港元
A 股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300,000	20,0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20,000
B 股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300,000	20,0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20,000
D 股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300,000	20,0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20,000
I 股 <sup>23</sup>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J 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L 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M 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N 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S 股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300,000	20,0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20,000
T 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W 股	1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股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7,500,000	3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Y 股	1,500,000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Z 股	1,500,000	2,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 1、2、3、4、8 及 9 類股份不設任何最低首次投資額。

<sup>23</sup>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除外，其 I 股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 10,000,000 歐元或其有關貨幣的等值。

## C. 股份類別名稱中的字母的含意

### 1 股份類別

#### a) 第一個字元- 股份類別的名稱

字母	含意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li> <li>- 收費架構有別於 D 股、T 股、Y 股及 Z 股</li> <li>- 最低認購額與相關 D 股完全相同，但較相關 T 股、Y 股及 Z 股為低</li> </ul>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可供「全球科技」組合基金的現有投資者認購</li> </ul>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li> <li>- 收費架構有別於 A 股、T 股、Y 股及 Z 股</li> <li>- 最低認購額與相關 A 股完全相同，但較相關 T 股、Y 股及 Z 股為低</li> </ul>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股份類別</li> <li>- 最低首次認購額較 X 股及 N 股為低</li> </ul>
「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由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供認購的機構股份類別</li> <li>- 收費架構有別於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的 I 股，設有一項低於相關 I 股的資產管理費及一項業績表現費</li> </ul>
「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股份類別</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股份將只在一段固定期間內或直至組合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達到管理公司決定的金額為止方可供認購</li> <li>- 可供認購期間一經屆滿或組合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達到管理公司決定的金額為止，該組合基金的 L 股將停止接受新股東認購</li> <li>-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限制分配予單一投資者的 L 股總額</li> </ul>
「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股份將只在一段固定期間內或直至組合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達到管理公司決定的金額為止方可供認購</li> <li>- 可供認購期間一經屆滿或組合基金的總資產淨值達到管理公司決定的金額為止，該組合基金的 M 股將停止接受新股東認購</li> <li>-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限制分配予單一投資者的 M 股總額</li> </ul>

字母	含意
「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股份類別</li> <li>- 按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專供透過若干精選代理分銷商認購的股東認購</li> <li>- 最低認購額較相關 I 股及 X 股為高</li> </ul>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供透過若干精選代理分銷商認購的股東認購</li> </ul>
「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li> <li>- 收費架構有別於 A 股、D 股、Y 股及 Z 股</li> <li>- 最低認購額較相關 A 股、D 股、Y 股及 Z 股為高</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專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若干精選代理分銷商認購</li> </ul>
「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只向現有股東分派</li> </ul>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股份類別</li> <li>- 最低首次認購額較 I 股為高</li> </ul>
「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及只由 <b>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b> 基金供認購</li> <li>- 收費架構有別於 A 股、D 股及 Z 股，設有一項較低的資產管理費及一項業績表現費</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i)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iii)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 MiFID II 所定義）。</li> </ul>
「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同時供零售及機構投資者認購</li> <li>- 收費架構有別於 A 股、D 股及 T 股</li> <li>- 最低認購額較相關 A 股及 D 股為高</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i)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iii)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按照上文(i)、(ii)或(iii)營運的分銷商並無最低認購／投資水平。</li> </ul> <p>Z 股的現有股東如於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持有該等股份但不再符合上文所載的規定，可繼續持有該等股份及將能夠繼續額外申請認購 Z 股。</p>

字母	含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只可供向(i)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ii)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iii)已於(i)所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以及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現有客戶認購</li> </ul>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股份類別</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只可供向(i)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ii)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iii)已於(i)所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以及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現有客戶認購</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i)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iii)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只可供向(i)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ii)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iii)已於(i)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以及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現有客戶認購</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i)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iii)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li> </ul>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股份類別</li>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只可供向(i)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ii)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iii)已於(i)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以及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現有客戶認購</li> </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只可供向(i)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ii)已於(i)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以及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現有客戶認購</li> </ul>

字母	含意
	-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i)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iii)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
「9」	- 機構股份類別 - 按管理公司酌決定只可供向(i)已於投票合併或轉移其投資至 SICAV 其中一個組合基金後收到此股份類別或(ii)已從同一組合基金的第 1 至 9 股份類別轉換為此股份類別或(iii)已於(i)提及的合併或轉移的生效日期之前認購此股份類別的現有股東分銷，以及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現有客戶認購 - 按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可供已與其客戶訂立獨立收費安排的合資格分銷商認購。如在歐洲聯盟（英國除外）內營運，該等分銷商通常為(i)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分銷商；(ii)提供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或(iii)提供非獨立投資意見的分銷商，如該等分銷商已與其客戶協定收取以收費為基礎的報酬，且不會收取佣金及／或其他銷售佣金（各自如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所定義）。

**b) 第二個字元（如相關） - 股份類別的貨幣**

字母	含意
「D」	- 以丹麥克朗計值
「E」	- 以歐元計值
「F」	- 以瑞士法郎計值
「G」	- 以英鎊計值
「J」	- 以日圓計值
「K」	- 以瑞典克朗計值
「N」	- 以挪威克朗計值
「Q」	- 以港元計值
「R」	- 以 CNH 計值

字母	含意
「S」	- 以新加坡元計值
「U」	- 以美元計值
「V」	- 以澳元計值

**c) 第三個字元（如相關） - 股份類別的其他特性**

字母	含意
「C」	- 派息股份類別 - 在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進行對沖 <i>股份類別對沖是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承擔為目標而進行，但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持有對沖股份類別之股份的投資者的回報。</i>
「H」	- 在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進行對沖 <i>股份類別對沖是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承擔為目標而進行，但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持有對沖股份類別之股份的投資者的回報。</i>
「P」	- 派息股份類別
「M」	-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T」	-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 在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進行對沖 <i>股份類別對沖是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承擔為目標而進行，但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持有對沖股份類別之股份的投資者的回報。</i>

**D. 費用**

投資每一組合基金每一股份類別有關之費用，包括任何適用資產管理費或預繳認購費，均概述於本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支出」一節及附錄 C 至 U。

**購買股份**

投資者將要填妥令管理公司、代理分銷商及／或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信納的首次認購申請書或其他文件，以便買入股份。

有關估值日的股份認購申請應在相關估值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在此時間之後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任何申請將在下一估值日處理。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申請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如透過代理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不同的認購程序及較早的時間限制可能適用。尤其是，代理分銷商或交易平台可能設置交易週期，意思是代理分銷商於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接獲的交易不會於下一估值日處理。在該情況下，代理分銷商將告知申請人有關相關的程序及必須接獲申請書的任何時間限制。任何代理分銷商均不准將認購訂單扣留，不予交付，藉更改價格使其本身或其客戶受惠。

若 SICAV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將採用接獲訂單後第一個估值日之價值（SICAV 於該估值日恢復計算資產價值）。

管理公司、代理分銷商、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或 SICAV 有權拒絕接受任何訂單。SICAV 有權因證券市場條件變化或其他原因暫停向公眾出售組合基金股份。

在各組合基金股份持續發行期間，各組合基金之各類股份認購價格為有關類別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外加購買時核收之認購費。認購費可參閱附錄 C、E、I、K、L、M、O、P、Q 及 S。B 股、I 股、J 股、L 股、N 股、X 股、第 2 類股份、第 4 類股份、第 8 類股份或第 9 類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首次認購費。

**在本說明書規定範圍內，投資者可於每一估值日，亦通常是每一營業日購買股份。**

準股東在認購 X 股及第 4 類股份之前，應已收到彼等符合為合資格投資者定義人士之確認。

在每一類別中，股份可供以該類別之計值貨幣，或由董事會決定的若干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認購。

具體而言，認購價格將採用多種付款貨幣（現時包括美元及歐元）支付。多種付款貨幣適用於以下股份類別：AU 類別、AE 類別、DU 類別、DE 類別、IU 類別、IE 類別、BU 類別、JU 類別、JE 類別、LU 類別、LE 類別、NE 類別、NU 類別、SU 類別、TU 類別、TE 類別、XU 類別、XE 類別、YU 類別、YE 類別、ZU 類別及 ZE 類別。在法規條例許可時，贖回股份價格將採用與認購付款相同之貨幣。就採用多種付款貨幣選擇之股份類別而言，將外匯兌換為組合基金基準貨幣之費用（如有）將由組合基金承擔。執行匯兌時，SICAV 可能承擔匯率波動所造成之短期風險。

為符合當地法律或出於其他原因，SICAV 有權在任何法律管轄區域僅發行每一組合基金中一類股份。SICAV 亦有權制定僅適用於某些類別投資者或交易之標準，以便許可或要求購買組合基金特定類別之股份。欲瞭解各組合基金目前發行之股份類別，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代表洽詢或直接致函 SICAV 的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

若在任何國家組合基金某類股份收取首次認購費，而當地法律或慣例要求或許可就購買交易收取比附錄 C、E、I、K、L、M、O、P、Q 及 S 所列數額較低之首次認購費，則管理公司可自行或授權代理分銷商在該國以較低認購費出售股份。SICAV 亦有權授權管理公司或代理分銷商就組合基金每一受影響類別股份收取較高首次認購費，但不得超出規定最高認購費每股資產淨值的 5.0%。

通常各類股份有關認購價格將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之內付款。若有關貨幣付款期限最後一天不是紐約及盧森堡銀行營業日（美元）、盧森堡及布魯塞爾銀行營業日（歐元）、盧森堡及倫敦銀行營業日（英鎊）、盧森堡及日內瓦銀行營業日（瑞士法郎）、盧森堡及哥本哈根（丹麥克朗）、盧森堡及東京（日圓）盧森堡及奧斯陸（挪威克朗）、盧森堡及斯德哥爾摩（瑞典克朗）、盧森堡及新加坡銀行營業日（新加坡元）、盧森堡及悉尼銀行營業日（澳元）、盧森

堡及香港銀行營業日（如屬港元及 CNH），則款項必須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在有關地點支付。各組合基金之各類股份認購價格將存於盧森堡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備查，除非管理公司或代理分銷商另有安排。

SICAV 有權決定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實物股款，即允許以可轉讓組合基金證券及其他合資格資產付款，任何相關移交費用可能須由股東承擔。但用於付款之證券須為有關組合基金投資目標規定之適當資產，且其有關估值日之市值須經盧森堡獨立核數師出具特別報告驗正，驗正費用由實物購股股東承擔。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將於股份發行後一個月向投資者寄發股份確認書，確認書將寄至投資者本人地址或投資者指定之其他地址，除非管理公司或代理分銷商另有安排。若寄至其他地址，郵寄費用由投資者承擔。

## 贖回股份

SICAV 的章程，在本文許可範圍內，SICAV 將應股東請求贖回組合基金任何類別股份。在本文件的條款規限下，股份可於每個營業日贖回。贖回股份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發至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註冊辦事處。除在下文所述之暫停或延遲贖回股份階段內，贖回股份要求不得撤消。

若發生暫停或延遲計算資產淨值或延遲贖回股份要求，贖回股份要求將於上述暫停或延遲後按照 SICAV 恢復贖回股份後首次計算之資產淨值辦理。

有關估值日的贖回股份要求應在相關估值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以取得該估值日適用的資產淨值。在此時間之後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任何要求將視作在下一接續估值日接獲。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贖回股份要求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贖回股份收益通常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日圓、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新加坡元、港元、CNH 或澳元（取決於認購時指定何種貨幣）支付。若付款日並非有關付款貨幣國家（例如：紐約為美元、布魯塞爾為歐元、倫敦為英鎊、日內瓦為瑞士法郎、斯德哥爾摩為瑞典克朗、哥本哈根為丹麥克朗、東京為日圓、奧斯陸為挪威克朗、新加坡為新加坡元、悉尼為澳元、香港為港元及 CNH）和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將於該等國家下一個銀行營業日付款。應投資者請求，亦可將贖回股份收益匯至有關代理分銷商，由代理分銷商轉匯；若投資者要求，代理分銷商可採用與美元、英鎊、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日圓、挪威克朗、歐元、瑞典克朗、新加坡元、澳元、港元或 CNH（取決於認購時指定何種貨幣）自由兌換之當地貨幣匯出。在投資者按照認購價格繳足股款之前不會匯出贖回股份收益。

贖回股份時各組合基金股份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價格，取決於有關組合基金當時市值。

SICAV 贖回各組合基金股份之義務可能暫停或延遲。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發行、贖回、交換股份以及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倘贖回或交換要求的總額超過組合基金於某估值日的已發行股份或股份類別 10% 以上，SICAV 無義務於該估值日贖回或交換股份。因此，任何超出上述限制之贖回或交換要求總額均可全部延遲，延遲時間乃董事認為符合 SICAV 最佳利益的期間，但通常不超過 30 個估值日，自接獲贖回股份或交換股份要求之日算起。若延遲贖回股份或交換股份，贖回股份或交換股份要求將基於在該期間後的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辦理。任何延遲贖回或交換將較於其後的估值日期接獲的任何贖回股份或交換股份要求優先處理。

在某些情況下，為公平平等地對待同類股份之其餘股東，SICAV 可與贖回股份股東簽定協議，採用以實物

轉讓有關組合基金的證券和其他資產，以支付組合基金的贖回股份款項。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資產之性質及類型應按公平合理基礎及在無損有關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其他股東之利益的原則下決定。如以實物轉讓方式進行股份贖回，任何相關轉讓費用均由贖回股份股東承擔。用於支付贖回股份收益之證券市值須經盧森堡獨立核數師出具特別報告驗正，驗正費用由贖回股份股東承擔。

如果一項贖回股份或交換股份要求導致任何股東在一個組合基金內所持帳戶的價值降至低於 1,000 美元的等值或 100 股股份，則管理公司可決定贖回（或交換）該股東於某一組合基金中的全部持股量。

## 認購及轉換為若干組合基金的限制

組合基金可在管理公司認為對保障現有股東利益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但非停止接受贖回或轉出）。該等情況包括當該組合基金已達到某規模，即市場的容納程度及／或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的容納程度已達到時，以及在容許更多資金流入會對該組合基金的表現不利時。任何組合基金如被管理公司認為在容納程度方面遇到重大阻力，可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而毋須通知股東。組合基金一旦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將不再重開接受新認購或轉入，直至管理公司認為不再存在需要停止的情況及組合基金內具備可供新投資的龐大容納程度為止。

如出現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的情況時，網址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lux](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lux) 將予修改以表明適當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況的變更。投資者應與管理公司確定各組合基金或各股份類別的現有狀況。

## 合併或清盤

### A. 組合基金／股份類別

董事可決定將某一以無限期形式設定的組合基金或某一股份類別清盤，前提是如果該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

的淨資產下跌至低於董事所釐定，使該組合基金或類別能夠以合符經濟效益的方式營運的最低水平，如果與該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有關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出現轉變，以致有充分理由支持應予清盤，或如果董事有其他理由相信有需要為了股東的利益而清盤。如組合基金是另一 UCITS 或其其中一個子基金的聯接基金，該主 UCITS 或 UCITS 該有關主子基金合併、分拆或清盤觸發聯接組合基金清盤，除非該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為符合 2010 年法例第 I 部分而修改則例外。清盤決定將在清盤生效日期前（在一份盧森堡報章及股份出售國家所發行的報章（倘適用規例有此規定），或寄往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或透過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傳達通知）予以公佈，該公佈將指出清盤的原因及程序。除董事為股東的利益起見或為了維持股東之間的公平對待而另有決定外，有關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繼續要求贖回或交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於有關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完成後未能分派予其受益人的資產，將於清盤完成後六個月內存放於存管人處。其後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Caisse de Consignation*」。組合基金的清盤原則上應在決定清盤起計九個月內結束。倘若該項清盤未能在有關時限內結束，則須向 CSSF 尋求取得延期批准。股東因組合基金清盤後而有權獲取及於清盤程序結束前並未獲有權獲取的人士領取的任何款項，應為有權獲取之人士存放在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應於三十年後被沒收。

在上一段規定的同一情況下，董事可決定透過向另一組合基金注資，將一個組合基金清盤。該決定將按上一段所述的相同方式公佈，而公佈將載有關於新組合基金的資料。該公佈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一個月（或強制性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作出，使股東能夠在注資另一個組合基金所涉及的運作生效前要求贖回其股份而毋須支付贖回費。

在上文規定的相同情況下，董事亦可決定透過注資另一個受有關 2010 年法例管限的盧森堡 UCITS 或另一歐盟國家的另一 UCITS，將一個組合基金清盤。該決定將以上文

所述的相同方式公佈，而公佈亦將載有關於其他 UCITS 的資料。該公佈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一個月（或強制性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作出，使股東能夠在注資另一 UCITS 所涉及的運作生效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假如董事相信基於有關組合基金股東的利益而有需要，或與有關組合基金相關的經濟或政治狀況出現轉變，以致有充分理由支持一個組合基金的重組，則董事可決定以分拆為兩個或以上組合基金的方式進行重組。該決定將以上文所述的相同方式公佈，而公佈亦將載有關於兩個或以上組合基金的資料。該公佈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前一個月（或強制性法例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作出，使股東能夠在分拆為兩個或以上組合基金所涉及的運作生效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前述任何清盤、合併、兼併或重組亦可由有關組合基金內有關類別的股東另行舉行會議以任何理由決定。會議毋須符合法定人數規定，於會上投票所代表的過半數股份即可通過決定。

倘日後增設有限期的組合基金，SICAV 的銷售文件亦將述明清盤、合併、兼併或重組的程序。

董事會亦可決定將現有組合基金或現有組合基金的股份類別（即合併的吸納實體）與另一組合基金或另一組合基金的股份類別或與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限的另一 UCITS 或另一成員國的另一 UCITS（即合併的被吸納實體）合併。該項決定將根據 2010 年法例傳達至股東。該項公佈將於合併生效當日前至少一個月內作出，以便股東可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 B. SICAV

SICAV 可於任何時間藉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予以解散。由股東大會所委任的一位或以上清盤人進行清盤。SICAV 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在清盤結束時股東各自的持股量而分配予各股東。

在 SICAV 清盤後未能分配的資產或所得款項，將會存放於「*Caisse des Consignation*」。

每當 SICAV 的股本下跌至低於盧森堡法例所規定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時，SICAV 是否解散將由董事提交大會討論。大會（毋須符合法定人數規定）將以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的過半數票數決定。每當股本下降至低於上文所指最低股本的四分之一時，SICAV 是否解散亦將進一步提交大會討論。在此情況下，大會毋須符合任何法定人數規定即可舉行，並可經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的四分之一票決定是否解散。是次大會必須在確定 SICAV 的淨資產下降至低於相關最低水平之日起的 40 日內召開。

## 交換權力

每位股東將有權用其股份交換 (i) 另一組合基金之同類股份，或 (ii) 同一或另一組合基金不同類別的股份，但 (i) 股東必須符合所有新類別及（如相關）組合基金的相關資格及最低首次投資額規定及 (ii) 在股東進行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可提供所要求的類別。

交換由贖回某類別現有股份及繼而隨即認購另一類別的新股份組成。

股東如正交換其股份，應注意：

- 其或須受攤薄調整規限；
- 如交換涉及計值或付款貨幣的更改，貨幣兌換費用將由股東承擔；
- 如對將要進行交換的兩個相關類別之間所徵收的首次認購費數額不同，則涉及交換之股份可能核收差價；及
- SICAV 的管理公司及代理分銷商可就透過其買入股份的每次交換股份徵收最高為股份資產淨值的 0.75%。換股費（如有）將在交換股份之時扣除並支付予相關分銷商。

欲行使有關估值日的換股權，股東必須向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提交適當填寫之交換股份指示。交換股份指示應在相關估值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在此時間之後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任何交換股份指示將在下一估值日處理。按照董事的酌情決定，於截止時間前傳遞但於截止時間後方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接獲的交換股份指示可被視作猶如已在截止時間前接獲。

交換將按照相關類別於同一個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

在某些國家不可進行股份交換，準投資者應自行了解在其國家可否進行股份交換。

股東亦應注意，股份交換可能構成一項應課稅事件，並應自行了解此事宜的任何潛在後果。

### 揣測最佳時機及逾時交易

SICAV 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指示（包括交換股份）。

舉例而言，因應市場的短期波動而進行過度股份交易，一種通常被稱為「揣測最佳時機」的交易技巧，會對投資組合管理構成干擾效應並且增加組合基金開支。因此，對於 SICAV 合理認為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任何投資者或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認為可能干擾 SICAV 或任何組合基金的投資者，SICAV 將有權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強制贖回該等投資者的股份或拒絕接受來自該等投資者的購買指示（包括交換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可考慮投資者以往在組合基金的買賣紀錄及被共同控制或擁有的帳戶。

此外，除了在本說明書中所列出的換股費用外，在 SICAV 合理認為某投資者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情況下，SICAV 可徵收相當於所贖回或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2.00% 的罰款。若罰款預期會被徵收，所牽涉股東將事先獲發警告，而該罰款應存入有關組合基金。

對於被拒絕指示或強制贖回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董事不會被判須負法律責任。

SICAV 不准逾時交易。

### 暫停發行、贖回、交換股份以及計算資產淨值

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將會按在收到指示後隨即計算的資產淨值（即未知資產淨值）進行。

出現下列情況時，SICAV 可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贖回或交換組合基金股份之權力：

- (a) 除正常節假日外，在任何階段內 SICAV 歸屬於該組合基金之大部分投資報價所在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或在成員國或其他國家內的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或當組合基金的大部分資產計值貨幣的一個或以上的外匯市場關閉，或對交易進行重大限制或暫停交易；或
- (b) 超出 SICAV 控制、責任及影響範圍的政治、經濟、軍事、貨幣或其他緊急事故，導致任何組合基金無法在一般情況下出售資產或該出售將損害股東的利益；或
- (c) 通常用於計算有關組合基金投資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用於計算當前價格所依賴之通訊網絡設備發生任何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釐定任何組合基金大部分資產的價值；或
- (d) 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辦理交易或贖回股份時無法匯款或轉帳，或未能按董事認為以正常匯率進行，或若可客觀地顯示任何組合基金資產的買賣不能以正常價格進行及／或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或

- (e) 如屬決定將 SICAV 或某一組合基金清盤的情況，在為此目的或董事會為實行此目的所發出通知（如適用）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第一份通知刊發之日及之後；或
- (f) 組合基金在當中投資其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 UCI 或組合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任何導致 SICAV 進行清盤的事件後或在監管機構下令後，SICAV 將隨即暫停發行、交換及贖回某一組合基金內任何類別的股份。

此外，發行、交換及贖回股份將被禁止：

- (a) SICAV 並無存管人的整段期間；
- (b) 倘若 SICAV 宣佈破產、申請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方案 (*bénéfice de concordat*)、暫停付款 (*sursis de paiement*) 或控制管理 (*gestion contrôlée*)，或發生任何影響存管人的事件。

暫停通知將由 SICAV 公佈（如適當），而要求認購、交換股份或贖回股份之股東應在提交該認購、交換及贖回的書面要求時，收到 SICAV 的暫停通知。任何組合基金之暫停不會影響其他組合基金任何類別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或交換股份。

## 股息政策

SICAV 就所有組合基金的股份類別（名稱以「C」、「M」、「P」或「T」結尾的類別除外）採取的政策是不進行分派及將所有淨盈利保留在相同組合基金的資產淨值內。就名稱以「C」、「M」、「P」或「T」結尾的類別而言，SICAV 打算至少每年分派一次，分派款額由董事決定。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東可以選擇收取股息或再投資其於同一股份類別內。

## 稅項考慮

### 一般情況

本節是根據董事對盧森堡現行法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可能會受該等法律及慣例的變動所影響。不應將其視作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謹此建議投資者就基於在其原居國、居留國或註冊國認購、買入、持有及變現股份而對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尋求資料及（如有需要）意見。

### A. SICAV

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SICAV 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SICAV 就組合基金投資所獲股息、利息及資本增益可能須在來源國繳納不可收回之預扣稅。

根據 2010 年法例，SICAV 須就每個曆季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被徵收稅項每年 0.05%。一項稅率已降低至相當於淨資產每年 0.01% 的稅項將適用於僅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類別。此外，根據盧森堡法例，純粹投資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組合基金須繳付一項稅率同樣降低至相當於淨資產每年 0.01% 的稅項。

上述 0.01% 及 0.05% 稅率（取適用者）並不適用於 SICAV 已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而本身須繳付資產基礎稅（「*taxe d'abonnement*」）的有關部分資產。

為免產生疑問，此資產基礎稅項（「*taxe d'abonnement*」）構成經營開支的一部分。

在盧森堡，SICAV 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無需支付任何稅項。儘管預期 SICAV 的已變現資本增益，不論是短期或長期，在另一國家不會變成應課稅，但股東必須留意及理解該可能性不會完全排除。

投資對象國家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或須變更。如對外國投資者徵收國預扣稅，外國預扣稅務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執行可能對 SICAV 及其股東造成特別是與美國預

扣稅有關的重大不利影響。SICAV 保留權利為投資於被徵收外國預扣稅的司法管轄區的子基金作出外國預扣稅撥備。由於 SICAV 將按照目前的市場預期及 SICAV 對稅務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而作出任何撥備，故市場慣常做法或對稅務規則的詮釋之任何轉變可能影響此撥備，以及可導致此撥備高於或低於所需者。SICAV 現時無意就此等稅務不確定性作出任何會計撥備。新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及任何新的詮釋可能會追溯應用。

### B. 股東

根據現行法例，非居民股東不須繳付盧森堡的任何資本增益稅或所得稅，惟在盧森堡設有永久機構（獲分配 SICAV 股本）的股東則除外。居於盧森堡，或在盧森堡設有永久機構（獲分配股份）的公司股東須就 SICAV 所作出分派金額或所變現資本增益，按一般適用公司所得稅率繳付盧森堡稅項。

居駐或居於盧森堡的個人股東須就 SICAV 所作出分派金額按累進稅率繳付盧森堡個人稅項。如(i)其親身或以歸屬方式持有或在過往 5 年期間任何時間已持有其 SICAV 已發行股本的 10%或以上或(ii)自購入該等股份之日起六個月內或在其購入之前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股，則其只須就出售其股份而變現的資本增益繳付稅項。

### C.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盧森堡已與美國訂立版本 1 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訂明 SICAV 作為一家金融機構將須根據實施跨政府協議的盧森堡法例之條款，而非根據實施 FATCA 的美國財政規例，遵從 FATCA 的條款。

根據盧森堡跨政府協議，SICAV 將需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 a)若干美國投資者，b)若干美國控制外國實體投資者及 c)並不遵從盧森堡跨政府法例的條款之非美國金融機構投資者的若干持股及所獲作出的付款。根據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該等資料將繼而由盧森堡稅務機關根據美國盧森堡稅務條約的一般資料交換條款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

根據 FATCA 及跨政府協議條款的 FATCA 預扣稅及資料申報的範疇及應用須經美國、盧森堡及其他跨政府協議的政府審閱，以及規則可能會變動。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特定情況的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SICAV 擬在本說明書所載規則的範圍內完全遵從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的條款。

### D. 共同匯報標準

按照 G8/G20 國家的授權委託，經合組織已發展一個共同匯報標準（「CRS」）以求達致一個全球性的綜合多邊自動交換資料（「AEOI」）。CRS 要求 SICAV（作為盧森堡金融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定彼等是否在財政上而言居住於與盧森堡訂有稅務資料分享協議的國家。盧森堡金融機構然後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資產持有人的金融帳戶資料，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後每年會自動將此資料轉交主管外國稅務機關。因此，根據適用規則，股東或會被匯報予盧森堡及其他稅務機關。

根據實施有關 AEOI 的歐盟指令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 2016 年的資料的資料交換將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因此，SICAV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承諾對其股東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過程，並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股東（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士）的身份及居住地，以及相關金融帳戶資料，而倘有關外國投資者乃另一歐盟成員國或多邊協議具十足效力及適用的國家之居民，盧森堡稅務機關會將有關資料轉交予有關外國投資者的居住地國家。

股東應就實施 CRS 可能造成的稅務及其他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 持股限制

章程允許 SICAV 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組合基金股份，該等人士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人士」。

若 SICAV 於任何時間獲悉美國人士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實益擁有任何組合基金股份，SICAV 可在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強制贖回該等股份以確保遵從美國法律。任何該類贖回應在董事可能決定的情況下具有為遵從《1940 年法案》之目的可能需要的追溯效力。

機構股份類別只提供予機構投資者。

S 股只提供予透過若干特選代理分銷商進行認購的股東。

## 會議與報告

SICAV 年度股東大會於 SICAV 的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盧森堡大公國召開。其他全體股東會議亦將在盧森堡召開，其時間和地點載於該等會議通知。股東會議通知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有關股份公開發行所在國的適用規則公佈。通知將載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出席資格、議程、法定人數及表決規定。

包含 SICAV 經審核財務帳目之年度報告將於年度全體股東大會之前至少提前 15 日寄發股東，該報告將陳述截止於 3 月 31 日之上一財務年度中各組合基金經營狀況。另外，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將存於 SICAV 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中期報告階段為截止於每年 9 月 30 日之半年度，報告於截止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供。SICAV 合併帳目以美元表示。

指定組合基金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股東大會，旨在商議只涉及該組合基金的事項。

就任何組合基金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股東大會，以決定僅與該股份類別有關的任何事宜。

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指定組合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大會之決定將由親身或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投的簡單過半數票通過。

## 服務提供者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擔任核數師，其地址是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承諾向 SICAV 提供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服務。因此，管理公司將會負責辦理股份的認購手續、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接納資金轉帳、妥為保管 SICAV 的股東登記冊及妥為保管 SICAV 的所有不發行股份證明書。

根據註冊處與過戶代理協議書，管理公司已將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服務的職能轉授予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其地址是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此協議無具體截止日期，可按在該協議內所規定予以終止。

常駐及行政代理人

管理公司已承諾向 SICAV 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以及簿記和備存 SICAV 的所有帳目，定期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擬備及提交 SICAV 的財務報告及與核數師的聯絡工作。

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的條款，擔任 SICAV 的公司及常駐代理人。

根據投資基金服務協議書，管理公司已將上述常駐及行政管理職能轉授予常駐及行政代理人。根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按照指令 2005/56/EC 進行的重組事件，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盧森堡分行）（前常駐及

行政代理人) 的所有合約責任已透過法律的施行而轉移至常駐及行政代理人。投資基金服務協議書無具體截止日期，可按在該協議書內所規定予以終止。

存管人

### **有關存管人的資料**

SICAV 已委任存管人為其存管人。根據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按照指令 2005/56/EC 進行的重組事件，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盧森堡分行）（前保管人）的所有合約責任已透過法律的施行而轉移至存管人。存管人為一家在愛爾蘭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號碼：132781），其註冊地址為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存管人從其位於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的分行辦事處在盧森堡從事其主要業務，其盧森堡分行於 2015 年 8 月 20 日成立，並在盧森堡公司註冊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註冊號碼：B 200.204。根據有關金融業的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經修訂），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獲認可提供其服務，並且專門提供基金存管及行政管理服務。

存管人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但其作為存管人的服務則受 CSSF 監管。

### **存管協議書的條款**

存管人的委任乃根據 SICAV、管理公司與存管人於 2016 年 6 月 3 日訂立的存管協議書而作出。

根據存管協議書所載的條件，存管協議書可藉不少於 180 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儘管在諸如存管人無力償債的若干情況下可即時終止。在存管人（預期）免職或辭任後，SICAV 應妥為遵守 CSSF 的適當規定及根據適當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委任繼任存管人。未經 CSSF 批准，存管人不可被更換。倘若存管協議書已終止，但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尚未委任新的存管人，存管人則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護股東的利益，並應保

持公開，或如需要，應開設保管 SICAV 資產所需的所有賬戶，直至 SICAV 清盤過程完成並從 2010 年法例第 130(1)條規定的名單中撤銷。

存管協議書載有惠及存管人的彌償保證，不包括因其未能履行應有的技巧、謹慎及努力的義務，或因疏忽、故意不履行或欺詐產生的事宜。

存管人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從 SICAV 的資產撥付的報酬。如標題為「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說明，此報酬包含在投資組合營運開支內。

### **存管人的主要職責**

根據存管協議書，SICAV 已聘用存管人擔任為 SICAV 資產的存管人。存管人亦負責在按照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範圍內監督 SICAV。存管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存管協議書行使監管職責。

存管人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監控及核實 SICAV 的現金流；
- (ii) 保管 SICAV 的資產，包括（當中包括）以託管形式持有可能被託管的金融工具，以及核實其他資產的擁有權；
- (iii) 確保銷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股份時乃根據章程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iv) 確保股份的價值乃根據章程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例計算；
- (v) 確保在涉及 SICAV 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乃在正常時限內匯給 SICAV；
- (vi) 確保 SICAV 的收入乃根據章程及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應用；及

- (vii) 除非與章程或適用盧森堡法律、規則及法規有衝突，否則履行管理公司的指示。

### 存管人再使用 SICAV 的資產

根據存管協議書，存管人已同意其及獲其轉授保管職能的任何人士不可為其本身再使用 SICAV 任何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SICAV 的資產可為 SICAV 而再使用：

- SICAV 資產的再使用乃為 SICAV 而進行；
- 存管人受 SICAV 或管理公司代表 SICAV 指示再使用 SICAV 的資產；
- 資產的再使用惠及 SICAV 及股東；
- 交易乃根據所有權轉移安排由 SICAV 收到的優質及流通抵押品所抵押；
- 當中市值時刻至少相當於再使用資產的市值加一項溢價。

### 存管人的責任

一般而言，存管人須就因存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不恰當地履行其責任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惟在以下（當中包括）情況下則無須負責：

- (i) 引致損失的事件並非存管人或存管人其中一名受委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違責而造成；
- (ii) 乃不可抗力事件所致；或
- (iii) 乃因 SICAV、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無力償債所致。

然而，如屬由存管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金融工具損失，存管人有責任在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退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除非可證明有關損失乃因存

管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事件產生，儘管另外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但其後果仍不可避免則作別論。

### 轉授保管職能

- (1) 根據存管協議書的條款及根據 2010 年法律，存管人有權轉授其若干存管職能。
- (2) 存管人為了履行其就此方面的責任，存管人必須在挑選、繼續委任及持續監控作為保管代理的第三方時行使應有的技巧、謹慎及努力，從而確保該第三方擁有及維持適當的專業知識、足夠能力及地位以履行有關責任；維持對保管代理有適當水平的監管；以及不時作出查詢以確定該代理繼續勝任地履行的義務。

存管人的責任將不受事實上其已將若干有關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責任轉授予第三方所影響。

使用證券結算系統並不構成存管人轉授其職能。

- (3) 於本說明書日期，存管人已訂立書面協議，以將其履行有關 SICAV 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能轉授予受委人及本說明書附錄 W 所載的分受委人。該等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最新名單可向存管人索取。
- (4) 在不損害下文「利益衝突」一節的原則下，存管人與其受委人或分受委人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衝突，例如：如獲委任的受委人或分受委人是聯營集團旗下公司，其就向 SICAV 提供其他保管服務收取報酬時。

存管人的利益衝突政策中包括持續識別、管理及監控涉及其受委人或分受委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

存管人將確保身為其聯繫人士的任何有關受委人或分受委人獲委任的條款，即對於 SICAV 而言並不嚴重遜於在無出現衝突或潛在衝突時的條款。

## 利益衝突

SICAV、股東或管理公司在一方面及存管人在另一方面亦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舉例而言，由於存管人是向 SICAV 或管理公司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法律實體的一部分或相關法律實體，故可能產生該實際或潛在衝突。具體而言，存管及行政管理服務由同一法律實體 -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提供。然而在實際上，存管及行政管理業務在職能上和分級上均獨立分開並按正常業務關係運作。此外，存管人在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時可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或就提供予 SICAV 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報酬，或可擁有其他與 SICAV、股東或管理公司有利益衝突的客戶。

存管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可進行存管人（或其聯繫人士，或存管人另一客戶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種類關係及涉及或可能涉及存管人對 SICAV 的職責之潛在衝突的交易，並從中獲取利潤。這包括存管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於以下的情況：作為 SICAV 的投資的莊家；向 SICAV 及／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經紀服務；作為財務顧問、銀行家、衍生工具對手方或向 SICAV 的投資的發行人提供服務的其他方；在同一項交易中擔任多於一名客戶的代理；在 SICAV 的投資的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從任何此等活動中賺取利或擁有財務或業務權益。

集團的利益衝突政策訂明，Citi 可視乎衝突而透過多項政策、程序及／或過程管理衝突，當中包括防止或避免衝突，或適當的披露、設立資訊分隔屏障、重組交易、產品或過程，及／或更改補償獎勵。存管人設有利益衝突政策，以持續識別、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存管人在職能上和分級上將其存管工作與其他可能產生衝突的工作分開履行。內部控制制度、不同的匯報系統、工作的分配及管理報告可讓潛在利益衝突及存管人問題得以妥為識別、管理及監控。

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可向存管人索取上文所載任何資料的最新聲明。

## 資料保護

### 資料控制者

任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者是管理公司及 SICAV。在本私隱聲明中，「我們」指管理公司及／或 SICAV。

### 個人資料的使用

本私隱聲明涵蓋有關投資者，包括股東、分銷商和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實益擁有人及授權簽署人（就本資料保護一節而言統稱「投資者」）並已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個人資料」）。此資料將通常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性別、財務資料等資料及其他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我們處理此資料的法律根據包括處理資料是為了履行我們的法律責任（例如：為了防止欺詐或任何其他罪行）、履行我們與投資者之間的合約（例如：管理及執行股東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交易及聯絡股東告知所購買產品的變更詳情）、確立及抗辯任何法律申索，或由於投資者已同意我們使用資料（例如：發售新投資產品）。我們亦可基於為了我們的合法業務權益所必需而處理個人資料（例如：內部分分析及研究），我們亦可為了遵從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處理資料。

### 分享個人資料

SICAV 可利用外部第三方（例如下文所述各方）根據本私隱聲明所載之目的代表其處理個人資料。

SICAV 將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程序轉授予多個實體，包括管理公司、常駐及行政代理人及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進行，並承諾不會將個人資料轉交予任何其他第三方，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或獲得股東同意則例外。為免產生疑問，倘投資者無意通過彼等的財務中介人行

使彼等在本私隱聲明中載明的任何個人資料標的權利，則我們將於我們可與中介人分享任何有關個人資料之前要求一項書面授權。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與其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政府及／或稅務機關）分享，以讓我們遵從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審計報告及打擊洗黑錢審查），以及（就稅務機關而言，及如根據資料保護法律此舉乃合法）為了確保稅項得以正確繳付及我們能收到我們應收到的已繳退稅。我們亦可將個人資料轉移至獲委任的第三方行政管理人（例如：轉讓代理）以處理客戶申請、進行記錄保存、處理認購、轉換、提取及終止，以及若干通訊。此外，我們可就本私隱聲明所載之目的與天利集團旗下公司分享資料。

#### 業務更改

倘若 SICAV 或天利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或出售予第三方，個人資料可轉移至該已重組實體或第三方及用作上文強調的用途。

#### 海外轉移

我們可將個人資料轉移至位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境外的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及印度。此可能在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或服務提供者以歐洲經濟區境外為基地時發生。我們可在若干情況下轉移資料（例如：在履行我們與投資者訂立的合約所必要時）。此等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律及其他法律未必如在歐洲經濟區內應用的法律全面 – 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採取步驟確保投資者的私隱及保密權利獲得尊重。我們實施諸如標準資料保護合約條款等措施以確保任何已轉移的個人資料仍然獲得保護及保障。此等條款的副本可藉以下「聯絡資料」一節所列地址與我們聯絡取得。與投資者相關的國家的詳情將應要求提供。

#### 投資者的個人權利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投資者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反對或要求限制處理彼等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取用、修正、刪除彼等的個人資料及彼等的個人資料之可攜性。此項服務免費提供，除非要求屬明顯無根據或過量。在此等情況下，我們保留權利收取合理費用或拒絕按要求行事。投資者可按各方名錄提供的詳細資料致函我們或藉以下「聯絡資料」一節所列地址與我們聯絡。

如 SICAV 所持有的任何投資者個人資料屬錯誤，懇請投資者通知我們。

倘投資者認為我們處理彼等個人資料可能侵犯適用法律，可向適用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 資料保安及保留

我們作出合理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損失、干擾、不當使用、未經授權取用、披露、修改或破壞。我們進行合理的程序以助確保該等資料乃可靠作其預計用途及屬準確、完整及現行有效。

根據適用法律，個人資料將只在就上文所載目的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期間內保留。有關我們的資料保留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在 <https://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en/privacy-cookie-policy/> 刊載的私隱通知。

#### 聯絡資料

投資者可隨時藉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有關處理彼等的個人資料之任何問題。請參閱我們在 <https://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en/privacy-cookie-policy/> 刊載的私隱通知以了解聯絡資料。

#### 備查文件

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並以提述方式納入本說明書內之下列合約，其副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 SICAV 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
- (b) 存管協議書；
- (c) 投資基金服務協議書；以及
- (d)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協議書。

上述協議書可於任何時間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

本說明書、PRIIPs KID、最新財務報表及章程可向  
SICAV 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 附錄 A

### 投資限制

基於分散風險之原則，SICAV 有權決定每一組合基金的公司與投資政策、基準貨幣（視屬何情況而定），SICAV 管理和業務事宜的運作過程。

除了在說明書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下就特定組合基金所規定更具限制性的規則外，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應遵照下文所規定的規則及限制：

#### A. 組合基金的投資項目應僅包括：

- (1) 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在成員國內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在其他國家內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其他國家內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
  - 發行條件須包含一項承諾，即發行機構將在上文 (1) - (3) 下所述的其他國家內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
  - 該項申請的提出於證券發行後一年內獲得批准。
- (5) 按照 UCITS 指令獲認可的 UCITS 單位（包括根據盧森堡法例及規例所訂明條件下 SICAV 其他組合基金的股份）及／或 UCITS 指令第 1(2) 條第一及第二縮排所指的其他 UCIs（無論是位於成員國或其他國家）的單位，條件是：
  - 該等其他 UCIs 獲認可所依據的法例須規定該等 UCIs 須受到監管機構認為與共同體法律所列者相等的監管，並且規定主管機構之間的合作獲充分保證；
  - 對該等其他 UCIs 股東的保障程度須相等於提供予 UCITS 股東的保障，尤其是有關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賣空的規則須相等於 UCITS 指令的規定。
  - 該等其他 UCIs 的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匯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
  - 擬購入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按其組成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合共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 (6)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有關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不超過 12 個月到期，而且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他國家，則條件是該信貸機構須受制於監管機構認為與共同體法例所列者相等的嚴謹規則；
- (7) 在上文 (1)、(2) 及 (3) 中所述的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即*尤其是期權、期貨（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條件是：
  - (i) 相關投資工具包括組合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的本第 A 部分所涵蓋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須為受嚴謹監管規限的機構，並且屬於監管機構所批准的類別，及

- (ii)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 SICAV 主動隨時按其公平價值出售、平倉或以抵銷交易結束；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交易運作不應導致組合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8) 並非在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但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管，且條件是該等工具須：

- 由一個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成員國的一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其他國家，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或由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個有證券在上文 (1)、(2) 及 (3) 中所述的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企業所發行，或
- 由按照共同體法例所界定的準則受到嚴謹監察的機構，或由受制於並且符合監管機構認為至少如同共同體法例所列者一般嚴格的嚴謹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監管機構所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到與在前三段中所列出者相等的投資者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家資本及儲備最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指令 78/660/EEC 提交及公佈其年度帳目，該發行人亦須為在公司集團（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內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B. 然而，每一組合基金可：**

- (1) 將其淨資產最高達 10% 投資於上文 A (1) 至 (4) 及 (8) 下所述以外的資產；
- (2) 將其總淨資產最高達 20% 持有屬輔助性流動資產，只限於即期存款賬戶倘若 SICAV 認為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該限制可在特殊不利的市況下於必要時暫時超出；
- (3) 借入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10%，但此等借款須為臨時借款。該等借款可用作流動資金用途（例如：補償因買賣交易結算日期錯配而導致的現金缺額、為回購提供資金或支付返回予服務提供者的費用）及／或作投資用途。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181(5) 條所規定的資產及負債區分原則，該組合基金的資產可押記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與出售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有關的擔保安排就此限制而言不應視為構成「借款」；
- (4) 透過對銷貸款獲得外匯。

**C. 此外，就每一組合基金的淨資產而言，SICAV 應遵守下列每一發行人投資限制：**

**(a) 分散風險規則**

就計算下文 (1) 至 (5)、(8)、(9)、(13) 及 (14) 下所述的限制而言，包括在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公司應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在發行人是設有多個投資組合的法律實體時，若某一投資組合的資產乃純粹保留給該投資組合的投資者及已就該投資組合的成立、營運或清盤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則就在 (1) 至 (5)、(7) 至 (9) 及 (12) 至 (14) 下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適用範圍而言，每一投資組合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 倘若在購入之後會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組合基金均不可買入任何單一發行人的額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 在買入後，其淨資產 10%以上會由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組成；或

(ii) 若某一組合基金對多個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分別超出其淨資產 5%，則該組合基金對所有該等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總額會超出其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受嚴謹監管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2) 組合基金可投資於由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累計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20%。

(3) 若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或擔保者為成員國及其地方機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其一位或多位成員是成員國之公共國際機構，則上文 (1)(i) 下列出的 10%限額可增加至 35%。

(4) 就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備兌債券發行及備兌債券公共監督及修訂指令 2009/65/EC 及 2014/59/EU 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歐盟）2019/2162 第 3 條第(1)點界定備兌債券，以及就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由在成員國設有其註冊辦事處，並依法接受旨在保護債券持有人的特殊公眾監督之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證券而言，上文(1)(i)下列出的 10%限額可增加至 25%。具體而言，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的債券產生的款項應依法投資於

在債券的整個有效期內能夠抵保債券所附申索的資產，以及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將優先用於償付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倘若組合基金將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備兌債券（定義見上，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組合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5) 在該等上文 (1)(ii) 下列出的 40%上限時，上文 (3) 及 (4) 下所指明的證券不會包括在內。

(6) **儘管有上文列出的限額。若每一組合基金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原則，將其淨資產最高達 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機構、由經合組織的任何其他成員國（例如美國），或二十國集團（G20）、新加坡或香港，或由有一位或多位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是 (i) 該等證券須至少源於六次不同發行且 (ii) 源於任何發行之證券不可超出該組合基金總資產的 30%。**

(7) 在不影響 (b) 下列出限制的原則下，假如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根據下列原則模擬獲監管機構認可的某種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分，則對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而言，在 (1) 內所列出的限額可增加至最高 20%。

- 該指數的組合成分有充分的廣泛分佈，
- 該指數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的基準，
- 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尤其當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具有高度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該 20%的限額在受規管市場上可增加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人將投資增加至此限制。

## ■ 銀行存款

(8) 組合基金不可將其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 ■ 衍生工具

(9) 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包括總/超額回報掉期交易) 的對手方為上文 A. (6) 中所述的信貸機構時, 組合基金對該對手方在該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而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其淨資產的 5%。

(1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只可在符合在 (2)、(5) 及 (14) 中所列出的限制範圍內進行, 惟對相關資產的投資比重合計不得超過上文 (1) 至 (5)、(8)、(9)、(13) 及 (14) 中所列出的投資限制。當組合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 此等投資無需與 (1) 至 (5)、(8)、(9)、(13) 及 (14) 內所列出的限制一併計算。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時, 在遵守本部分 A(7)(ii) 及 C(a)(10) 及 (D) 的規定以及在 SICAV 的銷售文件內所列明的風險承擔額及資料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 ■ 開放式基金的單位

根據法例, 任何組合基金均不可將其淨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然而, 除非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另有規定外, 否則各組合基金在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投資將限制於其淨資產的 10%。

(12) 為應用此投資限制, 在 2010 年法例第 181 條所指設有多個投資組合的某一 UCI 中的每個投資組合須被視作一個獨立發行人, 但各投資組合對第三方的責任區分原則須得以確

保。對 UCITS 以外的 UCIs 單位所作投資合計不可超出某一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30%。

當某一組合基金已買入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 相關 UCITS 或其他 UCIs 的資產不須就 (1) 至 (5)、(8)、(9)、(13) 及 (14) 中所規定的限額而合併計算。

當某一組合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投資經理或由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權, 或因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投資經理有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所直接或授權管理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的單位時, 管理公司或任何被委任投資經理或該其他公司不可就該組合基金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s 的單位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某一組合基金如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應在說明書披露可同時向該組合基金本身及其擬投資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收取的資產管理費最高水平。SICAV 在其年報內應顯示同時向該組合基金本身及向其擬投資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收取資產管理費的最高比例。

## ■ 合併限制

(13) 儘管有上文 (1)、(8) 及 (9) 中所列出的個別限制, 某組合基金:

- 在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及/或;
- 與同一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投資比重

合計不可超出該組合基金淨資產的 20%。

(14) 上文 (1)、(3)、(4)、(8)、(9) 及 (13) 中所列限制不得合併, 因此, 根據上文 (1)、(3)、(4)、(8)、(9) 及 (13) 對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

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機構的存款或與此機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合計不可超出 SICAV 的每一組合基金的淨資產 35%。

**(b) 控權限制**

(15) 組合基金不可買入對發行人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的具投票權的股份。

(16) 任何組合基金或 SICAV 作為一個整體不可購入：(i) 超過任何一個發行人的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之 10%；(ii) 超過任何一個發行人的已發行債務證券之 10%；(iii) 超過任何一個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之 10%；或(iv) 超過任何一個 UCITS 及／或 UCI 的已發行股份或單位之 25%。

若購買證券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工具淨額，則 (iii) 至 (iv) 所列之限制不適用。

(15) 及 (16) 下所列出的上限不適用於：

- 由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任何其他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根據其他國家的法律註冊成立或依據其他國家的法律組成的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但 (i) 該公司須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家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ii) 依據該國家的法律，相關組合基金參與投資於該公司的股本構成買入該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的唯一可行途徑，及 (iii) 該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 C. (1) 至 (5)、(8)、(9) 及 (12) 至 (16) 項下所列出的限制；及

- 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等公司乃按股東的要求，因純粹代表 SICAV 贖回股份而在附屬公司所位於的國家只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D. 此外，SICAV 應就其資產符合以下每一工具的投資限制：**

除另有述明外，每一組合基金應確保其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承擔額不超過其總淨值。

在計算該承擔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

**E. 最後，SICAV 應就每一組合基金的資產符合以下投資限制：**

- (1) 組合基金不可購入商品或貴金屬或代表商品或貴金屬的證明書。為避免生疑問，外幣、金融工具、指數或可轉讓證券，以及期貨和遠期合約、期權及掉期等交易並不視為此限制所指的商品。
- (2) 組合基金不可投資於房地產，但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為抵押的證券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3) 組合基金不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供股權，以認購其股份。
- (4) 組合基金不可發放貸款予第三者或代表第三者擔任擔保人，但該限制不應妨礙每一組合基金投資於並未全數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如 A. (5)、(7) 及 (8) 項下所提及）。
- (5) SICAV 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抵押銷售交易。

**F. 即使本說明書內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 (1) 當行使在該組合基金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各組合基金可不須理會上文列出的上限。
- (2) 如果因非某一組合基金所能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該等上限，該組合基金必須在適當地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後，對該情形作出補救，作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SICAV 有權決定額外投資限制，只要該等限制乃為符合發售或出售 SICAV 股份所在國的法律及規例所必需的。

**G. 整體風險承擔比重及風險管理**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 及 CSSF 規例 10-4 第 13 條，SICAV 必須運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得以隨時監察及衡量其組合基金內持倉的風險及該等持倉對其組合基金整體風險狀況所構成的比重。

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言，SICAV 必須運用一種（或多種）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價值，並且 SICAV 應確保每一組合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總淨值。

除下文另有指明者外，每一組合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在附錄 A 及附錄 B.I 中所列出限制的範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可轉讓證券及／或任何金融工具及貨幣之期權、遠期、期貨及／或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合資格貸款指數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總／超額回報掉期）），但對相關資產的投資比重合計不可超過附錄 A 中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某些組合基金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目標，有關更詳盡之資料載於每一相關組合基金之投資政策內。股東應注意，就運用衍生工具作為主要投資目標須承受更高程度之風險。

當某一組合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投資無須與附錄 A 的 C (a) (1)-(5)、(8)、(9)、(13) 及 (14) 項中所列出的限制一併計算。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時，在遵守本部分的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每當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在管理各組合基金上代表 SICAV 運用足以履行上文所述功能的風險管理程序時，該等程序被視為由 SICAV 運用。

綜合以上結果，管理公司已落實程序，確保所有關於組合基金頻繁風險管理的日常職責，均由投資經理及存管人履行；監督過程則由管理公司審批人員（「審批人員」）及投資風險委員會（「RMC」）執行。這些個別人士配合其他資源負責監查由投資經理以及存管人所提供的報告。該報告最少每月收到一次。參與此風險管理監察之人士乃駐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倫敦分行。所有有關文件均可提供予於盧森堡居留的審批人員。

有關管理公司用作監察及衡量持倉的風險及其對各組合基金整體風險狀況所構成比重之風險管理程序的資料載於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除上文所述外：

- (1) SICAV 不會對俄羅斯進行直接投資（即購買在俄羅斯過戶代理人處實際託存之俄羅斯證券），若購買證券後該類投資不會超出各組合基金資產淨值 10% 則不受本條限制，惟於獲認為其他受規管市場之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MICEX-RTS exchange）上市或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除外。

## (2) 意大利投資者的的重要資訊：

意大利投資者在認購股份前收到的當地文件可訂明：

- a. 投資者有能力委任分銷商或當地付款代理人以其本身名義代表有關投資者發出指令，以及代表實際相關股東記錄為股份持有人（即所謂名義持有人安排）；及／或
- b. 當地付款代理人可能就執行及認購、贖回及／或交換交易向投資者收取費用；及／或
- c. 意大利投資者可能透過定期儲蓄計劃認購 SICAV 股份。

(3) 就法國投資者而言，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為 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PEA」）（股票儲蓄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項目，這表示組合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5% 投資於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公司發行人的股票。

董事保留權利，倘若其認為管理上述組合基金會使組合基金不再遵循其投資目標，不再符合組合基金所有股東的利益或因市況轉變而不切實際，則可停止管理上述組合基金，使得其合資格透過 PEA 進行投資。倘若董事決定停止管理組合基金，使得其合資格透過 PEA 進行投資，董事將向居於法國的登記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通知有關股東組合基金不再受管理以合資格透過 PEA 進行投資。

## (4) 西班牙投資者的資訊

SICAV 根據《2003 年 11 月 4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 35/2003》第 15.2 節獲正式認可在西班牙推銷，其就該等目的在西班牙證券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l Mercado de Valores (CNMV)）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登記冊登記，註冊編號為 177。

## (5) 德國投資者的資訊

按照德國投資稅務法案（「投資稅務法」），以下組合基金分類為將其價值至少 25% 持續投資於股本參與（按投資稅務法第 2(8) 條所定義，例如：股票）的「混合基金」：

-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按照德國投資稅務法案（「投資稅務法」），以下組合基金分類為將其價值至少 51% 持續投資於股本參與（按投資稅務法第 2(8) 條所定義，例如：股票）的「股票基金」：

- 美國基金
-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 美國選擇基金
-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 Asia Equities 基金
-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 European Select 基金
-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 全球焦點基金

- Global Select 基金
  -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 全球科技基金
  - Japan Equities 基金
  -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 UK Equities 基金
  -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 (a) 以受益權人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 SICAV20%或更多普通股本之人士或公司，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有關 SICAV20%或更多表決權之人士或公司；
- (b) 任何由上文 (a) 所列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
- (c) 其普通股本中有 20%以受益權人方式為有關公司及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或由存管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公司；其全部表決股份中有 20%可為有關 SICAV 及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共同直接或間接行使或由存管人直接或間接行使之公司；以及
- (d) 上文 (a)、(b) 或 (c) 定義之有關 SICAV 或其相關人士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相關人士」定義*

在涉及 SICAV、SICAV 或管理公司任命之任何投資經理（簡稱「投資經理」）或經任命負責分銷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存管人（下稱「有關 SICAV」）時，「相關人士」指：

## 附錄 B

### 投資技巧與工具

在相關監管機構規例的條件及限制下，SICAV 可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對沖目的而採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流動資產之投資技巧與工具。

當此等運作涉及使用衍生工具時，此等條件及限制應符合在附錄 A「投資限制」內所列出的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不應導致某一組合基金偏離其在說明書內「投資目標及政策」下所列出的投資目標。

可予使用的技巧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及總／超額回報掉期

某些組合基金可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

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是一種雙邊財務合約，合約中的一個對手方（保障買方）支付一筆定期費用，作為在發生參考發行人的信貸事件後，可以獲取保障賣方支付或然付款的代價。保障買方購入權利，旨在發生信貸事件時，將由參考發行人所發行的某種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項按其面值出售，或收取上述債券或其他指定參考債項的面值與市價之間的差價。信貸事件普遍被界定為破產、無力償債、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務重組或到期時未能履行付款責任。

在基於組合基金獨有利益的前提下，相關組合基金可賣出在各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個別稱：「信貸違約掉期賣出交易」，合稱「各信貸違約掉期出售交易」）下的保障，以獲得特定的信貸風險投資。

此外，在基於組合基金獨有利益的前提下，相關組合基金可買入各信貸違約掉期交易（個別稱「信貸違約掉期買入交易」，合稱「各信貸違約掉期買入交易」）下的保障，但不須持有相關資料。

該等掉期交易必須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進行並且根據標準文件（例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簽立。

相關組合基金必須確保與該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掛鈎的承擔額有足夠的保障，並且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兌現來自投資者的贖回要求。

此外，若干組合基金可訂立利率掉期。倘若及如每一組合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所表明，總／超額回報掉期只獲認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使用。

根據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國會及議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使用的透明度的規例（歐盟）2015/2365，本說明書載有總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

總回報掉期是一種交易，交易中的一方（「第一方」）向另一方（「第二方」）支付一筆期初款項，金額相等於由第三方（「參考實體」）所發行、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參考債項」）的價值。第二方應在交易到期時向第一方支付參考債項的總經濟表現，即參考債項的市值（如果總回報掉期是與參考債項的掉期掛鈎，在沒有發生違約或另一參考事件的前提下，這通常會是參考債項的名義金額）及任何利息、股息及費用付款（按適用情況而定）。超額回報掉期是一項交易，據此，指定資產在指明期間內的表現於交易終止時支付。在訂立總／超額回報掉期時或在名義金額有所變更時招致的費用將從所收到金額扣減或加至支付予掉期對手方的金額。

如組合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其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組合基金所持有的資產須遵從 UCITS 指引第 52、53、54、55 及 56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舉例而言，當組合基金訂立一項未付款的掉期，該組合基金的已作出掉期的投資組合須遵從上述投資限額。

根據 UCITS 指令第 51(3)條及指令 2010/43/EU 第 43(5)條，如組合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其他具類似特徵

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計算 UCITS 指令第 52 條所定的投資限額時，對金融衍生工具作出的相關投資參與須被計算在內。

此外，務須注意，凡組合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有關對手方對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組成或管理並無任何酌情決定權；任何組合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均無需經對手方批准。

該等掉期交易必須與在屬於十國集團的國家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成立並最少具投資級別評級的信貸機構或其聯繫經紀進行。

支付予組合基金的收益

使用總回報掉期所得的所有收益將退回有關組合基金，因為管理公司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支取除了資產管理費及經營開支以外的任何費用或成本。

## II. 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一般情況

SICAV 可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惟須遵從 CSSF 通函 08/356 之條文及下列規則。為免產生疑問，SICAV 並不進行任何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並用作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不得：

- a) 導致該組合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有所改變；或
- b) 與本說明書所載的風險政策比較增加大量補充風險。

從有效組合管理技巧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將退還予 SICAV。

SICAV 使用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並不影響 SICAV 時刻履行其贖回責任的能力。

### 1. 借出投資組合證券

除非說明書另作修訂，否則 SICAV 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作有效組合管理。

### 2. 當發行時證券與延遲交付交易

各組合基金可透過虛股當發行時證券交易購買證券，亦可購買或出售延遲交付之證券。該等交易指組合基金在購買或出售證券時發生付款，而交付日期在未來某個時間，以便確保在當時看來對組合基金有利之收益與價格。各組合基金須就該類購買交易承諾數額在存管人分立帳戶中存放同等數額現金或由政府機構發行之可變現證券。

## III. 認股權證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股票組合基金、目標回報組合基金和若干債券組合基金可投資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從事認股權證投資之增益效果及認股權證價格之波動幅度使認股權證投資風險大於股票投資

風險。

## IV. 匯集安排

SICAV 可以匯集安排方式，投資及管理為兩個或以上組合基金（就本說明書而言，指「參與組合基金」）而確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任何上述資產匯集組合應藉着自每一參與組合基金向其轉入現金或其他資產（但就有關匯集組合的投資政策而言，該等資產須屬合適的）而構成。之後，SICAV 可不時對每一資產匯集組合作進一步轉入。資產亦可被轉回參與組合基金，最高為有關組合基金的參與數額。某一參與組合基金在某一資產匯集組合中所佔的份額應參照在資產匯集組合中均等價值的名義單位計算。在建立資產匯集組合時，SICAV 應釐定名義單位的初步價值（該價值應以 SICAV 認為適當的貨幣表示）並且應將合計價值等於所注入現金的金額（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的

名義單位分配予每一參與組合基金。之後，單位價值應藉着將資產匯集組合的淨資產除以現有名義單位的數目予以釐定。

在向資產匯集組合注入或提取額外現金或資產時，有關參與組合基金的名義單位分配將被增加或減少（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增減名義單位數目的釐定方法為將所注入或提取的現金金額或資產價值除以該資產匯集組合內一個單位的當期價值。如以現金方式注入，就此項計算而言，該注入被視作扣減 SICAV 認為足以反映將有關現金投資時可能產生的財務收費及處理和買入成本的金額；如屬現金提取，則可作相應扣減，

以反映在變現資產匯集組合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時可能產生的費用。

與某一資產匯集組合中的資產有關的股息、利息及所賺取的其他屬收益性質的分派將撥歸該資產匯集組合，致使相關的淨資產增加。在 SICAV 解散之時，在某一資產匯集組合中的資產將按參與組合基金各自在資產匯集組合中的參與比例分配予參與組合基金。

## 附錄 C 組合基金收費 A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債券組合基金	最高 3.0%	最高 0.75%
股票組合基金及資產分配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絕對回報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專家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90%	0.20%	歐元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40%	0.15%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60%	0.20%	美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35%	0.2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35%	0.20%	美元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60%	0.20%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1.25%	0.20%	歐元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75%	0.15%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1.30%	0.20%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0.90%	0.20%	美元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0.40%	0.15%	美元
<b>資產分配組合基金</b>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1.35%	0.30%	美元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1.25%	0.30%	美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全球焦點基金	1.50%	0.2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50%	0.20%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1.50%	0.30%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1.50%	0.20%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30%	歐元
	美國基金	1.50%	0.3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50%	0.30%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30%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1.50%	0.30%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1.50%	0.35%	美元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55%	0.15%	美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1.30%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1.50%	0.20% <sup>24</sup>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1.50%	0.35%	歐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50%	0.30%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1.50%	0.30%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1.65%	0.30%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1.50%	0.30%	英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1.50%	0.30%	英鎊
	Japan Equities 基金	1.40%	0.20%	日圓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1.50%	0.30%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1.50%	0.30%	美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1.00%	0.20%	歐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90%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1.50%	0.35%	歐元
<b>專家組合基金</b>				
	增值商品基金	1.00%	0.20%	美元

<sup>24</sup> 此費用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生效日期調低。

**附錄 D 組合基金收費 B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無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分銷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全球科技基金*	2.00%	無	0.35%	美元

\* 全球科技基金的 B 股只可供現有股東作進一步認購。

## 附錄 E 組合基金收費 D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1.0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1.45%	0.20%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1.35%	0.20%	美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45%	0.2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45%	0.2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1.45%	0.20%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1.20%	0.20%	美元
<b>資產分配組合基金</b>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2.00%	0.30%	美元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2.00%	0.30%	美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全球焦點基金	2.25%	0.2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25%	0.20%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2.00%	0.30%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2.00%	0.20%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2.00%	0.30%	歐元
	美國基金	1.85%	0.3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2.25%	0.30%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2.00%	0.30%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2.00%	0.30%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2.00%	0.35%	美元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75%	0.15%	美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1.50%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1.85%	0.20% <sup>25</sup>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2.40%	0.35%	歐元
	EuropeanSelect 基金	2.00%	0.35%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2.25%	0.30%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2.00%	0.30%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2.25%	0.35%	英鎊

<sup>25</sup> 此費用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生效日期調低。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2.25%	0.30%	英鎊
	Japan Equities 基金	2.00%	0.20%	日圓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2.00%	0.30%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2.00%	0.30%	美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1.45%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2.00%	0.35%	歐元
<b>專家組合基金</b>				
	增值商品基金	1.25%	0.20%	美元

## 附錄 F 組合基金收費 I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最高 0.75%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30%	0.10%	歐元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40%	0.10%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40%	0.10%	美元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40%	0.10%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55%	0.10%	歐元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40%	0.10%	歐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0.65%	0.1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65%	0.1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0.65%	0.10%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0.45%	0.10%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0.40%	0.10%	美元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0.30%	0.10%	美元
<b>資產分配組合基金</b>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0.75%	0.20%	美元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0.65%	0.20%	美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全球焦點基金	0.75%	0.1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75%	0.10%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10%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75%	0.10%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20%	歐元
	美國基金	0.70%	0.2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80%	0.10%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0.75%	0.20%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75%	0.20%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0.80%	0.25%	美元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25%	0.10%	美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0.65%	0.10%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0.50%	0.10% <sup>26</sup>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0.85%	0.25%	歐元

<sup>26</sup> 此費用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生效日期調低。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20%	歐元
	EuropeanSelect 基金	0.75%	0.20%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20%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0.75%	0.10%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0.85%	0.10%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0.65%	0.20%	英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65%	0.20%	英鎊
	Japan Equities 基金	0.60%	0.10%	日圓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5%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5%	美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50%	0.10%	歐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35%	0.10%	歐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20%	歐元
<b>專家組合基金</b>				
	增值商品基金	0.80%	0.10%	美元

## 附錄 G 組合基金收費 J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最高 0.75%

如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業績表現費」一節所述明，J 股亦應支付業績表現費。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es 基金	0.25%	0.10%	歐元

附錄 H 組合基金收費 L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30%	0.10%	歐元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0.20%	0.10%	美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0.20%	0.1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20%	0.1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0.20%	0.10%	美元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20%	0.10%	歐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0.20%	0.10%	美元
<b>資產分配組合基金</b>				
<b>股票組合基金</b>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50%	0.20%	英鎊
	Japan Equities 基金	0.35%	0.10%	日圓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0.25%	0.20%	美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0.25%	0.10% <sup>27</sup>	歐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20%	0.10%	歐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375%	0.20%	歐元

<sup>27</sup> 此費用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生效日期調低。

## 附錄 I 組合基金收費 M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股票組合基金</b>				
	Japan Equities 基金	0.35%	0.15%	日圓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0.25%	0.15%	歐元

**附錄 J 組合基金收費 N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30%	0.10%	歐元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08%	0.10%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30%	0.10%	美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40%	0.20%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45%	0.20%	歐元
	全球焦點基金	0.44%	0.10%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0.60%	0.08%	英鎊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10%	0.10%	美元
<b>專家組合基金</b>				
	增值商品基金	0.45%	0.10%	美元

## 附錄 K 組合基金收費 S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債券組合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50%	0.20%	美元

## 附錄 L 組合基金收費 T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08%	0.15%	歐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0.45%	0.10%	美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全球焦點基金	0.44%	0.15%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90%	0.19%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0.60%	0.12%	英鎊

## 附錄 M 組合基金收費 W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85%	0.30%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75%	0.30%	美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1.00%	0.2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	0.2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1.15%	0.30%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25%	0.30%	美元
<b>資產分配組合基金</b>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1.40%	0.35%	美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全球焦點基金	1.40%	0.2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65%	0.20%	美元
	美國基金	1.15%	0.35%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40%	0.35%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00%	0.35%	歐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1.40%	0.20%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1.55%	0.35%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1.65%	0.35%	美元

附錄 N 組合基金收費 X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最高 0.75%

為免產生疑問，X 股並無任何資產管理費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10%	歐元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10%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10%	美元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10%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10%	歐元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10%	歐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0.10%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1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0.10%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0.10%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0.10%	美元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0.10%	美元
<b>資產分配組合基金</b>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0.15%	美元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0.15%	美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全球焦點基金	0.10%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10%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10%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10%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15%	歐元
	美國基金	0.15%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15%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15%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10%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0.15%	美元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10%	美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15%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0.15%	歐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0.10%	歐元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0.15%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15%	歐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0.15%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0.10%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0.10%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0.15%	英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15%	英鎊
	Japan Equities 基金	0.10%	日圓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15%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15%	美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15%	歐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10%	歐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15%	歐元
<b>專家組合基金</b>			
	增值商品基金	0.10%	美元

**附錄 0 組合基金收費 Y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如說明書的正文中標題為「業績表現費」一節所述明，Y 股亦應支付業績表現費。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b>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b>	<b>0.35%</b>	<b>0.15%</b>	歐元

## 附錄 P 組合基金收費 Z 股：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0%	最高 0.75%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0.30%	0.15%	歐元
	歐洲策略債券基金	0.40%	0.15%	歐元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0.40%	0.15%	美元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40%	0.15%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60%	0.15%	歐元
	European Short-Term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40%	0.15%	歐元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0.60%	0.15%	美元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60%	0.15%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0.60%	0.15%	美元
	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0.45%	0.15%	美元
	Flexible Asian Bond 基金	0.40%	0.15%	美元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0.30%	0.15%	美元
<b>資產分配組合基金</b>				
	全球實質回報基金	0.75%	0.25%	美元
	環球多元收益基金	0.75%	0.30%	美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全球焦點基金	0.75%	0.15%	美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75%	0.15%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30%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75%	0.15%	美元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30%	歐元
	美國基金	0.75%	0.25%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30%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75%	0.3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75%	0.15%	美元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0.75%	0.15%	美元
	US Disciplined Core Equities 基金	0.30%	0.15%	美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35%	歐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0.75%	0.15%	歐元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0.75%	0.15% <sup>28</sup>	歐元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0.75%	0.35%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35%	歐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0.75%	0.30%	歐元
	亞洲股票收入基金	0.75%	0.30%	美元
	全球科技基金	0.85%	0.15%	美元
	UK Equities 基金	0.75%	0.30%	英鎊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30%	英鎊
	Japan Equities 基金	0.70%	0.15%	日圓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30%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30%	美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55%	0.15%	歐元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45%	0.15%	歐元
	Pan European Absolute Alpha 基金	0.75%	0.30%	歐元
<b>專家組合基金</b>				
	增值商品基金	0.75%	0.15%	美元

<sup>28</sup> 此費用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生效日期調低。

## 附錄 Q 組合基金收費 第 1 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5.0%	不適用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1.00%	0.19%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1.20%	0.18%	歐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美國基金	1.50%	0.17%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50%	0.17%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18%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1.50%	0.20%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50%	0.15%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22%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50%	0.21%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1.50%	0.18%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1.50%	0.18%	美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1.30%	0.23%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1.50%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50%	0.22%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1.50%	0.14%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1.50%	0.14%	英鎊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1.50%	0.19%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1.50%	0.19%	美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1.00%	0.17%	歐元

附錄 R 組合基金收費 第 2 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08%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75%	0.07%	歐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美國基金	1.00%	0.06%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00%	0.06%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07%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1.00%	0.07%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1.00%	0.09%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00%	0.06%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07%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00%	0.10%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1.00%	0.07%	美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1.00%	0.08%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1.00%	0.09%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07%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1.00%	0.07%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1.00%	0.07%	英鎊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08%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08%	美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50%	0.06%	歐元

## 附錄 S 組合基金收費 第 3 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最高 3.0%	不適用

認購費為最高金額，分銷商或代理分銷商可視乎認購額或本地市況作出全部或部分豁免。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19%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60%	0.17%	歐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美國基金	0.75%	0.13%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75%	0.12%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8%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75%	0.20%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0.75%	0.13%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8%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75%	0.21%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18%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75%	0.15%	美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0.75%	0.19%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0.75%	0.20%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6%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13%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0.75%	0.12%	英鎊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9%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9%	美元

## 附錄 T 組合基金收費 第 4 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為免產生疑問，第 4 類股份並無任何資產管理費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08%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07%	歐元
<b>資產分配組合基金</b>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06%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07%	美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0.08%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0.09%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07%	歐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06%	歐元

## 附錄 U 組合基金收費 第 8 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12%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75%	0.11%	歐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美國基金	1.00%	0.10%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1.00%	0.10%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11%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1.00%	0.13%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00%	0.10%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11%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00%	0.14%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1.00%	0.11%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1.00%	0.11%	美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1.00%	0.12%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1.00%	0.13%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00%	0.11%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1.00%	0.11%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1.00%	0.11%	英鎊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2%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2%	美元
<b>絕對回報組合基金</b>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	0.50%	0.10%	歐元

## 附錄 V 組合基金收費 第 9 類股份：

組合基金	首次認購費 (以投資數額百分比表示)	交換費
下文所列每一組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組合基金類型	組合基金名稱	資產管理費	經營開支	基準貨幣
<b>債券組合基金</b>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0.50%	0.10%	歐元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0.60%	0.10%	歐元
<b>股票組合基金</b>				
	美國基金	0.75%	0.09%	美元
	美國選擇基金	0.75%	0.08%	美元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4%	美元
	Asia Equities 基金	0.75%	0.16%	美元
	European Select 基金	0.75%	0.09%	歐元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4%	歐元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0.75%	0.17%	美元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14%	美元
	Global Select 基金	0.75%	0.10%	美元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0.75%	0.10%	歐元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0.75%	0.16%	歐元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0.75%	0.12%	歐元
	UK Equity Income 基金	0.75%	0.09%	英鎊
	UK Equities 基金	0.75%	0.08%	英鎊
<b>延伸 Alpha 組合基金</b>				
	American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5%	美元
	Global Extended Alpha 基金	0.75%	0.15%	美元

## 附錄 W 存管人的受委人及分受委人的名單

以下名單可能有所更改，現有名單可向存管人索取。

國家	實體
阿根廷	Citibank N.A.在阿根廷共和國的分行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奧地利	Citibank Europe plc
巴林	Citibank N.A.，巴林分行
孟加拉	Citibank N.A.，孟加拉分行
比利時	Citibank Europe plc
百慕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行事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納 (薩拉熱窩)	UniCredit Bank d.d.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納： 斯普斯卡 (巴尼亞盧卡)	UniCredit Bank d.d.
博茲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巴西分行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保加利亞分行
加拿大	Citibank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 B 股 (上海)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有關中國 B 股)
中國 A 股	Citibank China Co Ltd (有關中國 A 股)
滬港通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Clearstream ICSD	Clearstream ICS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Privedna banka Zagreb d.d.
塞浦路斯	Citibank Europe plc，希臘分行

國家	實體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丹麥	Citibank Europe plc
埃及	Citibank, N.A.，埃及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芬蘭	Nordea Bank AB (publ)，芬蘭分行
法國	Citibank Europe plc
格魯吉亞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Citibank Europe plc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Ghana Limited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希臘分行
香港	Citibank N.A.，香港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匈牙利分行辦事處
冰島	花旗銀行為 Clearstream Banking 的直接成員，是 ICSD。
印度	Citibank N.A.，孟買分行
印尼	Citibank, N.A.，雅加達分行
愛爾蘭	Citibank N.A.，倫敦分行
以色列	Citibank N.A.，以色列分行
意大利	Citibank N.A.，米蘭分行
牙買加	Scotia Investments Jamaica Limited
日本	Citibank N.A.，東京分行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約旦分行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韓國（南韓）	Citibank Korea Inc.
科威特	Citibank N.A.，科威特分行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駐愛沙尼亞，並透過其拉脫維亞分行 Swedbank AS 行事

國家	實體
黎巴嫩	Blominvest Bank S.A.L.
立陶宛	Swedbank AS，駐愛沙尼亞，並透過其立陶宛分行「Swedbank」AB 行事
馬其頓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馬來西亞	Citibank Berhad
馬爾他	花旗銀行為 Clearstream Banking 的直接成員，是 ICSD。
毛里裘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透過其代理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行事
荷蘭	Citibank Europe plc
新西蘭	Citibank, N.A.，新西蘭分行
尼日利亞	Citibank Nigeria Limited
挪威	Citibank Europe plc
阿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Oman S.A.O.G 行事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巴基斯坦分行
巴拿馬	Citibank N.A.，巴拿馬分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Citibank, N.A.，菲律賓分行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卡塔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行事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羅馬尼亞分行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特亞拉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 HSBC Saudi Arabia Ltd 行事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國家	實體
新加坡	Citibank, N.A. , 新加坡分行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čka zahraničnej banky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Ljubljana
南非	Citibank NA , 南非分行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Sucursal en Espana
斯里蘭卡	Citibank N.A. , 科倫坡分行
瑞典	Citibank Europe plc , 瑞典分行
瑞士	Citibank N.A. , 倫敦分行
台灣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坦桑尼亞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 透過其聯繫公司 Stanbic Bank Tanzania Ltd 行事
泰國	Citibank, N.A. , 曼谷分行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S.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of Uganda Limited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ADX 及 DFM	Citibank N.A. ,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納斯達克, 迪拜	Citibank N.A. , 阿聯酋
英國	Citibank N.A. , 倫敦分行
美國	Citibank N.A. , 紐約辦事處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越南	Citibank N.A. , 河內分行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 透過其聯繫公司 Stanbic Bank Zimbabwe Ltd 行事

## 附錄 X 一般可持續性披露

管理公司及 SICAV 須遵從 SFDR。根據 SFDR，管理公司須披露有關(i)其管理的第 8 條組合基金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及(ii)其管理的第 9 條組合基金的可持續目標之資料。此項披露資料載於如下文本附錄 X 的附件。

### 組合基金根據 SFDR 的分類

以下組合基金因各自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故被視為屬於 SFDR 第 8 條範疇內的組合基金（「**第 8 條組合基金**」）：

1.	天利（盧森堡） –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2.	天利（盧森堡） – 全球焦點基金
3.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4.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Select 基金
5.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6.	天利（盧森堡） – Americ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7.	天利（盧森堡） – Asia Equities 基金
8.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9.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elect 基金
10.	天利（盧森堡） –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11.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12.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13.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14.	天利（盧森堡）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5.	天利（盧森堡） – 美國基金
16.	天利（盧森堡） – 美國選擇基金
17.	天利（盧森堡） – US Contrarian Core Equities 基金
18.	天利（盧森堡） –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19.	天利（盧森堡） – UK Equities 基金
20.	天利（盧森堡） – Japan Equities 基金
21.	天利（盧森堡） – Pan European Focus 基金

以下組合基金因各自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故被視為屬於 SFDR 第 9 條範疇內的組合基金（「**第 9 條組合基金**」）：

1.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2.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第 8 條及第 9 條組合基金的詳細披露載於本說明書「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

上文並無列示的 SICAV 組合基金並無推動 SFDR 第 8 條所指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 SFDR 第 9 條所指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故此等組合基金並不被視為屬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範疇內的組合基金。該等基金被視為屬於 SFDR 第 6 條範疇內的基金。

### **SFDR 下的可持續性風險披露**

根據 SFDR 第 6 條，獲委派為每一組合基金的投資經理之管理公司，須披露將可持續性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過程的方式，以及有關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每一組合基金的回報之影響的組合基金特定披露。

可持續性風險被定義為「ESG 事件或狀況，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適用於組合基金的可持續性風險評估及可持續性風險整合的詳細披露，請參閱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 **歐盟分類法規例下的披露**

有關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規例（歐盟）2020/852（「**歐盟分類法規例**」）設定用於確定經濟活動是否符合資格為六個環境目標的環境可持續性之框架。

對於第 8 條及第 9 條組合基金，有關歐盟分類法規例中定義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的資料可在下文本附錄的附件中查閱。

投資經理正在制定其用作計算分類一致性的方法，並且將繼續審查有關持有符合資格為根據歐盟分類法規例的環境可持續性的投資的狀況。在有需要時，本附錄 W 的附件將作出相應修改。

對於不被視為屬於 SFDR 第 8 或第 9 條範疇的其餘組合基金，此等組合基金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分類法規例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0%分類法符合一致）。

### **投資經理如何考慮不利的可持續性影響**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EMEA 確認投資決策可能會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因素造成或引致負面影響（「**不利可持續性影響**」）。因此，其選擇了遵從 SFDR 的規定，以考慮其投資決策在實體層面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此集團層面的決定已於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適用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所有法律實體，包括投資經理<sup>29</sup>所管理的資產。

---

<sup>29</sup> 在本節應閱讀為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AML)。

SFDR 引入多項與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水、廢物、社會和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及反貪腐相關的強制性及自願性 PAI 指標。投資經理擬通過以下方式應付其投資決策對此等可持續性指標的不利影響：

- **利用現有的議合程序。** 議合活動可包括聯絡發行人、與發行人舉行會議及參加尋求防止和減輕 PAI 的倡議。在緩解措施失敗的情況下，潛在的升級措施可包括投票反對管理層及最終在適當的情況下撤資。議合活動的優先次序是在集團層面進行。
- **視 PAI 為投資研究的一部分。** 許多 PAI 在現有模型中積極增加比重或包含在投資組合監控中，特別是對於主權投資。
- **公司層面的排除。** 投資經理目前對爭議性武器實行了公司層面的排除。

這種方法在實體層面應用，並反映投資經理考慮 PAI 的整體方針。因此，其應用不會導致個別組合基金被視為已選擇根據 SFDR 在產品層面考慮 PAI。倘若投資經理在其對組合基金的投資層面考慮 PAI，其將個別披露其在組合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使用的特定方法，因為該方針將不同於如上文所述在實體層面所採取的方針。

有關闡述投資經理如何旨在於實體層面考慮其投資決策的 PAI 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網站。

為免產生疑問，Columbia Management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在實體層面並不考慮在 SFDR 下其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 PAI。

### 投資經理如何為組合基金考慮不利可持續性影響

投資經理不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特別是在其對任何組合基金的投資的層面，惟對於第 8 條及第 9 條組合基金除外，有關進一步資料可見下文本附錄的附件。

### 爭議性武器政策

在本政策中，「我們」和「我們的」是指母公司為 TAM U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MUK) 的法人實體集團，其為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的資產管理業務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的一部分，並包括管理公司。

為了保障股東及更廣泛的持份者的利益，我們自 2011 年已維持一項爭議性武器排除政策。根據國際公約及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我們尋求避免組合基金投資於參與生產、銷售或分銷爭議性武器的公司。爭議性武器包括地雷、集束彈藥、致盲雷射、不可探測破片和生化武器及貧鈾彈藥和裝甲。

我們對生產的定義延伸至爭議性武器系統、彈藥、獨家交付平台和主要組件的製造商。這包括擁有另一家從事該等活動的公司 50% 或以上股權的公司。雙重用途平台或組件及過往參與此等武器不包括在範圍內。

如果某項投資變得涉及被排除活動，我們尋求在六個月內出售此項投資。如果發行人參與被排除活動，我們保留權利持有該等證券的短倉。

## 基礎

核心爭議性武器政策的排除將根據以下國際公約及國家法律應用，其禁止生產、銷售、分銷及使用以下武器：

武器	基礎	生效年份
生物	聯合國生物武器公約	1975
致盲雷射	聯合國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四議定書	1998
化學	聯合國化學武器公約	1997
集束彈藥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	2010
貧鈾（包括裝甲）	比利時武器法（Loi sur les Armes）	2009
地雷	聯合國殺傷性地雷公約	1999
不可偵測的碎片	聯合國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一議定書	1983

白磷和核武的額外排除已整合至我們制定基金策略的一般排除框架中，例如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或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基金。此等排除參考以下國際公約：

武器	基礎	生效年份
白磷	聯合國特定常規武器公約第三議定書	1983
核武	聯合國核武不擴散條約	1970
	聯合國禁止核武條約	2021

茲認識到白磷僅可能在特定應用情況下被視為具爭議性，且其使用受到監管但非被完全禁止。當我們尋求避免投資於核武時，我們尊重《不擴散條約》的裁軍原則及《禁止核武條約》的更嚴格規定。

## 實施

在實施我們的政策時，我們聘用第三方研究提供者來協助識別參與生產、銷售或分銷爭議性武器的公司。目前並無識別出該等與致盲雷射、不可探測碎片或白磷武器相關的發行人。排除被認別的證券乃遵循納入合規、研究及負責任投資、增加協作和研究強度的既定流程。我們的程序和排除清單每年進行檢討和更新。

## 淨零資產管理公司倡議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是淨零資產管理公司倡議（NZAMI）的簽署方，使我們承諾會與客戶達成合夥關係，至 2050 年或更早實現所管理的所有資產達到淨零排放。此項承諾符合英國及歐盟政府本身的淨零目標，其亦建立在監管要求資產管理公司識別和管理氣候變化引起的財務風險的基礎之上，並對其投資的公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NZAMI 是一個國際資產管理公司集團，致力於支持淨零目標，以及作為 NZAMI 承諾的一部分，為淨零調整而管理的資產必須符合多項關鍵要素。此等要素包括 (i)2030 中期目標，該目標與 50%全球二氧化碳減排的公平份額一致，同時優先考慮實際經濟影響；(ii)促進氣候解決方案的投資；(iii)積極議合的承諾；及(iv)報告的透明度。NZAMI 簽署方所作出的承諾的完整詳情可見：[承諾 - 淨零資產管理公司倡議](#)。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使用涵蓋股票及公司債券的淨零投資框架方法來評估基金的一致性。初始的焦點落在位於歐洲的基金。隨著時間的推移，該框架將擴展到其他資產類別。以下組合基金按照該方法進行管理：

- 天利（盧森堡） – 美國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美國選擇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Asia Equities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High Yield Bond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elect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Equity Income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全球焦點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Select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Social Bond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Pan European ESG Equities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泛歐洲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Pan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UK Equities 基金
- 天利（盧森堡） –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

管理職責是我們實現淨零方法的核心，我們積極與我們基金內的公司議合，以影響轉變，並協助實現改善淨零一致性狀況。我們亦同時進行公司和組合基金層面的一致性分析，以協助我們的投資決策過程。我們的目標是每隻基金將其至少 70% 的投資組合排放量持有符合或參與淨零的公司。有關我們使用的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

我們的 NZAMI 承諾及相關方法的實施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以下影響，以及此等影響在每一組合基金範圍內的投資政策中披露：

- (i) 即時煤炭撤資政策，涵蓋超過 30% 收益來自煤炭或開發新煤礦／電力的公司；
- (ii) 排放量最高的公司若經過長期參與而仍未達到最低標準和預期，則會撤資。此等公司在焦點清單中界定，其中包括氣候行動 100+ 倡議 (CA100+) 中的公司，以及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的融資排放的前 20 名貢獻者（與 CA100+ 重疊）。

如果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 對淨零的承諾需要對我們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更改，或倘若我們預計此承諾往後需要對為任何基金挑選資產進行投資的方式作出重大更改，我們將進一步更新相應基金文件，並向投資者提供相關通知。

## 風險因素

然而，概不保證 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能夠實現此承諾，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組合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在向淨零經濟轉型及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方面存在無法如預期運作的風險。公司的碳減排績效或做法或投資經理的評估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這可能導致組合基金暫時投資於不符合其淨零經濟準則的公司。
- 對投資對象公司所表述的減少及／或抵消其溫室氣體排放的途徑的詮釋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儘管投資經理認為其對投資對象公司或建議的投資對象公司的評估符合市場標準，惟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決策可能與其他有關碳減排特徵的專業觀點有所不同。
- 投資經理可能依賴第三方公司所提供與碳強度和碳排放相關的資訊及數據，此等資訊及數據可能不完整或錯誤，繼而可能導致投資經理錯誤地評估公司的淨零碳特徵。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為特定證券或不同行業提供的數據可能有所不同，或可能僅考慮公司的許多碳相關組成部分當中的其中一項。
- 有關淨零碳準則的數據可用性和報告及公司如何符合此等準則未必可時刻可用或可能變得不可靠。
- 有關淨零碳特徵的定義及／或使用的監管變更或詮釋可能會對組合基金的淨零碳承諾或其根據組合基金當前投資目標或策略進行投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與企業合作以鼓勵改善碳排放的策略可能不足以實現淨零。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需要對組合基金的資產作出更改，而任何該等更改的時間或我們議合的成功結果可能會對組合基金在所需時間範圍內實現淨零構成影響。
- 在全球層面，對淨零轉型的理解正在不斷演變。該組合基金邁向淨零的軌跡不太可能遵循線性路徑，隨著全球對淨零經濟全面影響的理解不斷演變和發展，作為公正轉型一部分的實現淨零路徑可能會變更。

為了減輕因欠缺數據及不斷變化的標準而產生的風險，投資經理將定期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組合基金履行 NZAMI 承諾的進展情況的最新資訊。

投資者應該明白，這是組合基金的持續目標，但不是一個獲保證的結果，或對因組合基金實現此目標的進展將必然會為投資者帶來更好回報作出的任何保證。組合基金實現此目標的進展可能會對組合基金的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詞彙

「A 股」	以字母 A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美國較小型公司」	在購買時市值通常介乎 5 億元至 100 億元的公司
「章程」	SICAV 的註冊成立章程；
「資產管理費」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的條款，SICAV 須按在附錄 C、D、E、F、G、H、I、J、K、L、N、O、P、Q、R、T 及 U 中所列出的年率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月費；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或依法獲委任擔任 SICAV 核數師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澳元」	澳大利亞聯邦的法定貨幣；
「B 股」	以字母 B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基準貨幣」	組合基金的計值貨幣；
「債券通」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所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香港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債券市場連接安排；
「營業日」	就每一組合基金而言，在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以及在董事相信組合基金投資所在地亦有充足的市場開市並容許有充足的買賣和流通性使該組合基金得以獲有效管理的任何日子（營業日的表列可在網址 <a href="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a> 查閱）；
「瑞士法郎」	瑞士聯邦的法定貨幣；
「CNH」	境外中國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p>「類別」</p> <p>「中港互聯互通機制」</p>	<p>SICAV 的股份類別；</p> <p>指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及可能不時經有關機關核准的其他類似受監管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p>
<p>「第 1 類股份」</p>	<p>以數字 1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p>
<p>「第 2 類股份」</p>	<p>以數字 2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p>
<p>「第 3 類股份」</p>	<p>以數字 3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p>
<p>「第 4 類股份」</p>	<p>以數字 4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p>
<p>「第 8 類股份」</p>	<p>以數字 8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p>
<p>「第 9 類股份」</p>	<p>以數字 9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p>
<p>「承擔法」</p>	<p>承擔法是一個計及組合基金對衍生工具（用作減低風險的衍生工具，即用作對沖及淨額用途的衍生工具除外）的風險承擔的槓桿計算方法。承擔法因而是一個槓桿計算方法，顯示組合基金已計及組合基金對該等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的「淨」整體風險承擔；</p>
<p>「《公司法》」</p>	<p>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p>
<p>「歐洲大陸」</p>	<p>所有歐洲國家，不包括英國及愛爾蘭；</p>

「或有可轉換債券」或「CoCo」	由銀行或金融機構發行且具或有資本特性的債務工具。或有資本的特性容許債券在遇上預定觸發事件時變成股本（資本）。觸發事件包括當銀行的監管性資本比率達到某協定水平之時，或在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該發行的本國市場的負責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行動或決定所規限之時。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可被註銷或沖減部分價值（沖減特性），或成為一項股權申索（轉換特性）。此等工具傾向屬永續性質，並傾向具酌情息票。然而，或有資本的性質可見於一次到期還款式工具。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i>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i> ）；
「CSSF 通函 11/512」	CSSF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向所有盧森堡管理公司發出有關(i) 表達風險管理在公佈 CSSF 規例 10-4 及 ESMA 澄清後的主要監管性更改；(ii)CSSF 對風險管理規則進一步的澄清；及(iii) 傳達予 CSSF 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和形式的定義之通函；
「CSSF 通函 08/356」	CSSF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向所有盧森堡 UCI 及就其業務行事的人士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概述當 UCI 採用若干關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時適用於 UCI 的規則；
「CSSF 規例 10-4」	CSSF 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就組織規定、利益衝突、業務操守、風險管理及存管處與管理公司訂立之協議的內容調移 2010 年 7 月 1 日的委員會指令 2010/43/EU 和施行歐洲國會及議會指令 2009/65/EC 而頒布的規例；
「D 股」	以字母 D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存管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或依法獲委任擔任 SICAV 存管人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存管協議書」	如說明書標題為「服務提供者」一節下分標題為「存管人」一節所載，SICAV 與存管人之間 3 訂立的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
「丹麥克朗」	丹麥的法定貨幣；

「常駐及行政代理人」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或依法獲委任擔任 SICAV 常駐及行政代理人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董事」	SICAV 不時的董事會，包括其任何正式獲授權的委員會；
「道瓊斯歐洲 Stoxx 50 指數」	主要藍籌股指數，其指定目標是提供一個歐元區跨行業領先企業的代表。指數包括從以下 12 個歐元區國家選出的 50 隻股票：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及西班牙；
「合資格投資者」	SICAV 酌情決定認為符合資格藉(i)代表 SICAV 與管理公司或 Threadneedle Portfolio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並符合 SICAV 不時定下的合資格條件或(ii)擁有同一管理公司或擁有同一最終擁有人作為管理公司的其他 UCIs 或 UCITS 並將因此毋須支付資產管理費或認購費而投資於 X 股及第 4 類股份的 SICAV 現有或新投資者；
「合資格市場」	在合資格國家內有規律地運作、獲得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
「合資格國家」	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及美國大陸、歐洲、亞洲、非洲及大洋洲的所有其他國家；
「合資格可轉讓證券」	(i) 獲准在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或  (ii) 在另一合資格市場上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或  (iii)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但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表示將提出批准在合資格國家或合資格市場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申請，而該批准將在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新興市場國家」	任何並非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MSCI World Index）中所代表的國家將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
「EMIR」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存儲的 2012 年 7 月 4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歐盟）648/2012 號
「歐盟」	歐洲聯盟的現有及任何未來成員國；

「歐元」或「€」	參與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國家的法定貨幣；
「歐元區」	法定貨幣為歐元的國家集體組別；
「歐洲」	屬歐洲經濟區成員的所有國家、瑞士及英國。「歐洲」一詞應按此詮釋；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 指引」	有關 ETFs 及其他 UCITS 問題的 ESMA 指引（參考編號 ESMA/2012/832EN），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經由 CSSF 發出的 CSSF 通函 13/559 轉為盧森堡法例；
「歐洲較小型公司」	總部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活動，而在購買時以自由浮動調整市值計不大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小型公司指數（MSCI Europe Small Cap Index）的最大成分股的公司。此定義並不適用於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基金。市值是指公司股份的總價值。計算市值的自由浮動調整方法僅包括可供在公開股票市場購買的股份，因此不包括例如公司本身及其聯屬公司或政府私人持有的股份；
「七大工業國」	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及美國；
「英鎊」	英國的法定貨幣；
「全球較小型公司」	在世界各地而言，市值不多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小型公司指數（MSCI World Small Cap Index）中最大成份股的公司；
「公司集團」	隸屬同一企業機構，並且必須按照有關綜合帳目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議會指令 83/349/EEC 及按照公認國際會計規則編製綜合帳目的公司，或如該等公司駐於歐洲需按照以上要求編製綜合帳目；
「對沖股份」	旨在對沖組合基金的基準貨幣與該等股份的計值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的股份。對沖將透過運用貨幣衍生工具而實行對沖股份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在所有組合基金中提供及以多種貨幣提供；可提供對沖股份的組合基金及貨幣的確認可從管理公司取得；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I 股」	以字母 I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機構投資者」	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指引或建議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
「機構股份類別」	只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及持有的類別；
「投資基金服務協議書」	如說明書標題為「服務提供者」一節下分標題為「常駐及行政代理人」一節所載，SICAV 與常駐及行政代理人之間訂立的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
「投資級別」	就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及增值商品基金以外的組合基金而言，平均評級為至少 BBB-（或同等評級）的證券。平均評級利用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的評級以簡單直線法計算。如只得兩個評級，將利用該等評級的簡單平均數。如只得一個評級，該證券必須獲該機構評為投資級別。倘若該證券未獲評級，管理公司或有關投資經理按照其內部評級系統相信為具等同質素的證券。就 Global Corporate Bond 基金、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及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Opportunities 基金而言，運用以下規則評級為至少獲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至少 BBB-（或同等評級）的證券：(i) 如三家機構全部對有關證券評級，則中間評級；(ii) 如兩家機構對證券評級，則會使用較低的評級；(iii) 如一家機構對證券評級，則必須獲該機構評為投資級別或(iv) 未獲評級及管理公司或有關投資經理按照其內部評級系統相信具同等質素。就增值商品基金而言，評級至少為標準普爾或穆迪的 BBB-/Baa2 的證券。倘評級不同，則以該等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投資經理」	根據與管理公司所訂立協議的條款委任的服務提供者，以就一個或多個組合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如「投資管理安排」一節所載；
「日圓」	日本的法定貨幣；
「J 股」	以字母 J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L 股」	以字母 L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拉丁美洲」	美洲所有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
「2010 年法例」	有關 UCI 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即按照銀行向倫敦大額貨幣市場（或銀行同業借貸市場）中其他銀行借入無抵押資金的利率的每日參考利率；
「M 股」	以字母 M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管理公司」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SICAV 的指定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書」	SICAV 與管理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訂立之協議（可能不時作出修訂）；
「成員國」	歐洲聯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成員國；
「MiFID II/MiFIR」	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14/65/EU 及有關金融工具的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 600/2014；
「貨幣市場工具」	在貨幣市場上一般買賣的工具，其具流動性並且具有能隨時準確釐定的價值；
「穆迪」或「Moody's」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
「MUICP」	涵蓋歐元區的總指數。該指數由 Eurostat 運用由屬於歐元區的每個國家根據規例 2494/95/EC 及規例 1114/2010/EU 具體載明的編制消費者物價指數方法釐定的調和消費者物價指數（「HICP」）而計算；
「多種付款貨幣」	美元及歐元；
「N 股」	以字母 N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資產淨值」	按在「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述，每一組合基金內的每一類別資產淨值；
「挪威克朗」	挪威的法定貨幣；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NRSRO」	全國認可統計評級組織；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
「其他受規管市場」	指受監管、有規律地運作，並獲認可及公開讓公眾人士參與的市場，即(i)符合以下累計準則的市場：具流通性、多邊買賣盤配對(買賣價的一般配對，以制訂一個單一價)；具透明度(傳閱完整資料，使客戶能夠追蹤買賣，藉以確保其買賣盤均按當期條件執行)；(ii)按一已確定的固定頻率買賣證券的市場；(iii)一個國家或獲該國轉授職能的一個公共機構或獲該國家或該公共機構認可的另一實體(例如專業協會)所認可的市場及(iv)公眾可參與證券買賣的市場；
「其他國家」	並非成員國的歐洲任何國家，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國家；
「零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或「PRIIPs KID」	根據 2014 年 11 月 26 日規例（歐盟）1286/2014 號（經修訂）的條款或根據發售 SICAV 股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同持規定之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資訊文件（「PRIIPs KID」，前身爲「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投資者可於網站 <a href="http://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www.columbiathreadneedle.com</a> 取得最新的 PRIIPs KID。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組合基金」	SICAV 的獨立資產投資組合，分別由一個或以上類別所代表並按照指定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
「主要」	「主要」一詞每次用於描述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均指有關組合基金最少有三分之二的資產直接投資於以與「主要」一詞用於描述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大元素；
「REIT」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贖回價格」	就每一組合基金而言，每一類別的每股贖回價格，按照在「贖回股份」一節下所列出的方法計算；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協議書」	SICAV 與註冊處及過戶代理人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訂立的協議；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或依法獲委任擔任 SICAV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的其他服務提供者；
「受規管市場」	在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國會及議會指令 2004/39/EC（經修訂）（「指令 2004/39/EC」）所界定的受規管市場，即由市場營運者運作及／管理的多邊系統，其在系統中及根據其非酌情規則帶同或方便帶同多重第三方在金融工具的權益 – 導致就根據其規則及／或制度獲認可買賣的金融工具達成一項合約，以及有規律地及根據指令 2004/39/EC 題目 III 的條款獲認可及發揮功能。已更新的受規管市場名單在以下網址提供： <a href="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publication/searchRegister?core=esma_registers_upreg#">https://registers.esma.europa.eu/publication/searchRegister?core=esma_registers_upreg#</a> ；
「監管機構」	負責在監察盧森堡大公國 UCI 的盧森堡監管局或其繼任機構；
「RESA」	盧森堡大公國的 <i>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i>
「S 股」	以字母 S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其次」	「其次」一詞每次用於描述 SICAV 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均指有關組合基金有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與以與「其次」一詞用於描述有關組合基金的投資目標有關之貨幣、國家、證券種類或其他重大元素；
「《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
「瑞典克朗」	瑞典的法定貨幣；
「股東」	根據在提交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存檔的 SICAV 簿冊上所記錄的 SICAV 股份持有人；

「股份」	SICAV 的無面值股份，各自參照 SICAV 的組合基金被分配至不同類別；
「SICAV」	天利(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屬公司類別的開放式投資基金）；
「社會評級方法」	由投資經理建立的獨家專有分類及評級模式，分析 European Social Bond 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載的潛在投資的社會特徵；
「認購價格」	就每一組合基金而言，每一類別的每股認購價格，按照在「購買股份」一節下所列出的方法計算；
「標準普爾」或「S&P®」	標準普爾公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由標準普爾所編製的指數，包括因市場規模、流通性及行業組別代表性而被揀選的 500 隻股票，是市值加權指數，每隻股票在指數中的加權均合符其市值的比例；
「新加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名義數值總和」	名義數值總和法是一個計及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絕對價值而不計及某些衍生工具實際上正在減低風險的事實之計算槓桿的方法。如組合基金擁有相同風險承擔的長倉衍生工具及短倉衍生工具，名義數值總和法會將該兩個名義數值相加（惟由於並無增加風險，承擔法會顯示零風險承擔），導致槓桿水平會較按照承擔法計算得來的槓桿水平為高。名義數值總和法因而是一個槓桿計算方法，顯示組合基金已計及對所有衍生工具的名義數值後（獨立於該投資組合的風險承擔的理由）對衍生工具的「總」名義金額；
「T 股」	以字母 T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可轉讓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份及等同股份的其他證券，</li> <li>-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li> <li>- 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形式取得任何可轉讓證券的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不包括技術及工具。</li> <li>- 參與貸款；</li> </ul>
「UCI」	由盧森堡法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按 UCITS 指令第 1(2) 條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令」	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有關法律、規例及行政管理條文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國會及議會指令 2009/65/EC (可予修訂)；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愛爾蘭聯合王國、其屬地及領地；
「美國」	美國、其屬地及領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p><b>「美國人士」</b></p>	<p>《證券法》S 條例所界定的人士，而該名人士並非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所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所法案頒佈的規則第 4.7 條所指的「非美國人士」，因此應包括但不限於(i) 在美國的任何自然人居民；(ii) 按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iii) 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的任何遺產；(iv) 其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v) 外國實體在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支；(vi) 由交易商或其它受託人為美國人士利益或美國人士帳戶持有的任何非自由支配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vii) 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是個人）為美國居民的交易商或其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授權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viii)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若：(A) 按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或成立；及 (B) 由美國人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未按《證券法》註冊之證券，除非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許可投資人（按《證券法》下的規例 501(a) 條之界定）建立或成立及擁有者除外及(i)在美國境外成立並主要進行被動投資的實體，例如：商品匯集、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在美國成立及在美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實體之僱員、高級人員或主事人的退休計劃除外），而(a)美國人士在該實體持有的參與單位總計佔該實體的實益權益 10%或以上；或(b)該實體以促成美國人士投資於商品匯集為主要目的，而該商品匯集的操作者憑藉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例第 4 部分之若干規定；但不得包括：(I)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或(如屬個人)美國居民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產業或信託除外)；或(II)任何擔任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的專業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產業，假如並非美國人士的產業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對產業的資產有單獨或共同的投資酌情權，而該產業受外國法律管限；</p>
<p><b>「美元」或「US\$」</b></p>	<p>美國的法定貨幣；</p>
<p><b>「估值日」</b></p>	<p>任何營業日；</p>
<p><b>「VaR」</b></p>	<p>風險價值；</p>
<p><b>「W 股」</b></p>	<p>以字母 W 或 P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p>

「X 股」	以字母 X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Y 股」	以字母 Y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Z 股」	以字母 Z 為名稱的首個字元並具有「股份類別」一節所載特性的股份類別。



查詢更多詳情，請瀏覽 [columbiathreadneedle.com](https://columbiathreadneedle.com)

由 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發行，在盧森堡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註冊號碼：B 110242，其註冊地址為 44, rue de la Vallée, L-266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AML)，註冊地：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號碼：573204，其註冊地址為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G, United Kingdom。由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負責授權和管理。Columbia Threadneedle Investments 是 Columbia 和 Threadneedle 等公司的環球品牌。columbiathreadneedle.com

刊發 [2024 年 12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有效 | \*